

金融穩定報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 第 7 期



中央銀行編印

目 次

發布「金融穩定報告」說明.....	I
壹、概述.....	1
貳、潛在影響金融部門之總體環境.....	12
一、國際經濟金融情勢.....	12
二、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37
三、非金融部門.....	44
參、金融部門之評估.....	54
一、金融市場.....	54
二、金融機構.....	62
三、金融基礎設施.....	87
肆、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93
一、本行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93
二、金管會維持金融穩定之措施.....	95
附表：金融健全參考指標.....	98
「金融健全參考指標」編製說明.....	101

專 欄

專欄 1：美國財政懸崖對全球經濟金融之影響.....	26
專欄 2：日本近期推動日圓貶值之成因與影響.....	29
專欄 3：國際間加強監理影子銀行體系的新發展.....	33
專欄 4：我國因應全球景氣放緩之政策措施.....	42
專欄 5：我國健全房屋市場方案之推動情形及成效.....	52
專欄 6：本國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發展現況及前景.....	82
專欄 7：本國銀行實施 Basel III現況.....	85

發布「金融穩定報告」說明

一、本行「促進金融穩定」工作重點

「促進金融穩定」係本行法定經營目標之一，亦為確保本行貨幣政策有效運作之基礎。為達成此目標，本行除於必要時擔任最後貸款者外，平時即持續監控金融體系及總體經濟金融環境之發展，瞭解可能威脅金融體系穩定之潛在弱點與風險，以利金融主管機關及市場參與者及早採取因應措施，避免金融不穩定情形之發生。

本行「促進金融穩定」之工作重點，主要著眼於可能影響整體金融體系穩定之風險，惟因個別機構之弱點可能擴大引發系統性風險，本行亦將持續關注其發展。

二、本報告發布目的

本報告每年發布乙次，目的係讓各界瞭解我國金融體系之現況、潛在弱點與可能風險，並期透過各方討論，加強市場參與者之危機意識，及早採取因應對策，惟不表示本報告所提各項風險必然發生。此外，本報告之內容僅供金融主管機關、市場參與者及有興趣讀者參考，閱讀者應審慎解讀，並避免不當引用。

三、「金融穩定」之定義

目前國際間對「金融穩定」尚無普遍被接受之一致定義。若從正面定義，則「金融穩定」係指金融體系有能力：(1)有效率地在不同經濟活動及不同期間分配資源，(2)評估及管理金融風險，(3)承受不利衝擊；若從反面定義，則「金融不穩定」係指發生貨幣、銀行或外債危機，或金融體系不能吸納內部或外部不利衝擊，無法有效分配資源，以致於未能持續提升實質經濟表現。

註：本報告採用之各項資料及資訊，除特別註明者外，係採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可取得最新資料。貨幣單位除特別註明外，係指新臺幣。

壹、概述

一、潛在影響金融部門之總體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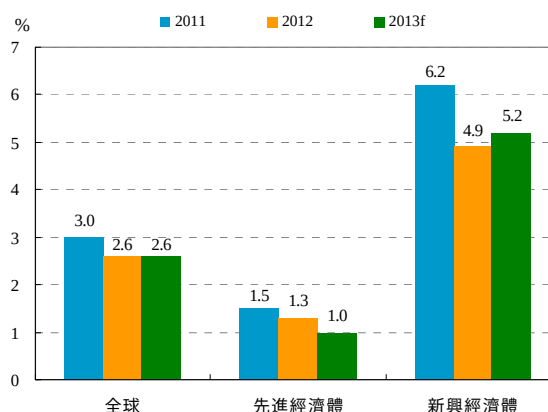
(一)全球經濟回穩，國際金融市場有所改善

1.全球景氣緩步復甦，通膨壓力減輕

2012 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以下簡稱歐債危機)持續蔓延，加以美國就業市場復甦緩慢，財政懸崖爭議衝擊市場信心，致前 3 季全球景氣低迷；其後在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第三度擴大資產購買規模，歐洲中央銀行(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推出直接貨幣交易(Outright Monetary Transactions, OMT)穩定市場信心，以及日本安倍新內閣將採更積極的振興經濟措施下，全球經濟漸趨好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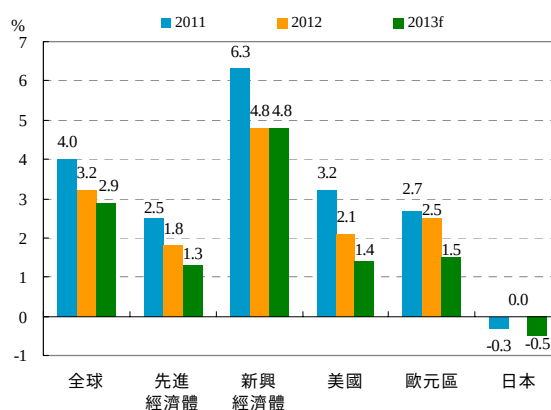
2013 年，美國財政緊縮將有礙經濟成長，加以歐元區經濟恐持續衰退，全球經濟僅緩步復甦。Global Insight 預測¹2013 年全球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為 2.6%，與 2012 年持平；其中先進經濟體復甦緩慢，2013 年成長率為 1.0%，低於 2012 年之 1.3%；新興經濟體成長動能增強，成長率將由 2012 年之 4.9%升至 5.2%(圖 1-1)。

圖 1-1 全球經濟成長率



註：2013f 為 Global Insight 預測值。
資料來源：Global Insight (2013/4/15)。

圖 1-2 全球物價指數年增率



註：2013f 為 Global Insight 預測值。
資料來源：各國官網、Global Insight (2013/4/15)。

¹ 依據 Global Insight 2013 年 4 月 15 日預測。

2012 年第 3 季全球糧食與原油價格因氣候及地緣政治問題一度大漲，其後隨穀物產地氣候改善及全球景氣仍疲軟，商品價格回穩，2012 年全球通膨仍較 2011 年緩和，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 CPI)年增率由 4%降至 3.2%，先進及新興經濟體 CPI 年增率均較 2011 年為低(圖 1-2)。

2. 國際金融市場有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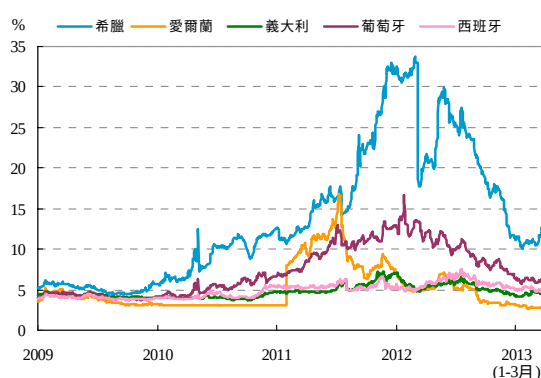
2012 年國際金融市場持續受歐債危機影響，ECB 兩度採行 3 年期長期再融資操作(Long-term Refinancing Operation, LTRO)，釋出約 1 兆歐元低利資金，且調降政策利率至 0.75%之歷史低點²，並於 9 月推出直接貨幣交易(OMT)計畫，在次級市場無限額購買歐元區主權債券，加上 10 月歐洲穩定機制(European Stability Mechanism, ESM)正式上路，使歐洲深陷債務困境之 GIIPS 五國³公債殖利率明顯下降(圖 1-3)，國際金融市場逐漸回穩。

在歐美主要國家及日本積極採行因應措施及量化寬鬆政策下，2013 年第 1 季國際金融情勢已顯著改善，惟歐元區周邊國家之銀行業仍面臨融資成本居高、資產品質惡化及獲利不佳等挑戰。此外，貨幣寬鬆政策使利率長期維持在低檔，將增加面對利率上升的脆弱性及敏感性。另新興經濟體受先進經濟體貨幣寬鬆政策之外溢(spill over)影響，資產價格波動風險提高，世界銀行即建議東亞各國央行短期內可採取資本管制，以減少多餘的資本流入⁴。

3. 中國大陸景氣緩步回升，信用擴張轉強

2012 年前 3 季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持續下滑，至第 4 季反轉回

圖 1-3 歐元區 GIIPS 政府債券殖利率



註：各國政府債券殖利率除愛爾蘭為 5 年期外，其餘為 10 年期資料。

資料來源：Bloomberg。

² 為提振歐元區經濟成長，ECB 於 2013 年 5 月 2 日宣布進一步調降政策利率 1 碼至 0.5%。

³ 包括希臘(Greece)、義大利(Italy)、愛爾蘭(Ireland)、葡萄牙(Portugal)及西班牙(Spain)五國，簡稱 GIIPS。

⁴ World Bank (2012), *East Asia and Pacific Economic Update*, volume 2。

升，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7.8%，雖為 13 年來新低，尚高於 7.5% 之官方目標；Global Insight 預測 2013 年經濟成長率將回升至 8.1%，惟由第 1 季經濟數據觀察，景氣復甦仍存在不確定性。物價方面，2012 年食品類價格回穩，CPI 年增率下滑至 2.6%，通膨壓力減輕(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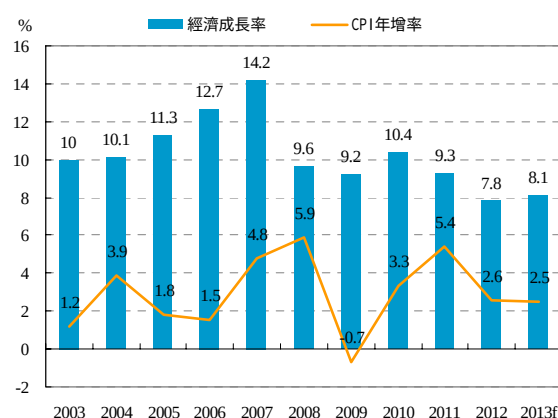
在景氣走緩、通膨壓力減輕之下，中國人民銀行 2012 年兩度調降存款準備率及存放款基準利率，並以附買回操作方式⁵釋出資金，M2 年增率及人民幣新增放款維持平穩；惟 2013 年 1 月信用擴張轉強，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轉趨審慎。

此外，因應 2013 年 1 月房市增溫，中國大陸公布新一波房價調控措施，惟短期效果有限。另中國大陸影子銀行體系之規模日益擴大，其高槓桿操作及缺乏完備監理機制，一旦經濟出現波動，將大幅衝擊金融體系。

(二)國內經濟成長趨緩，物價漲幅溫和

受國際景氣轉弱之影響，民國 101 年上半年我國經濟成長力道走緩，惟下半年逐漸回穩，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32%，仍較上(100)年 4.07% 大幅回降。101 年消費者物價一度受國內外因素影響而攀升，惟其後逐漸回穩，平均 CPI 年增率為 1.93%⁶，漲幅尚屬溫和。展望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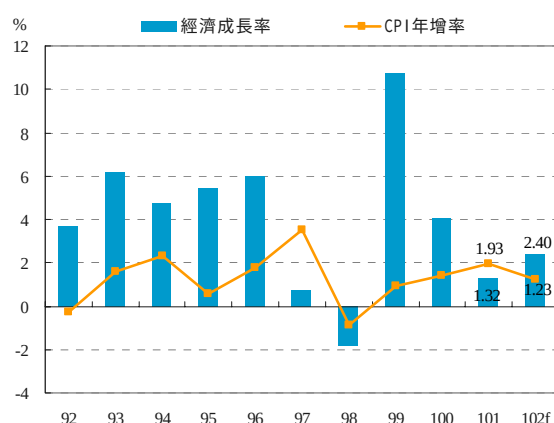
圖 1-4 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及 CPI 年增率



註：2013f 係 Global Insight 預測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Global Insight (2013/4/15)。

圖 1-5 我國經濟成長率及物價指數



註：102f 為主計總處預測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⁵ 中國人民銀行稱為逆回購操作。

⁶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5 月 6 日新聞稿。

年，鑑於全球景氣疲弱，加以第 1 季出口表現及民間消費成長不如預期，主計總處下修經濟成長率預測為 2.40%，CPI 年增率回降為 1.23%⁷(圖 1-5)。

101 年底我國外債規模不大，且國際收支順差使外匯存底持續累積，102 年 4 月底達 4,051 億美元，償付外債能力堅強。政府財政方面，財政赤字由 98 年高峰明顯回降，101 年赤字預算金額相當於同年 GDP 之 2.32%，低於國際一般警示標準⁸；101 年底政府債務餘額達 5.75 兆元，較上年擴增，政府已採取多項債務管理措施，期能有效控管債務餘額。

(三)非金融部門

1.企業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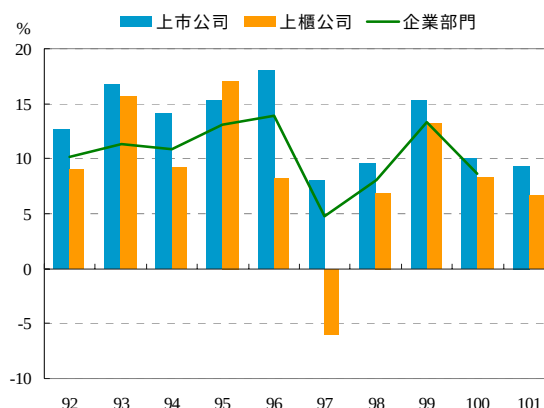
受國內外景氣不佳影響，101 年上市及上櫃公司獲利均較上年下滑(圖 1-6)，尤以塑膠及鋼鐵業衰退幅度最大。101 年底上市櫃公司財務槓桿均小幅上揚，短期償債能力因獲利衰退較上年下滑，惟尚維持適當水準。

金融機構對企業部門放款之逾放比率仍低，信用品質佳；部分面板及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公司 101 年經營狀況已有改善，惟虧損金額仍大，償債能力較弱，可能對金融機構之放款品質有所影響。

2.家庭部門

101 年家庭部門借款餘額續增，年底餘額為 11.76 兆元，相當於全年 GDP 之 83.77%。家庭部門可支配所得雖有增加，惟因借款增幅較大，使 101 年家庭部門借款餘額占可支配所得毛額之倍數回升至

圖 1-6 企業部門淨值報酬率(ROE)



註：1.ROE(淨值報酬率)=稅前息前淨利/平均淨值

2.企業部門最新資料截至 100 年，上市及上櫃公司則至 101 年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⁷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5 月 24 日新聞稿。

⁸ 參考歐盟馬斯垂克條約(Maastricht Treaty)及其後之「穩定暨成長協定(The 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s)」財政規範，歐盟各國財政赤字相對於 GDP 不得超過 3%。

1.22 倍，債務負擔略增；每年還本付息金額占可支配所得毛額比率亦小幅上揚至 37.98%，短期還款壓力略增(圖 1-7)。

101 年家庭部門在金融機構借款之逾放比率續降至新低，信用品質佳，加上國內失業率逐步下降及經常性薪資持續成長，應有助於提升家庭部門之償債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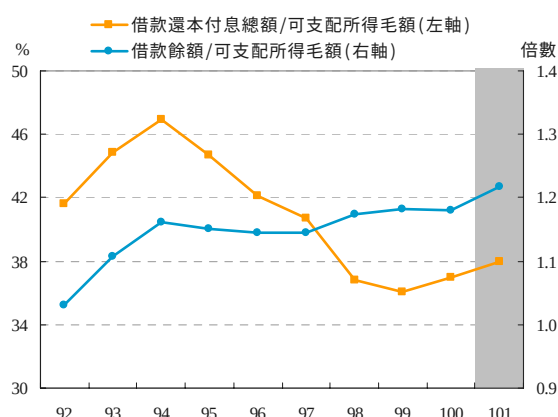
3.不動產市場

101 年前 3 季受政府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制、景氣仍緩及 8 月實施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等因素影響，房市交易量持續萎縮，至第 4 季因美、日擴大量化寬鬆措施帶動市場預期心理而回溫，惟全年交易量仍創近 10 年最低水準，僅 33 萬棟，較上年縮減 8.84%。

101 年成屋市場之信義房價指數持續上揚；新推案市場之國泰房價指數於第 3 季緩降後，第 4 季再度回升(圖 1-8)，其中桃園縣、臺中市與高雄市房價漲幅較顯著，臺北市及新北市房價則仍居高。隨房價上漲，101 年第 4 季六大都會區平均房價所得比及平均房貸負擔率分別高達 8.3 倍及 32.0%，尤以臺北市分別為 13.1 倍及 47.6%，負擔最為沈重(圖 1-9)。

101 年銀行承作購置住宅及建築貸款餘額成長趨緩，房貸利率緩步回升。近年大量推案陸續進入完工交屋期，部分推案量較大地區之房價下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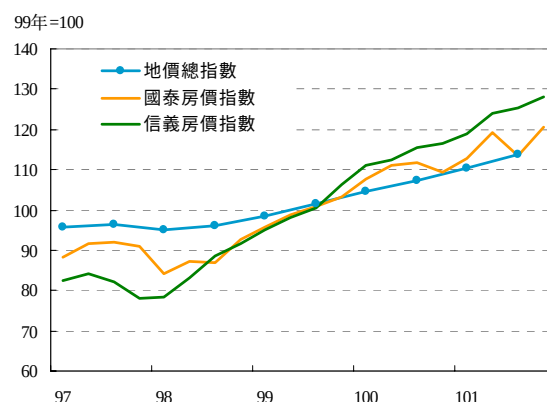
圖 1-7 家庭部門債務負擔及償債能力



註：標示陰影處之可支配所得毛額資料係推估值。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1-8 地價及房價指數



註：1.地價總指數每半年(3月及9月)發布。

2.國泰房價指數，自101年第4季起，調整樣本與指數編製方式，並追溯調整時間數列。

3.三指數經轉換為同一基期(99年=100)，以利比較。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國泰房地產指數季報、信義不動產評論季報。

壓力仍在。

二、金融部門之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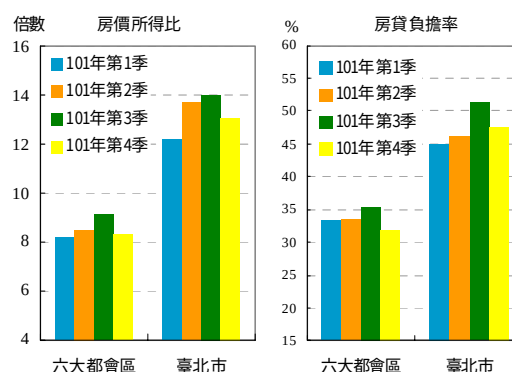
(一) 金融市場

1. 債票券初級市場回溫，惟次級市場持續低迷

101 年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明顯擴增，惟次級市場因許多商業本票籌碼被銀行買入並持有至到期 (buy and hold)，交易量反而小幅縮減。債券市場情況類似，初級市場因企業及金融機構發債意願提高，發行餘額明顯增加，惟次級市場交易籌碼不足而呈現萎縮。102 年初票債券次級市場持續低迷，2 月更受農曆春節等季節因素影響而明顯下滑，至 3 月始回升。

市場利率方面，101 年因國內市場資金仍屬寬鬆，90 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走勢相對穩定，惟 10 年期政府債券因股市交易萎縮及資金轉往債市，殖利率緩步走低，壓縮長短期利差，11 月最低至 25 個基本點，其後逐漸回升。102 年 3 月底長短期利差略擴大至 44 個基本點，仍處於低水準(圖 1-10)。

圖 1-9 房價所得比與房貸負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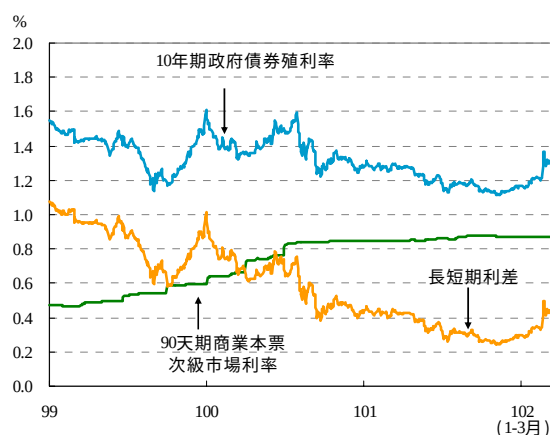
註：1.房價所得比=購屋總價/家庭年所得

2.房貸負擔率=每月房貸支出/家庭月所得

3.六大都會區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竹縣、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資料來源：內政部「住宅需求動向調查」。

圖 1-10 長短期利率差距



註：長短期利差=10 年期公債殖利率-90 天期 CP 利率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股價指數震盪走升，波動率回降

101 年第 1 季上市股價指數升抵 8,144 點之全年最高，其後受歐美經濟表現不佳及國內復徵證所稅等多項因素影響，指數反轉走跌，至第 3 季隨著國際股市回升而震盪走高，年底收在 7,699 點，全年漲幅為 8.87%。102 年初台股延續上漲走勢，3 月底較 101 年底上漲 2.85%(圖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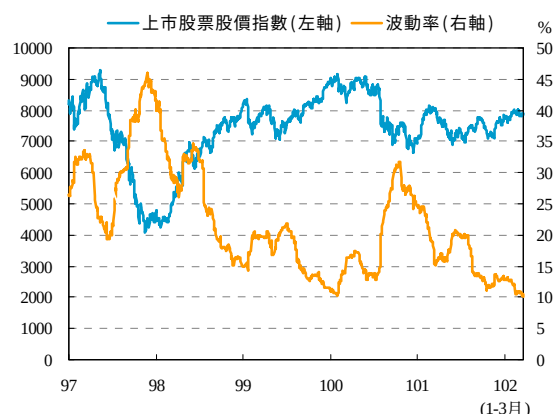
101 年上市股價指數波動率走低回穩，12 月底為 13.21%；102 年初隨著台股回升走穩，波動率持續緩步下滑，3 月底降至 10.18%(圖 1-11)。

3.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先升後貶，惟相較其他貨幣仍屬穩定

101 年上半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延續上年升值走勢，下半年進一步因美國採行第三波量化寬鬆政策，引發國際資金流入亞洲新興經濟體，11 月上旬最高升抵 1 美元兌新臺幣 29.090 元之全年最高點，年底則收在 1 美元兌新臺幣 29.136 元，全年升幅為 3.96%。102 年初日圓貶值帶動其他亞洲貨幣走貶，加上國內廠商預購遠匯及外資匯出增加，新臺幣對美元亦轉趨貶值，3 月底貶至 1 美元兌新臺幣 29.875 元(圖 1-12)。

101 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約在 1%-5% 區間上下波動，全年平均波動率僅 2.57%；102 年初波動率受日圓貶值影響而一度走高，惟 3 月中

圖 1-11 上市股價指數及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 60 個營業日之日報酬率標準差，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本行金檢處估算。

圖 1-12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及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 20 個營業日之日變動率標準差，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本行金檢處估算。

起已回降至 3% 以下(圖 1-12)。相較於日圓等其他貨幣，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相對穩定。

(二)金融機構

1.本國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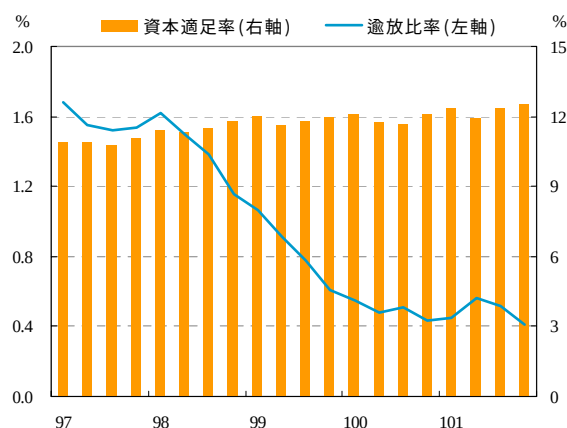
101 年受公營事業轉往債市籌資及政府機關放款縮減等影響，本國銀行放款成長減緩；逾放比率續創新低，資產品質佳(圖 1-13)，且備抵呆帳提列充足。本國銀行不動產放款集中度漸有改善；對中國大陸授信餘額持續攀升，惟占授信總額之比重仍低。整體市場風險值⁹對自有資本之影響有限，且因資金充沛，流動性風險不高。

101 年本國銀行稅前淨利達 2,407 億元，創歷史新高，其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貢獻約三分之一。同期間平均淨值報酬率(ROE)及資產報酬率(ROA)提升至 10.33% 及 0.67%，亦創近 10 年最高水準(圖 1-14)。平均資本適足率上升至 12.54%(圖 1-13)，承受風險能力提高。

2.人壽保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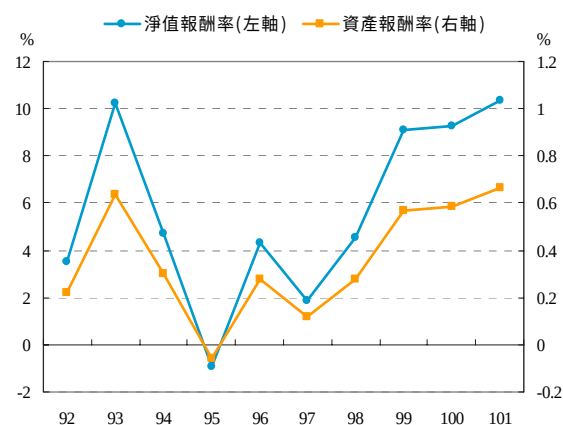
101 年因新銷售保單計提責任準備金利率兩度調降，引發保費調漲之預期心理，使保費收入大幅增加，加上國內股市上漲及現金股利入帳挹注，

圖 1-13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及資本適足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1-14 本國銀行獲利能力



註：1.ROE(淨值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淨值

2.ROA(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3.95 年及 96 年不含被接管之中華銀行及實華銀行。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⁹ 市場風險值之計算，詳註 62。

整體人壽保險公司稅前淨利為 380 億元，為近 5 年最高(圖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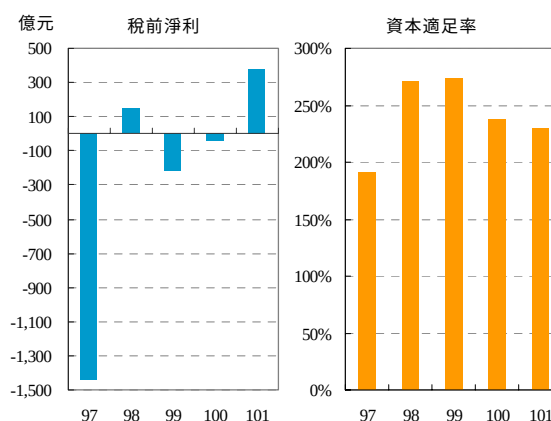
101 年底人壽保險公司平均資本適足率(扣除被接管之國華人壽¹⁰)為 229.32%，雖高於法定最低標準 200%，惟較去年底 238.38% 下滑(圖 1-15)，主要係因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部位日益擴大，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對壽險公司不動產投資之資本計提從嚴規範，使風險資本總額上升所致。少數公司資本適足率仍低於法定標準 200%，財務體質亟待改善。

3.票券金融公司

101 年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規模緩步下滑，保證餘額隨商業本票發行量擴增而逐步回升，授信品質仍佳；票券金融公司以短支長情形依然存在，流動性風險仍高，惟主要負債總額較上年小幅縮減，其占淨值之倍數亦下降，且各票券金融公司均符合法定上限規定。

101 年票券金融公司稅前淨利因業外財產交易利益縮減而大幅減少，惟本業獲利尚持平；平均資本適足率雖持續小幅下滑，各公司均維持 12% 以上(圖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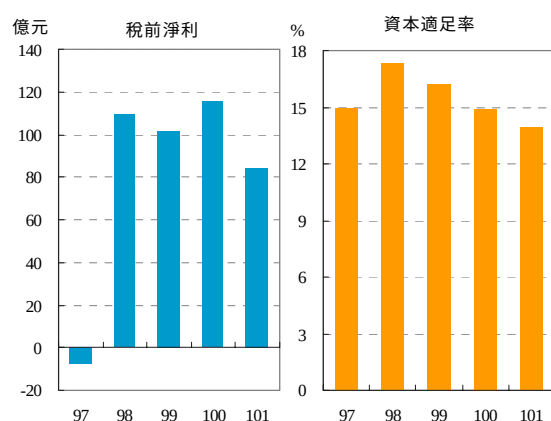
圖 1-15 人壽保險公司稅前淨利及資本適足率



註：98 年後資本適足率不含國華人壽公司，該公司於 98 年 8 月被保險安定基金接管。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1-16 票券金融公司稅前淨利及資本適足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¹⁰ 國華人壽於 98 年 8 月 4 日被保險安定基金接管，並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標售予全球人壽。該標售契約已於 102 年 3 月 30 日完成交割。

(三)金融基礎設施

1.支付系統維持正常運作，並建置外幣結算平臺

101 年國內三大重要支付系統¹¹均正常運作。此外，為強化金融基礎設施，並因應兩岸人民幣清算需要，本行規劃由財金資訊公司建立之外幣結算平臺，並於 102 年 3 月 1 日正式營運，初期先辦理美元匯款業務，未來再逐步納入人民幣及其他幣別之支付交易，對促進國內金融服務業發展，有相當助益。

2.其他金融法規開放

為促進兩岸經貿活動與金融合作，本行與中國人民銀行於 101 年 8 月 31 日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並順利推動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開辦人民幣業務。

此外，為推動建立「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金管會與本行會銜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特許證券商在我國境內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ffshore Securities Unit, OSU)，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並參照現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相關稅制規定給予租稅優惠。

三、我國金融體系維持穩定

101 年受全球景氣低迷影響，國內經濟成長趨緩，企業部門獲利亦轉弱。然而，在此不利之總體經濟情勢下，101 年我國金融市場尚維持正常運作；金融機構獲利大幅提升，資產品質佳，除少數人壽保險公司外，多數機構均維持適足資本；國內三大重要支付系統亦運作正常。整體而言，我國金融體系維持穩定。

面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特別是歐債危機後續發展，美國財政懸崖問題，以及近期日本擴大採行寬鬆貨幣政策及日圓走貶，本行將持續關注其對國內經濟及金融體系之影響，並採取適當之貨幣、信用及外匯政

¹¹ 我國三大重要支付系統，包括本行同資系統、財金資訊公司金資系統及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系統。

策，金管會亦持續增修金融法規及強化金融監理措施，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及促進金融穩定。

貳、潛在影響金融部門之總體環境

一、國際經濟金融情勢

(一)國際經濟情勢

1.全球景氣緩步復甦

2012 年歐債危機持續蔓延，歐元區第四大經濟體西班牙之銀行業受房地產泡沫破滅拖累，財務陷入困境，希臘紓困亦一波三折，加以美國就業市場復甦緩慢，財政懸崖爭議衝擊市場信心，使前三季全球景氣低迷；其後在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第三度擴大資產購買規模，歐洲中央銀行(ECB)推出直接貨幣交易(OMT)穩定市場信心，以及日本安倍新內閣將採更積極的振興經濟措施下，全球金融市場逐漸回穩，經濟亦漸趨好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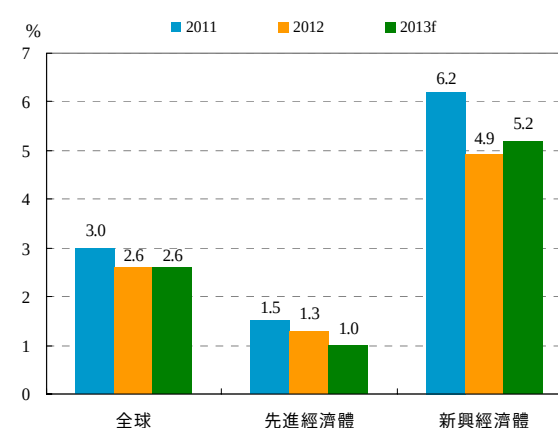
2013 年，美國房市雖好轉，惟財政緊縮將有礙經濟成長，加以歐元區經濟恐持續衰退，全球經濟僅緩步復甦。Global Insight 預測¹²2013 年全球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為 2.6%，與 2012 年持平；其中先進經濟體復甦緩慢，2013 年成長率為 1.0%，低於 2012 年之 1.3%；新興經濟體成長動能增強，成長率將由 2012 年之 4.9% 升至 5.2%(圖 2-1)。

(1)先進經濟體面臨景氣疲軟、高失業及財政情勢嚴峻等問題

• 美國經濟溫和成長，就業市場改善

2012 年美國在民間投資成長加速及政府支出下滑速度放緩之下，經濟成長率由 2011 年之 1.8%

圖 2-1 全球經濟成長率



註：2013f 為 Global Insight 預測值。
資料來源：Global Insight (2013/4/15)。

¹² 同註 1。

升至 2.2%。2013 年初美國房市、就業等表現雖好轉，惟自動減支機制於 3 月啟動，影響廣及就業、民間消費及國防支出，將衝擊 2013 年經濟成長。Global Insight 預測 2013 年美國經濟成長率為 2.0%，略低於 2012 年(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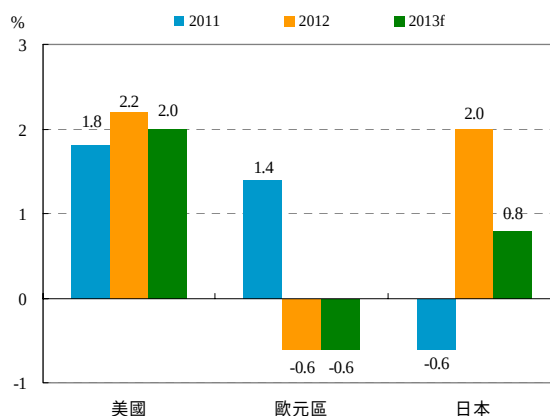
2012 年美國失業率由 2011 年之 8.9%降至 8.1%，2013 年初因房市復甦及能源部門蓬勃發展，3 月失業率續降至 7.6%之 4 年新低，惟主要係勞動參與率下滑使然。Global Insight 預測 2013 年失業率將續降至 7.7%(圖 2-3)。

美國政府債務餘額相對 GDP 比重逐年增加，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估計 2013 年將續升為 112%(圖 2-4)。此外，美國 2013 年初面臨賦稅減免優惠到期及自動刪減支出同步執行之財政懸崖問題，雖因 2013 年 1 月 2 日通過新法案(American Taxpayer Relief Act of 2012)而縮小衝擊程度，惟自動減支已自 3 月正式啟動，除對美國經濟成長增添不確定因素外，也為全球經濟展望蒙上一層陰影(專欄 1)。

• 歐元區 GIIPS 五國 2013 年進入償債高峰

2012 年歐元區受歐債危機衝擊，經濟負成長 0.6%。由於各國採行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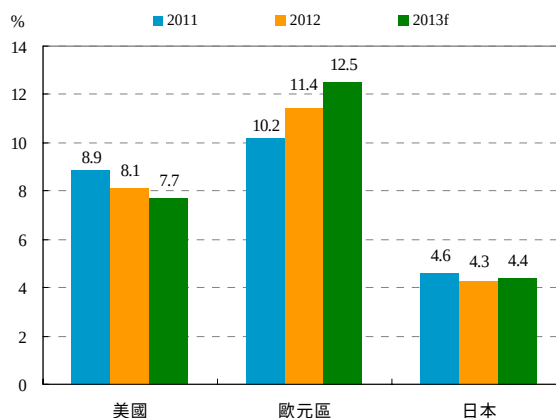
圖 2-2 美、歐、日經濟成長率



註：2013f 為 Global Insight 預測值。

資料來源：各國官網、Global Insight (2013/4/15)。

圖 2-3 美、歐、日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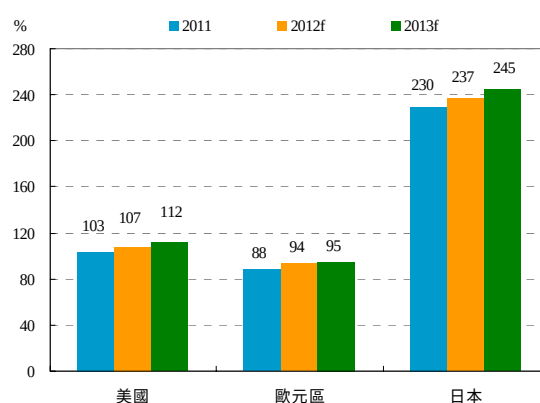
註：2013f 為 Global Insight 預測值。

資料來源：各國官網、Global Insight (2013/4/15)。

節政策，企業支出及民間消費持續疲弱，Global Insight 預測 2013 年歐元區經濟將持續衰退 0.6%(圖 2-2)。

2012 年歐元區失業率達 11.4%，創歷史新高，其中以青年失業問題最為嚴重，西班牙及希臘青年失業率均逾 50%。Global Insight 預測 2013 年歐元區失業率將續升至 12.5%(圖 2-3)。

圖 2-4 美、歐、日政府債務餘額對 GDP 比重



資料來源：IMF Fiscal Monitor Database, October 2012。

歐元區政府債務餘額相對 GDP 比重雖持續增加，惟在各國厲行財政撙節下，IMF 預測 2013 年該比重將僅較 2012 年略增 1 個百分點(圖 2-4)，惟 2013 及 2014 兩年希臘、愛爾蘭、義大利、葡萄牙及西班牙(GIIPS)五國將進入償債高峰期。

• 日本安倍內閣提出振興經濟之三大主張

2012 年日本因震災後重建需求及民間消費回溫，全年經濟成長率達 2.0%。為因應震災資金需求，政府發行「復興債」，致 2012 年政府債務餘額相對 GDP 比重進一步攀升至 237%(圖 2-4)。2012 年底安倍新內閣提出將採「寬鬆的貨幣政策」、「擴張性財政政策」及「吸引企業投資的成長戰略」，以打擊通貨緊縮，刺激經濟成長，影響所及，政府債務恐更形惡化。Global Insight 預測 2013 年日本經濟成長率將降為 0.8%(圖 2-2)；失業率為 4.4%，略高於 2012 年(圖 2-3)。

(2)亞洲新興經濟體景氣復甦步伐可望加快，東協十國失業率改善

受國外需求降溫之衝擊，2012 年多數亞洲新興經濟體之經濟成長放緩，中國大陸之經濟成長率亦由 2011 年之 9.3%降至 7.8%。泰國受惠於水災後重建需求，菲律賓則在海外勞工匯回款支撐民間消費，以及政府擴大

公共支出下，兩國 2012 年經濟成長率大幅提高，影響所及，東協十國 2012 年成長率由 2011 年之 4.7% 升至 5.5%(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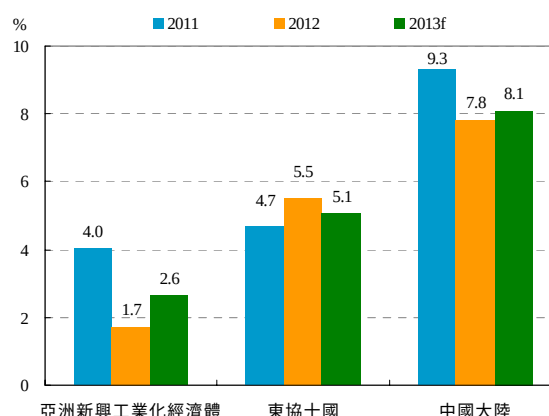
預期 2013 年在全球經濟緩步復甦帶動下，Global Insight 預測 2013 年亞洲新興工業化經濟體成長率將由 2012 年之 1.7% 升至 2.6%；東協十國亦將穩健成長，惟預測成長率為 5.1%，略低於 2012 年之 5.5%(圖 2-5)；預測亞洲新興工業化經濟體失業率為 3.6%，略高於 2012 年之 3.4%，東協十國失業率則續降至 4.5%(圖 2-6)。

近來先進經濟體量化寬鬆之負面作用逐漸發酵，國際熱錢流入亞太地區，除導致亞洲貨幣面臨龐大升值壓力外，更可能造成資產和信貸泡沫。國際信評機構標準普爾(S&P)亦指出熱錢快速移動可能對亞洲經濟體造成衝擊¹³。

2.全球通膨壓力持續減輕

雖然 2012 年第 3 季全球糧食與原油價格因氣候及地緣政治問題一度大漲，惟隨穀物產地氣候改善，且全球景氣仍疲軟，商品價格回穩，2012 年全球通膨仍較 2011 年緩和，消費

圖 2-5 亞洲新興經濟體經濟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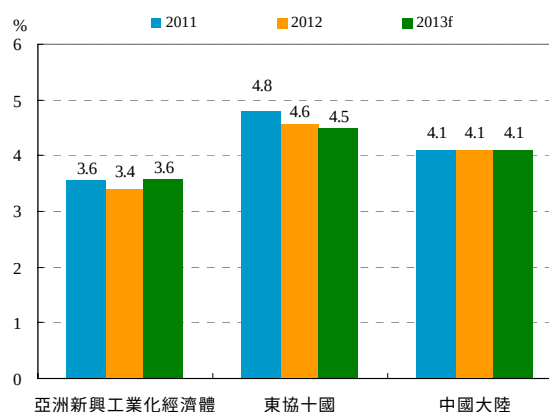
註：1. 2013f 為 Global Insight 預測值。

2. 亞洲新興工業化經濟體包括臺灣、香港、新加坡及南韓。

3. 東協十國包括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資料來源：各國官網、Global Insight (亞洲新興工業化經濟體為 2013/2/22 預測值，東協十國及中國大陸為 2013/4/15 預測值)。

圖 2-6 亞洲新興經濟體失業率



註：1. 2013f 為 Global Insight 預測值。

2. 亞洲新興工業化經濟體包括臺灣、香港、新加坡及南韓。

3. 東協十國包括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資料來源：各國官網、Global Insight (亞洲新興工業化經濟體為 2013/2/22 預測值，東協十國及中國大陸為 2013/4/15 預測值)。

¹³ Standard & Poors (2013), *Economic Research: Global Credit Conditions Underpin Economic Growth Outlook in Asia Pacific*, March 13.

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由 4%降至 3.2%，先進及新興經濟體 CPI 年增率均較 2011 年為低(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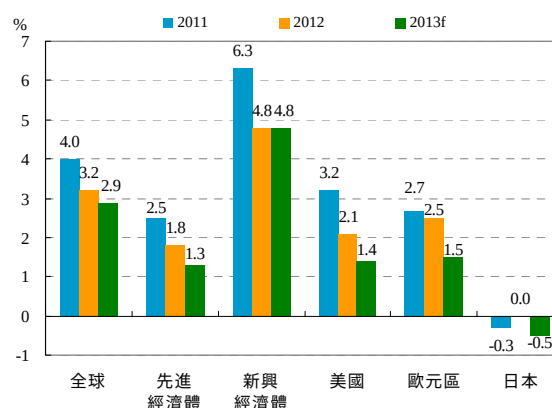
2013 年初原油價格雖一度走高，惟後因中國大陸第 1 季經濟數據欠佳及歐元區經濟持續衰退而反轉下滑，加以國際穀物價格因產地天候改善而回穩，全球能源價格仍平穩 Global Insight 預測 2013 年全球 CPI 年增率將續降至 2.9%(圖 2-7)。

3.先進經濟體續採寬鬆貨幣政策，擴大資產購買規模

貨幣政策方面，多數先進經濟體利率已低，調降空間有限。面對全球景氣下滑，ECB 於 2012 年 7 月降息¹⁴，澳洲央行 2012 年間亦四度降息；美國及日本央行則維持低利率政策不變(圖 2-8)，並數度擴大資產購買規模(表 2-1)。

亞洲新興經濟體為因應全球景氣持續走緩對國內經濟之衝擊，貨幣政策亦持續寬鬆，2012 年以來多數國家持續調降政策利率(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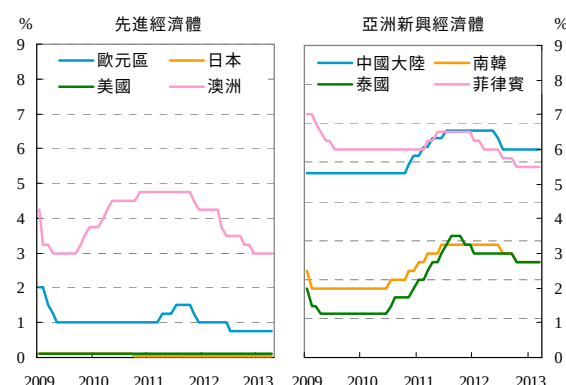
圖 2-7 全球物價指數年增率



註：2013f 為 Global Insight 預測值。

資料來源：各國官網、Global Insight (2013/4/15)。

圖 2-8 先進及亞洲新興經濟體政策利率



註：1.資料截至 2013 年 4 月。

2.歐元區政策利率為主要再融通操作利率，日本為無擔保隔夜拆款目標利率，美國為聯邦資金利率目標，澳洲為現金利率目標，中國大陸為 1 年期放款基準利率，南韓為基準利率，泰國為 1 天期附買回利率，菲律賓為附買回利率。

資料來源：各國央行網站。

¹⁴ 同註 2。

表 2-1 近期先進及亞洲新興經濟體寬鬆貨幣相關事件

經濟體	年/月	內 容
美國	2012/9	美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FOMC)決議，每月將額外購買 400 億美元機構房貸擔保證券(Agency MBS)，直到就業市場前景明顯改善。
	2012/12	FOMC 決議每月持續購買 400 億美元 Agency MBS，並於 2012 年底「延長持有債券平均年期計畫」到期後，每月買入 450 億美元中 長期公債 此外，將持續以機構債(Agency Debt)及 Agency MBS 到期本金再投資於該市場，直到就業市場前景改善為止；並決議維持聯邦資金利率目標區間在 0%~0.25%，且在失業率高於 6.5%、1 至 2 年通膨率不高於 2.5%，以及長期通膨預期穩定下，將維持聯邦資金利率於現行水準。
歐元區	2012/7	ECB 調降主要再融通操作利率 1 碼至 0.75%。
日本	2012/2、4、9、10、12	日本央行五度擴大資產購買規模至 101 兆日圓。
	2013/1	日本央行將通膨目標由原先之 1%提高至 2%，2014 年起將無限期每月買入 13 兆日圓資產，無擔保隔夜拆款目標利率則維持於 0%~0.1%水準不變。
	2013/4	日本央行實施新的「量質兼備的貨幣寬鬆政策」(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monetary easing)，將金融市場調節操作目標，由無擔保隔夜拆款利率改為貨幣基數。2 年內貨幣基數、長期公債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之持有餘額，均將擴大為原規模的 2 倍，分別至 270 兆日圓、190 兆日圓及 3.5 兆日圓；另不動產投資信託(J-REITs)之持有餘額，亦將增加 600 億日圓至 0.17 兆日圓。
澳洲	2012/5、6、10、12	澳洲央行四度降息至 3.00%。
中國大陸	2012/6、7	中國人民銀行兩度調降金融機構 1 年期存放款基準利率至 3.00% 及 6.00%。
南韓	2012/7、10	南韓央行兩度調降基準利率目標至 2.75%。
泰國	2012/1、10	泰國央行兩度調降 1 天期附買回利率至 2.75%。
印尼	2012/2	印尼央行調降存單利率 1 碼至 5.75%。
菲律賓	2012/1、3、7、10	菲律賓央行四度調降附買回利率至 5.50%。

資料來源：各國官方網站。

(二)國際金融情勢

1.國際金融市場有所改善

2012 年國際金融市場持續受歐債危機影響。ECB 於 2011 年 12 月及 2012 年 2 月兩度採行 3 年期之長期再融資操作(LTRO)，對銀行體系合計釋出約 1 兆歐元之低利資金，有助於降低第 1 季市場融資緊縮壓力，並使各資產市場短暫恢復穩定，全球主要股市多以正面回應(圖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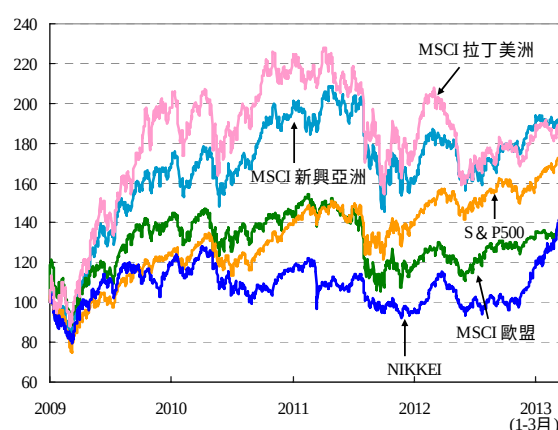
然而，2012 年 5 月初希臘選舉後之政策不確定性，加上投資人對歐元區周邊國家(GIIPS)¹⁵之經濟成長及銀行健全性疑慮再起，衝擊投資信心，

¹⁵ 同註 3。

導致該等國家資本外流，公債殖利率再度回升，尤以希臘上升幅度最大(圖 2-10)。ECB 採行 3 年期 LTRO 雖有助於支撐對該等國家政府債券之需求，惟正面效果業已減弱，風險趨避(risk aversion)程度急劇擴大，資金流向安全性資產，導致美國、德國及瑞士公債殖利率大幅下滑。尋求安全港的資金亦大幅流入日本，使日本公債殖利率下降至歷史低點，日圓則持續升值(圖 2-11)。由於風險趨避升高導致投資人對新興市場信心下降，市場對於新興市場是否有能力因應國內經濟轉弱，尤其在政策空間縮小及全球前景黯淡之情況下，疑慮日增。

第 3 季起，受希臘債務危機未除，以及西班牙地方政府財政惡化與銀行業壞帳率持續攀高之衝擊，經濟下滑風險仍高，ECB 於 7 月將政策利率(主要再融通操作利率)由 1.0%調降至 0.75%之歷史低點¹⁶，另將隔夜存款利率由 0.25%降至 0%，以鼓勵銀行增加同業間拆放，並於 9 月宣布直接貨幣交易(OMT)計畫，在次級市場無限額購買 1 至 3 年期之歐元區主權債券¹⁷，以紓解歐洲金融危機惡化風險，加上 10 月歐元區永久性紓困機制－歐洲穩定機制(ESM)正式上路後，使歐洲深陷債務困境之 GIIPS 五國公債殖利

圖 2-9 國際股價指數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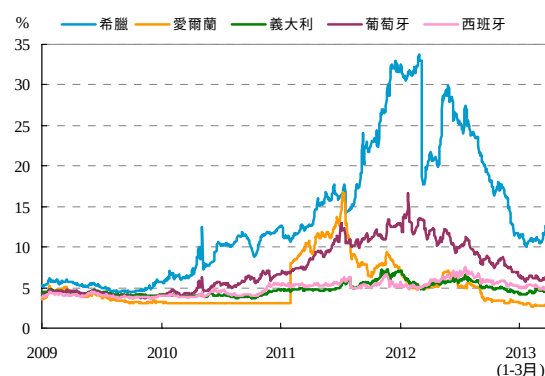


註：1.2009 年 1 月 1 日=100。

2.MSCI 歐盟指數包括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國家及英國。

資料來源：Bloomberg。

圖 2-10 歐元區 GIIPS 政府債券殖利率



註：各國政府債券殖利率除愛爾蘭為 5 年期外，其餘為 10 年期資料。

資料來源：Bloomberg。

¹⁶ 同註 2。

¹⁷ OMT 收購目標將侷限於向 EFSF/ESM 提出紓困申請且遵守其設立之財政撙節與相關改革計畫國家之債券，ECB 並放棄優先債權人地位，以降低債務陷入困境國家的舉債成本。

率明顯下降(圖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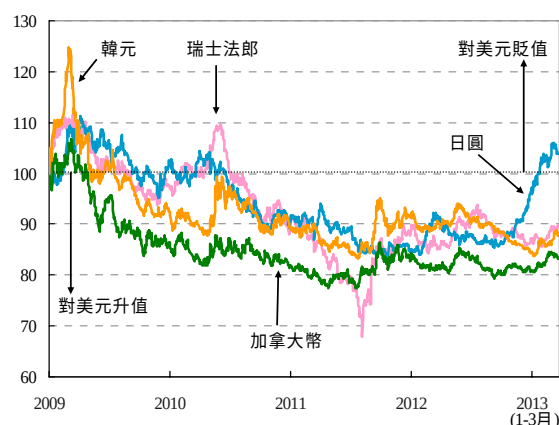
此外，2012 年 9 月美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Federal Open Market Committee, FOMC)鑑於第 3 季經濟雖溫和成長，惟就業成長緩慢且失業率仍處於高點，決議維持聯邦資金利率目標區間於 0%~0.25%，並維持此一超低利率水準至 2015 年年中，另宣布將每月額外購買 400 億美元機構房貸擔保證券(通稱第三輪量化寬鬆措施或 QE3)，且繼續採行延長持有債券平均年期之計畫至 2012 年底。

日本央行為防範經濟再次陷入衰退，並對抗通貨緊縮，亦於 2012 年 9 月、10 月及 12 月連續擴增資產購買計畫¹⁸(Asset Purchase Program)規模至 101 兆日圓，以引導長期利率及各項風險溢酬(risk premiums)下滑。日本政府與央行並於 2013 年 1 月宣布將推動通膨目標制度，將通膨目標¹⁹由 1%提高至 2%，進一步強化貨幣寬鬆政策，導致日圓重貶及日本股市飆漲(圖 2-11、2-9)，並對亞洲國家之匯率穩定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專欄 2)。

歐美主要國家及日本積極採行超低利率政策及非常規措施(包括資產購買)，對金融市場大量注資，致 2013 年第 1 季國際金融情勢顯著改善，資產價格上漲，全球主要股市明顯回升(圖 2-9)。惟歐元區周邊國家主權債務相對於 GDP 比率尚高，其部分銀行仍面臨融資成本居高不下、資產品質惡化及獲利不佳等挑戰。

各國實施貨幣寬鬆政策不斷推升資產價格，可能有泡沫化疑慮，且利

圖 2-11 主要通貨對美元之升貶趨勢



註：2009 年 1 月 1 日=100。

資料來源：Bloomberg。

¹⁸ 日本央行於 2010 年 10 月首次宣布資產購買計畫額度 35 兆日圓，隨後陸續推動 8 次擴增資產購買規模達 101 兆日圓，可購買資產範圍包括日本政府債券、國庫券、商業本票、公司債及與利率連結之 ETF 等有價證券額度 76 兆日圓，另提供貸款額度 25 兆日圓。

¹⁹ 係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

率長期維持在低檔，將增加面對利率上升的脆弱性及敏感性，各國央行在執行貨幣寬鬆政策之退場時，應審慎規劃退出機制並妥為因應，以降低對市場之衝擊。此外，新興經濟體受先進經濟體貨幣寬鬆政策之外溢(spill over)影響，使其資產價格波動風險提高，對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世界銀行 2012 年 12 月之「東亞與太平洋地區經濟半年報」²⁰，即建議東亞各國央行應密切監控資本流入動向，短期可採取資本管制以減少多餘的資本流入。

2.國際金融改革已有進展，惟仍需持續推動並落實執行

2008 年爆發金融危機及後續歐債危機，對國際金融體系及金融市場造成嚴重衝擊，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及國際機構為因應該等危機，已陸續推動多項金融監理改革措施，旨在提高金融市場與金融機構透明度，降低複雜性及去槓桿化等，以降低金融機構風險，提高其復原力，進而提升金融體系安全性。

該等國際金融改革主要聚焦於：(1)提高法定資本水準與流動性緩衝，強化金融機構因應壓力能力；(2)限制存款機構之自營交易及投資行為，避免重演次級房貸金融風暴；(3)將零售銀行業務與投資銀行業務分離，對零售銀行要求較高之監理標準；以及(4)強化影子銀行及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理，避免非銀行機構及 OTC 市場影響金融穩定。表 2-2 就銀行業、金融市場及非銀行機構等面向，彙整相關金融監理改革之措施及時程，並以專欄 3 說明近期有較明確進展之影子銀行監理議題。

國際金融改革議程雖已有相當程度進展，惟根據 IMF 調查，金融體系過於複雜、銀行資產過於集中、國內銀行間連結密切及太大而不能倒等問題依然存在，有賴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及國際機構持續推動並落實執行，以健全國際金融體系及金融市場發展。

²⁰ 同註 4。

表 2-2 主要金融監理改革措施及時程

主要改革	內 容	時 程
銀行業		
一、全球金融改革		
1.Basel III 資本要求	● 變更資本定義。	2019 年完成
	● 更適切評估風險。	2019 年完成
	● 交易簿活動之增額風險資本計提。	2019 年完成
	● 衍生性商品及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手暴險採較高資本計提。	2019 年完成
	● 增提保留緩衝資本與抗循環緩衝資本。	2019 年完成
	● 提高全球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G-SIFIs)之資本計提。	2019 年完成
	● 銀行對集中交易對手違約結算基金暴險之資本計提。	2019 年完成
2.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增提資本	● 系統性重要銀行應增提普通股資本。	2019 年完成
3.Basel III 流動性規定	● 流動性覆蓋比率：要求高品質流動資產足以支應 30 天資金流出。	2019 年完成
	● 淨穩定資金比率：要求資產與負債到期日更密切搭配。	2018 年完成
4.Basel III 槓桿比率	● 對第 1 類資本占資產(包括表內及表外資產，不考慮風險權數)比率設定下限(3%)。	2018 年完成
5.FSB 薪酬規範	● 董事會對薪酬政策之責任。	已實施
	● 薪酬應與風險及任職期間相當。	
	● 監理機關應監管薪酬政策。	
6.公司治理	● 強調良好公司治理，包括銀行董事會之責任。	研議中
7.G-SIFIs 倒閉清理	● 降低金融機構倒閉時需耗用公共資金之機會。	持續施行 ¹
二、國內金融改革		
1. 美國 Volcker Rule (Dodd-Frank 法)	● 限制存款機構之交易活動及投資私募股權基金與避險基金。	Volcker Rule 草案已提出，尚未定案
2.英國 Vickers Report	● 「圈護」(ring-fencing)英國零售銀行，將零售銀行業務與投資銀行業務分離 要求圈護之零售銀行增加資本計提。	2019 年完成
金融市場		
全球金融改革		
OTC 衍生性商品	● 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標準化。	時程不一 ²
	● 透過集中交易對手機制(CCPs)，清算標準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在電子交易平臺進行標準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向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庫(trade repository)申報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	
	● 對未集中清算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範較高資本計提與保證金要求。	

主要改革	內 容	時 程
非銀行機構		
全球金融改革		
1. 影子銀行	● 監理影子銀行與評估風險。	2012 年 11 月 FSB 已提出強化監理影子銀行建議草案，預訂 2013 年 9 月定版。
	● 對沖基金註冊；改良證券化商品監理準則。	
	● 未來監理改革包括改良間接監理(indirect regulation)，藉由影子銀行與一般銀行之往來進行監理；對貨幣市場基金提高流動性與評價規範；對附買回交易與融券進行規範。	
2. 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公司(G-SIIs)	● 為終結太大不能倒問題，G-SIIs 亦應納入規範。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預計 2013 年第 2 季提出辨識 G-SIIs 方法論。
其他改革措施		
信用評等	● 註冊與監理信評機構。監理方式包括信評準則、信評績效與原始資料透明化。	持續施行
	● 減少金融監理對信評之依賴，FSB 要求其會員國應於 2014 年初完成相關法規之檢視。美國已自法規中移除參考信評結果之規範。	持續施行

註：1. 2013 年 6 月以前，金融穩定委員會(FSB)訂定的清理策略與計畫將適用於 2011 年 11 月指定的所有 G-SIFIs，並將於 2013 年下半年首次評估 G-SIFIs 清理程序之進展。

2. FSB 於 2013 年 4 月 G20 會議提出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最近改革時程報告，並要求各會員國在同年 9 月高峰會前，具體確認衍生性商品交易改革之立法及報告交易資料庫規範之妥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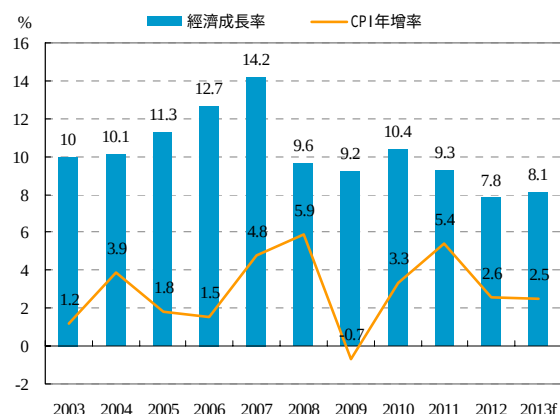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F (2012),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Restoring Confidence and Progressing on Reforms*, October; FSB (2013), *To G20 Ministers and Central Bank Governors- Progress of Financial Regulatory Reforms*, February。

(三)中國大陸經濟金融情勢

1.景氣緩步回升

2012 年初以來，中國大陸因外需減弱，加上國內房市降溫衝擊內需，致第 3 季經濟成長率降至 3 年來新低之 7.4%，且連續 7 季走緩。由於中國人民銀行自 2012 年 2 月起，多次降息及調降存款準備率之效應逐漸顯現，2012 年第 4 季成長率回升至 7.9%，全年經濟成長 7.8%，雖為 13 年來新低，惟高於 7.5% 之官方目標。2013 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再降至 7.7%，顯示景氣復甦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大陸積極進行經濟成長結構轉型，未來將以擴大內需，並推動城市化來支撐經濟成長，Global Insight 預測 2013 經濟成長率將回升至 8.1% (圖 2-12)。

圖 2-12 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及 CPI 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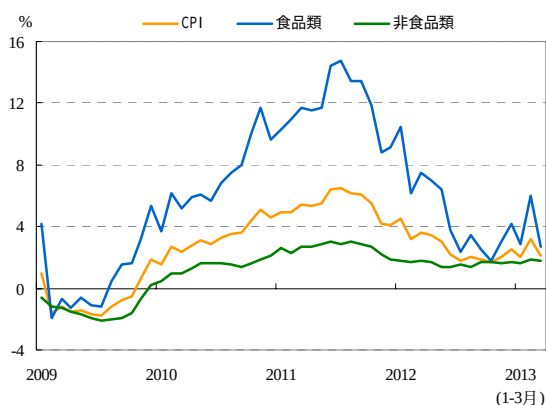
註：2013f 係 Global Insight 預測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Global Insight (2013/4/15)。

2.食品類價格回軟，通膨壓力減輕

物價方面，因國際原物料價格回穩、國內食品類價格漲幅趨緩，加上非食品類價格走勢平穩，致 2012 年 CPI 年增率自 2011 年之 5.4% 下滑至 2.6%，2013 年 2 月受農曆春節及 2012 年基期較低等因素影響，升至 3.2%，3 月回跌至 2.1% (圖 2-13)。Global Insight 預測 2013 年中國大陸全年 CPI 年增率將續降至 2.5% (圖 2-12)。

圖 2-13 中國大陸食品與非食品類 CPI 年增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3. 銀行信用擴張轉強，貨幣政策趨於審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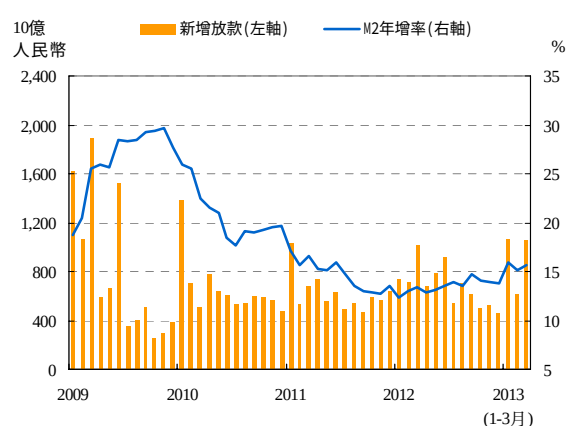
在景氣走緩，通膨壓力降低之下，中國人民銀行自 2012 年 2 月起兩次調降金融機構存款準備率共 1.0 個百分點，並兩度調降 1 年期存、放款基準利率分別至 3.0% 及 6.0%，且自 7 月降息後，改以附買回操作方式²¹釋出資金，M2 年增率及人民幣新增放款維持平穩走勢。迨至 2013 年 1 月，因市場資金漸趨寬裕，加以景氣復甦已趨明朗，M2 年增率自 2012 年底之 13.8% 上升至 15.9%，全體銀行新增放款達 1.07 兆人民幣，亦創 3 年來新高。

2013 年 2 月 19 日中國人民銀行首度以附賣回操作方式²²收縮市場資金，2 月 M2 年增率及新增放款雙雙下滑，惟 3 月均再度回升，2 月及 3 月 M2 年增率分別為 15.2% 及 15.7%，均高於 2013 年全年 13% 目標(圖 2-14)。

4. 房市升溫及影子銀行體系蓬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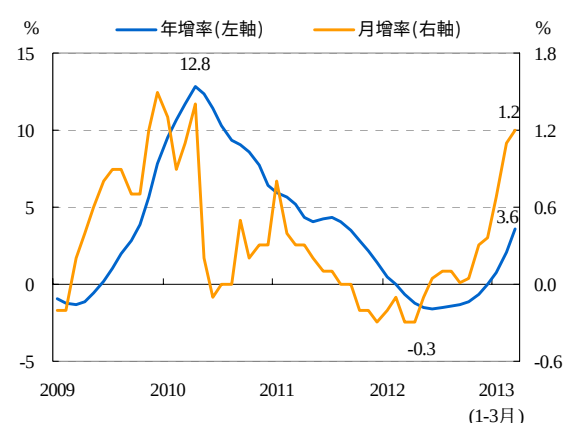
2013 年 1 月中國大陸 70 大城市平均房價年增率 0.8%，為 10 個月來首度正成長，月增率則連續 7 個月正成長。為因應房市升溫，2013 年 2 月起中國大陸陸續公布包括出售自有住房課徵 20% 個人所得稅、

圖 2-14 中國大陸 M2 年增率及新增放款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圖 2-15 中國大陸 70 大城市平均房價上漲率



註：2011 年起之數據係 Thomson Reuters 依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之數據推算。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 Thomson Reu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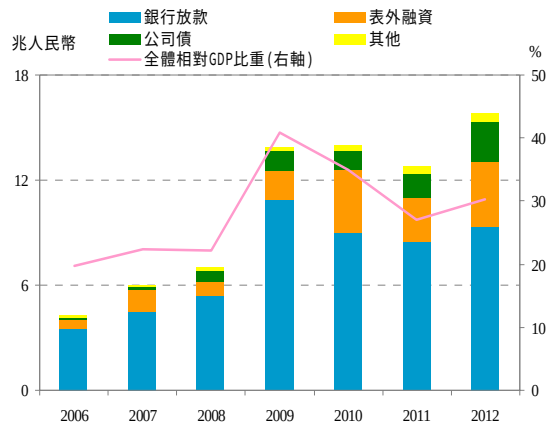
²¹ 同註 5。

²² 中國人民銀行稱為正回購操作。

提高第 2 戶住房放款之自備款比例與放款利率等房價調控措施，惟短期效果有限，2 月及 3 月 70 大城市平均房價年增率仍分別升至 2.1% 及 3.6%(圖 2-15)。

由於中國大陸長期以來實施利率與信用分配管制，加上大型商業銀行壟斷多數信貸業務，金融中介功能不足，導致影子銀行體系²³之業務應運而生。全體社會融資規模中，代表影子銀行業務一部分之表外融資規模近年逐漸擴大(圖 2-16)，顯見影子銀行業務相當活躍。2011 年溫州民間借貸危機暴露此問題之嚴重性。影子銀行最大風險在於過高之槓桿倍數，在未有完備之監理機制下，一旦經濟出現波動時，將嚴重衝擊金融體系。

圖 2-16 中國大陸全體社會融資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²³ 中國大陸之影子銀行體系，包括：(1)當鋪、擔保公司、小額貸款公司等非銀行機構；(2)私募股權基金；(3)委託貸款、信託貸款、個人理財等銀行財富管理業務；以及(4)資產證券化及衍生性商品等金融創新業務等。本項定義係參考 IMF (2011),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inancial System Stability Assessment*, Country Report No. 11/321, November, 以及張大成(2011)「中國影子銀行風險積聚」，台灣銀行家雜誌 2011 年 12 月號。

專欄 1：美國財政懸崖對全球經濟金融之影響

一、財政懸崖之緣由

財政懸崖泛指美國的稅賦減免優惠到期與自動刪減政府支出兩大措施會於 2013 年初同步執行，由於其涵蓋範圍廣，將帶給美國經濟相當大的負面衝擊，故聯邦準備理事會主席柏南克以「財政懸崖」稱之。

稅賦減免優惠到期，主要是針對前後任總統小布希與歐巴馬所分別調降之所得稅與薪資稅(幅度各為 4.6%與 2%)，以及最低稅負制能否依通膨率進行調整。而自動刪減政府開支則是因美國民主、共和兩黨遲遲無法通過長期減赤方案，故依據 2011 年 8 月所通過之預算控制法案(Budget Control Act of 2011)，政府支出刪減機制將會自動啟動(Sequestration)，並預定從 2013 至 2022 財政年度共刪減約 1.2 兆美元的聯邦政府支出，其中國防與非國防部分大致各占一半。

雖然減稅到期與自動減支可立即有效改善美國的財政沈痾，但是聯邦準備理事會及多個經濟機構皆表示，削減財政赤字力道過猛將傷害復甦中的美國經濟。2012 年 11 月美國國會預算辦公室(Congressional Budget Office, CBO)報告即指出，財政懸崖發生(總金額約 6,070 億美元，占 GDP 3.8%)將使美國經濟成長率下降 2.2 個百分點，就業人口增加數將減少 270 萬人。以史為鏡，1969 年美國總統詹森以提高所得稅率方式，扭轉了高達 2.9% GDP 的美國財政赤字，當時甚至還出現財政盈餘，然而，美國在該年第 4 季則立即陷入經濟衰退。

但是美國若不著手刪減財政赤字，其債務上限將被迫不斷調升，以應付節節攀高的債務餘額，最後造成政府債務的可續性受到質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國聯邦政府總債務餘額為 16.433 兆美元，已超過法定債務上限之 16.394 兆美元。CBO 警告，若美國政府不進行大規模改革，未來 10 年美國財政赤字共將增加 9.975 兆美元。另外，前述 CBO 報告亦顯示，在沒有提出任何減赤替代方案下阻止財政懸崖的發生，將使得大眾所持有美國公債餘額占 GDP 比重在 2022 年時額外增加 31.2%，屆時，市場投資人對美國公債恐將望而卻步。回想 2011 年 8 月 5 日信評機構標準普爾(S&P)把美國主權債信評等從 AAA 調降至 AA+，此舉已透露出金融市場不再對美國債務問題毫無保留地包容。

對於美國政府目前陷入短期財政懸崖與中長期健全財政的兩難抉擇中，聯邦準備理事會主席柏南克則是建議，平衡預算的節奏應是短期漸進執行，以避免傷害復甦中美國經濟，等到景氣回溫，則可擴大規模以謀求長期財政穩定。另外，他也表示，不

論是採取增稅或減支措施，政策制定者都應設法提高誘因來促進經濟成長。

二、對全球經濟金融之影響

如果美國財政懸崖發生，其將會透過貿易與信心兩條主要途徑，影響全球經濟與金融。依據國際貨幣基金 2012 年 Spillover Report，當財政懸崖每拉低美國總產出 1%，對依賴美國出口較深的幾個先進國家與中國大陸，會因出口成長萎縮承受 1/4 左右的 GDP 減損(圖 A1-1)。至於在信心途徑上傳導，財政懸崖可能會造成全球金融市場的高度不安，主要因美國是儲備貨幣發行者與全球金融產業的龍頭，而用美元計價的資產更是難以計數。如果投資人出現信心恐慌，資產價格勢必滑落，這也意味著家計財富隨之縮水，進而影響消費支出；同時，金融市場功能受損造成企業籌資困難，不利投資擴產，最後全球經濟又將再度承受另一次打擊。

另外，世界銀行經濟學家 Theo Janse van Rensburg 在 2012 年 9 月發表的文章亦指出，以美國對全球經濟之重要性，一旦財政懸崖發生將造成美國總產出下降，全球貿易量因而減少 1.5%。影響所及，高所得國家的 GDP 平均約會下降 1%，而開發中國家則是 0.6%。同時，對於想藉由增加出口成長走出經濟衰退的歐元區國家而言，此衝擊對它們的經濟更是雪上加霜。

對我國而言，目前美國是我國第二大出口國，占總出口金額的 11%，若加計透過其他國家間接出口到美國的貿易額，則再增加約 8%，估計實際出口比重可達 19%。由此可知，美國經濟榮枯，對我國實體經濟具有重大影響力。另外，美國財政懸崖的變化因涉及美國經濟前景與該國公債發行，這將牽動美元匯率與利率走勢，對我國以美元資產為主之國外投資，會有明顯衝擊。

圖 A1-1 IMF 模擬美國財政懸崖對其它國家經濟之影響



三、財政懸崖之最新發展

2013 年 1 月 2 日美國藉由新法案(American Taxpayer Relief Act of 2012)的通過，增稅幅度減少、自動減支亦得以暫緩，縮小了財政懸崖所帶來的衝擊。根據 CBO 預估，在新法案下美國 2013 年財政赤字僅縮減 2,774 億美元，約占財政懸崖原先預估縮減數 6,070 億美元的 45%；另外，2013 至 2022 年美國財政赤字將累計增加 3.97 兆美元，比原先財政懸崖發生之預估值 2.89 兆美元約多 138%。換言之，未來美國財政赤字仍將持續增加，造成債務餘額不斷成長，因此債務上限必須一再調高(圖 A1-2)。

避開嚴重的財政懸崖之後，美國民主、共和兩黨接下來將面對如何提高債務上限、解決自動減支及通過持續決議(continuing resolution)三大財政爭議。美國聯邦債務餘額於 2012 年底已觸及債務上限 16.394 兆美元，目前除靠著財政部約 2,000 億美元非常規措施的支持外，國會也通過暫時取消「債務上限」議案，讓聯邦政府足以應付其開支至 5 月 18 日午夜。在自動減支方面，由於兩黨無法於 3 月 1 日前達成協議，因此目前該機制已正式啟動，並預計在 2013 財政年度結束前須刪減 850 億美元的政府支出。所幸兩黨有意在解決 3 月 27 日到期的持續決議之際，以附加條件方式，順道對今年自動減支的部分追加預算，以降低其對美國經濟的衝擊。

2013 年初所通過的新法案讓美國得以避開全面性的財政懸崖，但自動減支卻因民主、共和兩黨各自的堅持而必須啟動，這除了增加美國今年經濟成長的不確定性外，也為全球經濟展望蒙上一層陰影。根據 CBO 的最新預測，啟動自動減支機制將使美國 2013 年經濟成長下降 0.625%，就業人口少增 75 萬，因此預估美國 2013 年經濟成長率僅達 1.4%。由於美國經濟規模占全球經濟規模約 21.6%，若其經濟不能穩定成長，將損及全球經濟展望。

專欄 2：日本近期推動日圓貶值之成因與影響

2012 年 12 月 26 日安倍晉三再次接任日本首相後，積極採取寬鬆的財政及貨幣政策，試圖結束長期以來通貨緊縮困境，並重振日本經濟；伴隨各項政策逐步實施，日圓亦由強轉弱。本文探討導致近期日圓貶值之主因，以及日圓貶值對亞洲及我國經濟金融之影響。

一、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日圓被投資者視為避險天堂而持續升值

2008 年以來，受全球金融危機及歐債危機影響，歐美經濟疲弱，日圓成為投資者的避險天堂，以致日圓不斷升值。

二、安倍之經濟政策主張及內外環境之變化，促使日圓由強轉弱

安倍上任後強勢落實經濟政策主張，加上美歐經濟漸趨穩定，日本商品貿易持續逆差，以及國際投資人大舉放空日圓，日圓開始由強轉弱。

(一)安倍之經濟政策主張有助日圓弱勢

安倍提出「寬鬆的貨幣政策」、「擴張性財政政策」及「吸引企業投資的成長戰略」等三大主張，一般稱之為安倍經濟學(Abenomics)。目前已實施之項目如下：

1. 擴大財政支出：提出規模達20.2兆日圓(約2,270億美元)的緊急經濟對策，其中10.3兆日圓(約1,150億美元)為擴大政府支出。
2. 寬鬆貨幣政策：日本央行新任總裁黑田東彥於2013年4月4日上任後首次的貨幣政策會議，宣布為儘早於2年內達成2%之通膨目標，實施新的「量質兼備的貨幣寬鬆政策」(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monetary easing)，將金融市場調節操作目標，由無擔保隔夜拆款利率改為貨幣基數。2年內貨幣基數、長期公債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之持有餘額，均將擴大為原規模的2倍，分別至270兆日圓、190兆日圓及3.5兆日圓；另不動產投資信託(J-REITs)之持有餘額亦將增加600億日圓至0.17兆日圓。

擴大量化寬鬆促使長期利率下降，2013 年 4 月 4 日日本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一度降至歷史新低水準 0.32%左右。國際投資人自 2012 年 11 月起相繼放空日圓，另借日圓投資較高利率國家貨幣之利差交易再度興起，亦引發日圓持續走貶。

(二)歐美經濟漸趨穩定，促使美元走強日圓走弱

美國經濟自 2012 年 9 月即出現回升徵兆，近期多項重要經濟指標(房地產價格與失業率等)持續好轉。歐元區亦在歐洲中央銀行(ECB) 2012 年 9 月 6 日宣布直接貨幣交易(OMT)措施後，經濟金融情勢漸趨穩定，金融市場出現回補美元及歐元之投資部位。

(三)日本商品貿易逆差持續擴大，加重日圓貶勢

2011 年第 2 季起，日本商品貿易連續 7 季出現逆差(圖 A2-1)，係 1985 年以來持續時間最長的一次，加以日本經濟成長疲弱，均加重日圓貶勢。造成日本商品貿易逆差擴大之主要因素為：

1. 短期因素：全球經濟減速、震災後日本關閉核電廠，致進口能源大增。
2. 長期因素：企業生產據點外移、汽車與電機等主力產品競爭力下滑，以及降低核電需求等結構性改變。

三、G7 與 G20 對日圓貶值持容忍態度，惟盼日本口頭干預有所節制(verbal discipline)

2013 年 2 月舉行之 G7 與 G20 高峰會及 4 月 G20 財長及央行總裁會議，並未嚴厲批評日圓貶值，僅於會後聲明表達以下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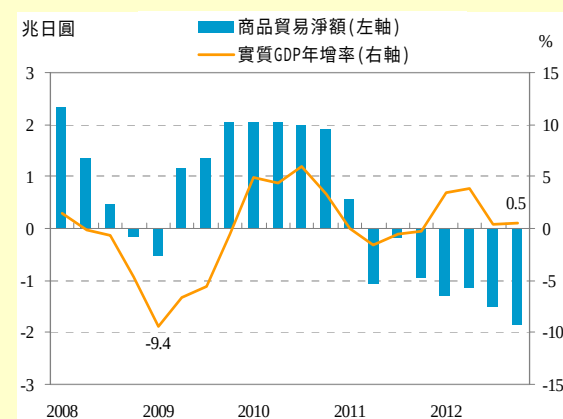
1. 各國匯率應反映其經濟基本面，並讓市場決定其價格水準。
2. 各國財政與貨幣政策應以國內經濟成長與物價穩定為目標，不應追求以競爭力為目的之匯率水準。
3. 日圓貶值係解決經濟衰退與通貨緊縮之副產品，而非政策工具。

G20 達成默契，希望各國財政官員發表有關特定匯率水準之看法應謹慎以對，意味各國匯率政策將化明為暗。由於日圓續弱是日本政府既定經濟政策下之結果，可預期未來日本政府口頭干預匯率將有所節制。

四、日圓貶值有助於日本出口競爭力，惟恐影響亞洲新興經濟體匯率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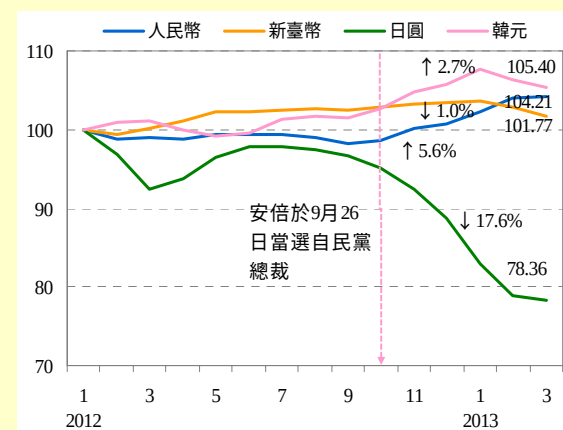
(一)日圓走貶有助於日本出口競爭力

圖 A2-1 日本商品貿易淨額與實質 GDP 年增率之變化



資料來源：日本財務省與內閣府。

圖 A2-2 亞洲主要國家實質有效匯率之變化



註：1. 2012 年 1 月=100。

2. ↑ 與 ↓ 分別代表貨幣升值與貶值，升貶百分比係指 2013 年 3 月相對於 2012 年 10 月之升貶幅度。

資料來源：BIS effective exchange rate, broad indices。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日圓實質有效匯率下降 17.6%(圖 A2-2)，將提升日本出口價格之相對優勢，有助於其出口競爭力。2013 年 1 月日本因有機化合物與汽車零件出口增加，整體出口年增率達 6.4%，為 8 個月以來首見正成長。其後，因對中國大陸及歐盟出口衰退，3 月出口年增率降為 1.1%。

(二)因出口結構相似，日圓貶值恐衝擊南韓經濟

亞洲主要經濟體之出口貿易相似度以日、韓為最，南韓受日圓貶值衝擊恐將最大，尤其在造船、鋼鐵與汽車業等產業，日、韓競爭將更為激烈。G20 會後，南韓央行表示「希望日本不要刻意弱化日圓」，且「將密切監視日本措施對南韓經濟的衝擊」。

(三)日圓貶值恐影響亞洲國家之匯率穩定

日圓貶值，東南亞國家可望受惠於日本出口擴增所帶動之原物料、中間產品等需求，其中泰國受惠於日系汽車產業供應鏈，經濟成長樂觀。惟為顧及出口競爭力，若日圓波動過於劇烈，恐促使各國採取穩定外匯之措施。

五、對我國經濟金融之影響

(一)國際熱錢大量進出匯市，影響新臺幣匯率穩定

隨國際熱錢轉向亞洲，2012 年第 4 季外資匯入我國淨額增加，造成新臺幣升值壓力。

(二)日圓貶值短期可縮減我國對日本之貿易淨支出，並有助降低生產成本

日本為我國之最大進口國，第 4 大出口國，我國對日本貿易長期呈現鉅額逆差。2012 年我國自日本進口金額(約 476 億美元)遠大於對日本出口金額(約 189 億美元)，以日圓計價的進口比重又大於出口比重，因此當日圓對美元貶值，短期內換算為美元的進口減額大於出口減額，對日貿易逆差可望縮減。化學品及機械為我國對日本貿易逆差之最大類別，受惠於日圓貶值的效益將較高。

(三)日客來臺購買力減低，國人赴日本旅行購買力增加

日圓貶值，恐減少日本旅客來臺誘因與消費力。相對地，國人赴日旅行因購買力上升，人次可望增加。

(四)日圓貶值恐衝擊日商來臺投資意願，但有利於我國企業購買日本技術

日本企業為降低成本及分散風險，積極對臺投資，加以產業聚落及兩岸關係和緩，近年日本對臺投資穩定增加。近期日圓相對新臺幣貶值，恐衝擊其來臺投資意願。惟企業長期投資著眼於未來投資收益，匯率升貶並非唯一參考指標。日圓貶值亦相對

提升新臺幣購買力，有利於我國企業對日本直接投資或購買技術。

(五)自日本進口成本可望下降，惟對物價影響或將有限

日圓貶值有助於降低進口成本，惟我國自日本進口商品主要為出口引申性需求之關鍵零組件、資本設備等。因此，對國內物價直接影響或將有限。再者，商品價格調整具向下僵固性，短期內消費品伴隨日圓貶值降價幅度恐不大。惟若日圓持續貶值，廠商即可能面臨較大的降價壓力。

專欄 3：國際間加強監理影子銀行體系的新發展

自 1980 年代中期起，影子銀行體系¹快速發展，改變金融體系信用中介功能之面貌。根據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估計，2011 年底全球影子銀行體系之資產規模已達 67 兆美元，占全球金融體系之 25%，相當於銀行業資產規模之半。影子銀行提供之金融中介功能，雖使資金供需之媒合更具效率，降低實質經濟活動之資金成本，惟因多數具有高槓桿之財務結構特性，易於金融市場波動時產生流動性問題，並透過與銀行體系間之緊密關連，擴散引發系統性危機，不利於金融穩定。因此，如何強化對影子銀行體系之監理，成為近來國際金融改革之重要議題。

一、國際對強化監理影子銀行體系之建議

2010 年 11 月 G20 領袖高峰會責成 FSB 與其他準則制訂機構合作，就強化影子銀行體系之監理提出建議。FSB 依據 G20 要求，2012 年 11 月提出「強化影子銀行體系監督(oversight)與規範(regulation)報告」，預計於 2013 年 9 月定稿，主要建議如下：

(一)影子銀行體系之監督

在監督影子銀行體系方面，FSB 提出三個步驟，以充分瞭解影子銀行體系之完整面貌，以及其對金融體系可能帶來之風險。

步驟 1：審視及描繪出影子銀行體系之全貌

主管機關可依據資金流量統計資料，輔以貨幣統計及銀行監理資料，審視及描繪出非銀行信用中介活動之現況與趨勢，以及其與銀行體系或實質經濟間之關連性。

步驟 2：辨識影子銀行體系帶來之系統性風險及監理套利問題

瞭解影子銀行體系全貌後，主管機關應聚焦於具有系統性風險之個別影子銀行及信用中介供應鏈，包括定期評估其到期日轉換、流動性轉換、信用風險移轉及高槓桿操作程度等，並應掌握金融體系之重要創新與演變，以降低監理套利之機會。

步驟 3：深入評估系統性風險及監理套利之可能衝擊

辨識出具系統性風險或監理套利問題之影子銀行活動後，主管機關應深入分析當該等機構、市場或工具發生倒閉或運作失靈時，對整體金融體系可能產生之衝擊。評估時，尤應重視影子銀行體系之規模、獲利狀況及與銀行體系之關連性。

(二)影子銀行體系之監理法規

在影子銀行體系之監理法規方面，FSB 提出五個需優先監理之影子銀行面向及對應之 11 項建議，並提請國際準則制訂機構針對前述建議，研訂相關準則及細部措施。

1.降低銀行與影子銀行間之外溢效果

為確保銀行支援之所有影子銀行，均合併納入銀行申報監理機關資料，並強化銀行對影子銀行暴險之限制與資本計提規定，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刻正研擬有關銀行申報資料合併範疇及大額暴險規範，並修訂銀行對基金投資(尤其對沖基金)之資本計提規定，按基金投資策略及槓桿程度訂定不同風險權數。此外，BCBS 亦將持續落實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有關隱含支援之要求，以確保銀行給予影子銀行之隱含支援均已納入合併監理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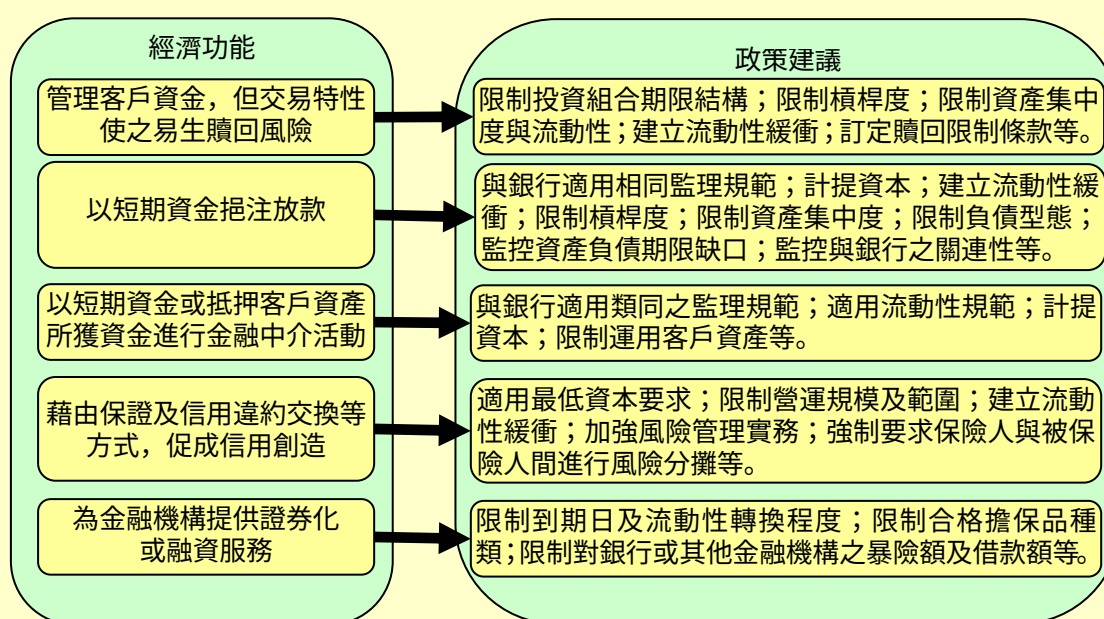
2.降低貨幣市場基金(Money Market Funds, MMF)大量贖回之風險

2012 年 10 月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發布「對貨幣市場基金之政策建議」報告，以強化對 MMF 之監理，主要建議包括：(1)訂定 MMF 投資標的與風險規範；(2)MMF 若採攤銷後成本法評價，該等評價應經第三方複核；(3)訂定 MMF 流動性資產比重，並要求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及擬定危機因應措施；(4)採固定單位淨值之 MMF 應儘可能轉換為變動單位淨值，並遵循嚴格監理規範；(5)MMF 應強化內部信用風險評估能力，避免機械式倚賴外部信用評等；(6)要求 MMF 對外文件載明不保本之特性及危機時採用之評價方式與措施；以及(7)訂定 MMF 附買回交易規範等。

3.評估與降低其他影子銀行引發之系統性風險

針對 MMF 以外其他可能引發系統性風險之影子銀行，FSB 建議應根據其提供之經濟功能，適用不同監理法規。經分析此類影子銀行之經營模式，FSB 提出五種影子銀行之經濟功能及主管機關可採用之政策建議(圖 A3-1)。

圖 A3-1 對其他影子銀行之政策建議架構



4.評估與導正資產證券化誘因，以避免金融體系槓桿過高

2012 年 11 月 IOSCO 發布「全球證券化法規之發展」報告，提出防範證券化不當誘因造成金融體系槓桿過高之多項建議，包括：(1)證券化創始機構應保留一定比率風險；(2)以標準化表格揭露證券化資訊，並對投資人增加揭露資訊；以及(3)改善證券化商品之資本計提、會計處理及各國法規差異性等未來可努力方向。

5.避免借券及附買回等擔保融資交易於危機時加重資金緊俏情況

為強化借券及附買回市場之監理規範，FSB 提出多項政策建議，主要包括：(1)修訂監理報表，以取得擔保融資交易之完整資訊；(2)設置交易資料庫(trade repositories)；(3)訂定金融機構借券及附買回交易之揭露準則；(4)改善基金經理人對投資人之報告準則；(5)訂定最低折扣率規定；(6)訂定現金擔保品再投資之準則；(7)訂定有關再抵押(re-hypothecation)客戶資產資訊揭露、資金應用限制及流動性要求等規範；(8)強化擔保品評價及管理準則；(9)評估借券及附買回市場採用集中結算機制之成本效益；(10)修訂借券及附買回交易之破產法規定，並評估設立附買回交易清理機關(Repo Resolution Authorities)之可行性。

6.其他

其他有關強化影子銀行監理法規之建議，尚包括要求影子銀行增加申報或揭露資料、要求金融機構提高放款貸放標準及避免信用評等機構助長影子銀行活動等，鑑於許多國家均已進行相關改革，FSB 僅負責監督各國改革執行情形，並協助其與國際標準接軌。

二、國際強化監理影子銀行對我國之啟示

為瞭解我國影子銀行規模，本行參酌 FSB 建議，檢視資金流量統計中銀行、保險及退休基金以外之「其他」類金融機構²，經評估具有圖 A3-1 所述影子銀行經濟功能者，包括證券金融公司、票券金融公司、固定收益型共同基金、貨幣市場型共同基金、不動產證券化型共同基金、民間融資與租賃業及資產證券化信託機構等 7 類；該等機構除民間融資與租賃業屬經濟部管轄外，均已納入金管會之監理範疇。

相較於歐美國家，我國金融體系仍以銀行為主，影子銀行規模不大，惟鑑於我國有關影子銀行與銀行業間相互關連性之監理資料仍嫌不足，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共同基金在市況重挫時可能有投資人大量贖回之風險，以及民間融資與租賃業未納入監理範疇，我國似可參酌 FSB 等國際準則制訂機構所提建議，強化相關資料蒐集及監督作業。

註：1.根據 FSB 之定義，影子銀行體系係指在一般銀行體系以外，提供信用中介功能之機構或活動。

2.我國資金流量統計之「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信託投資公司、證券金融公司、票券金融公司、共同基金、證券及期貨業、金融控股公司、其他金融中介業及金融輔助業(包括金融投資業、民間融資與租賃業、信用卡業、投資顧問業等)。

參考文獻：

1. 本行經濟研究處(2012)，「影子銀行的監理架構與問題」，12月，未出版。
2. 潘雅慧 (2012)，「影子銀行體系之運作與金融監理」，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7月，未出版。
3. FSB (2011), *Shadow Banking: Strengthening Oversight and Regulation*, October.
4. FSB (2012), *Strengthening Oversight and Regulation of Shadow Banking: An Integrated Overview of Policy Recommendations*, November.
5. FSB (2012), *Strengthening Oversight and Regulation of Shadow Banking: A Policy Framework for Strengthening Oversight and Regulation of Shadow Banking Entities*, November.
6. FSB (2012), *Strengthening Oversight and Regulation of Shadow Banking: A Policy Framework for Addressing Shadow Banking Risks in Securities Lending and Repos*, November.
7. FSB (2012), *Global Shadow Banking Monitoring Report 2012*, November.
8. IOSCO (2012),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Money Market Fund*, October.。
9. IOSCO (2012), *Global Developments in Securitisation Regulation*, November.。

二、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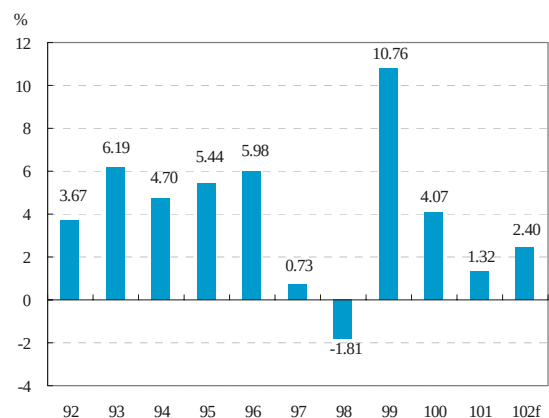
民國 101 年我國經濟成長受外需減弱影響而趨緩，物價維持溫和上漲；經常帳持續順差且外匯存底充裕，短期償債能力堅強；外債規模擴大，惟償付外債能力尚佳；政府財政赤字縮減，但債務未償餘額續增。

(一)101 年經濟成長趨緩

受國際景氣轉弱之影響，101 年上半年我國出口及民間投資持續衰退，民間消費雖因零售業及餐飲業營業額增加，提供成長支撐力量，惟股市交易清淡、金融資產價值縮水等因素抵銷部分消費動能，致成長力道走緩，第 1 季經濟成長率僅 0.59%，第 2 季進一步下滑為-0.12%。至下半年，因全球景氣緩步回穩及基期因素，益以民間消費及出口成長較預期佳，第 3 季及第 4 季經濟成長率分別回升至 0.73%及 3.97%。主計總處統計 101 年經濟成長率為 1.32%，較上年 4.07%大幅回落²⁴(圖 2-17)。

為因應全球經濟動盪等外在挑戰，以及國內經濟產業結構及人力供需失衡等內在問題，政府在 101 年 9 月推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²⁵等政策措施，以推升我國經濟成長動能，並強化經濟景氣因應能力(專欄 4)。展望 102 年，鑑於全球經濟陷入軟性復甦，成長乏力，國際市況不佳且競爭壓力加劇致我國出口擴張力道不濟，加以民間消費成長受實質薪資減少與股市交易清淡影響，表現不如預期，主計總處下修全年經濟成長率預測為 2.40%²⁶(圖 2-17)。此外，美國財政懸崖及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增添全球經濟復甦之不確定

圖 2-17 經濟成長率



註：102f 為主計總處預測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²⁴ 同註 7。

²⁵ 行政院 101 年 9 月 11 日新聞稿。

²⁶ 同註 7。

性，其後續發展對我國經濟之影響，亦應密切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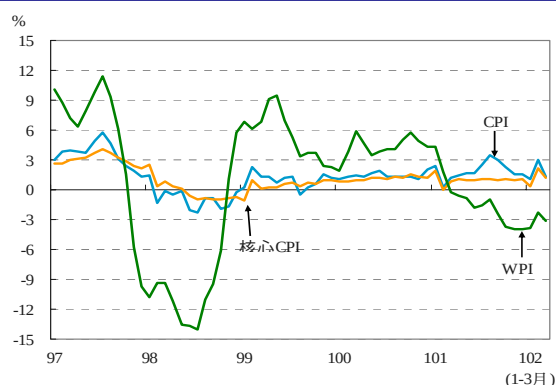
(二)物價漲幅溫和

101 年上半年，雖然國際農產品價格上揚及國內電價調漲，惟因原油、基本金屬與塑化原料等價格走低，使我國躉售物價指數(wholesale price index, WPI)年增率呈下降趨勢，1-6 月平均 WPI 年增率僅 0.46%。下半年隨著國際原物料行情回軟，以及油品及機械設備等價格處於相對低檔，WPI 年增率持續下滑，12 月降至-3.95%，為 98 年 11 月以來最低(圖 2-18)。主計總處統計 101 年全年平均 WPI 年增率為-1.16%，遠低於上年之 4.32%。

消費者物價方面，101 年初因原物料價格走弱，國內 CPI 漲幅溫和；惟自 4 月起，油電價格調漲帶動通膨預期心理，加上蔬果價格上漲，以及國際原油及糧價走揚等因素影響，CPI 年增率一路攀升，8 月達年度最高 3.43%；其後，隨著蔬果價格回跌，加上電信費及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價格相對較低，抵銷油料費、燃氣及家庭用電等部分漲幅，CPI 年增率回降。101 年平均 CPI 年增率為 1.93%，高於上年之 1.42%，核心 CPI²⁷年增率則為 1.0%，略低於上年之 1.13%，惟變動均屬溫和。

102 年第 1 季平均 WPI 年增率為-3.08%，平均 CPI 及核心 CPI 年增率則分別為 1.81% 及 1.23%²⁸ (圖 2-18)。受全球景氣減緩影響用油需求及原物料產能過剩影響，主計總處預測 102 年 WPI 年增率續降至 -1.22%；消費者物價因國際商品價格走跌，且部分日系進口商品逐漸反映日圓貶值效應等，預測全年 CPI 年增率回降為 1.23%²⁹。

圖 2-18 物價指數年增率



註：年增率係指各月物價指數相對於上年同月之增減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²⁷ 核心 CPI 係指不含新鮮蔬果、魚介及能源之消費者物價指數。

²⁸ 同註 6。

²⁹ 同註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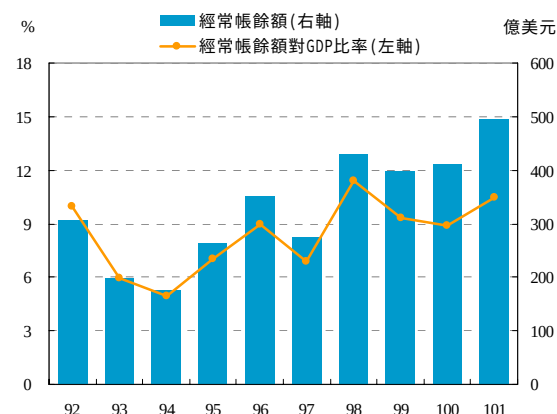
(三)經常帳維持順差，外匯存底充裕

101 年我國出口雖受歐美景氣疲弱影響而衰退，惟出口減額小於進口減額，使商品貿易順差增加，加上服務及所得收支順差擴大，以及經常移轉逆差縮小，使全年經常帳順差達 498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86 億美元或 20.93%，相當於全年 GDP 之 10.51%³⁰(圖 2-19)。

金融帳方面，101 年受臺商布局兩岸生產，以及保險公司投資國外債權證券與居民投資國外基金增加等因素影響，直接投資及證券投資均呈淨流出，雖然其他投資淨流入³¹抵銷部分影響，全年金融帳淨流出金額仍達 314 億美元，惟較上年淨流出 320 億美元略減。在經常帳順差增加及金融帳淨流出小幅縮減下，101 年國際收支順差擴增為 155 億美元，較上年成長 14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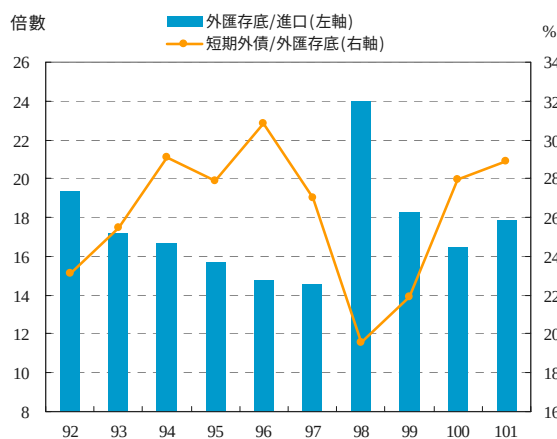
在國際收支維持順差及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持續累積下，101 年外匯存底持續攀升，12 月底達 4,032 億美元，較上年底增加 4.57%，且 102 年 4 月底進一步擴增為 4,051 億美元，外匯存底相當充裕。由於外匯存底增加及進口萎

圖 2-19 經常帳餘額及其相對於 GDP 比率



註：本圖採全年經常帳餘額相對於同期間全年 GDP 之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2-20 短期外債償付能力



註：外匯存底/進口=各年底外匯存底餘額/當年平均海關月進口值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本行外匯局、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

³⁰ 國際間一般認為經常帳赤字相對於 GDP 比率之風險臨界水準為 3%，比率若大於 3%且較前一年上揚超過 5 個百分點，風險較高。

³¹ 101 年其他投資淨流入，主要為銀行部門收回國外短期放款與聯行資金、以及自國外引進資金；民間部門收回國外存款及自國外借款等。

縮，101 年底外匯存底可支應進口之月數提高至 17.89 個月³²；短期外債相對於外匯存底比率則因短期外債增加而上升至 28.90%³³，兩者均未逾國際警示標準，顯示我國外匯存底支應進口需求及償付短期外債之能力尚佳(圖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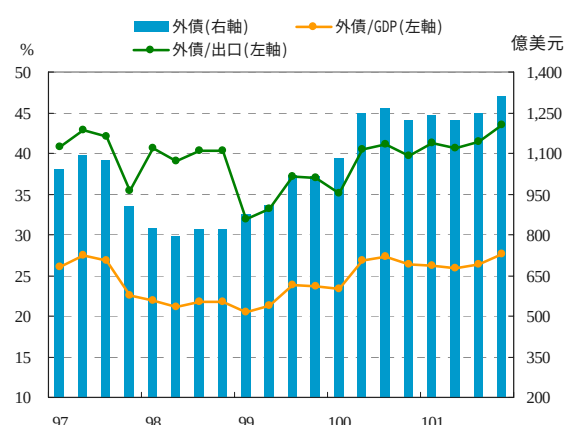
(四)我國外債規模不大，償付外債能力佳

101 年上半年我國對外債務餘額³⁴因外國機構投資人減持我國債券而略為下滑，第 3 季起因銀行部門向國外同業借入資金增加，年底對外債務餘額回升至 1,308 億美元，相當於全年 GDP 之 27.58%，惟外債規模不大³⁵。另 101 年受到出口衰退影響，年底外債餘額相對於全年出口比率彈升至 43.43%，惟出口收入尚足以支應對外債務³⁶(圖 2-21)，無外債償付壓力。

(五)政府財政赤字小幅回升，債務未償餘額續增

隨政府擴大內需措施及公共建設支出高峰已過，政府財政赤字由 98 年高峰明顯回降，101 年雖小幅回升至 3,255 億元，財政赤字相對於全年 GDP 比率為 2.32%，惟 102 年比率可望下滑至 1.95%³⁷(圖 2-22)。

圖 2-21 外債償付相關比率



註：本圖為各季外債餘額相對於全年 GDP 或出口值之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本行外匯局、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³² 國際間一般認為外匯存底支應進口之月數高於 3 個月時，較無風險。

³³ 國際間一般認為短期外債相對於外匯存底比率小於 50%，較無風險。

³⁴ 依據本行外匯局統計，對外債務係指我國公共部門與民間部門對外債務之合計數，包括超過 1 年之長期債務及 1 年(含)以下短期債務。其中，公共部門對外債務係指公共部門有義務直接負擔償還或為付款保證者(自 93 年 12 月起本資料含本行與國際金融機構承作附買回交易產生之國外負債餘額)；民間部門對外債務則指未經公共部門付款保證之民間部門債務。

³⁵ 國際間一般認為外債相對於 GDP 之比率低於 50%時，較無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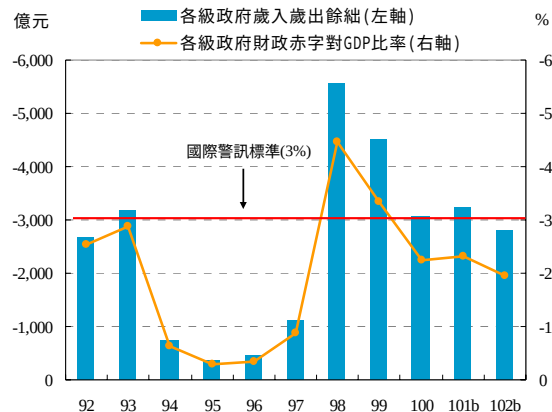
³⁶ 國際間一般認為外債相對於出口比率小於 100%時，較無風險。

³⁷ 同註 8。

由於政府財政仍呈赤字，加上債務還本依賴發債，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³⁸由 100 年底之 5.49 兆元持續擴增，101 年底達 5.75 兆元³⁹，相當於全年 GDP 之 40.92%⁴⁰(圖 2-23)。

為推動國家財政健全，政府將落實「財力資源多元化」、「政府理財企業化」、「租稅負擔正義化」、「地方財政最適化」及「公共債務極小化」五大中長期策略，並持續採行「嚴格控管債限」、「減少舉債支應」及「增加強制還本額度」等債務管理措施，以有效控管債務餘額⁴¹。

圖 2-22 財政赤字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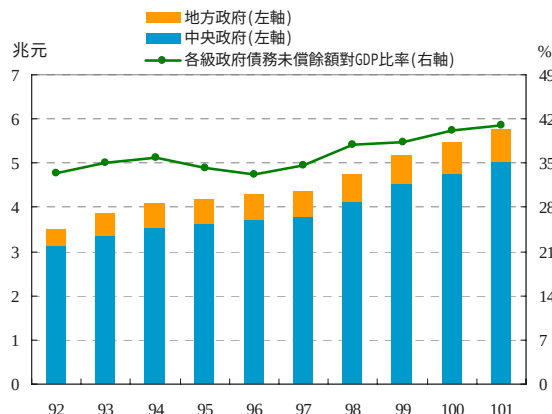


註：1.各級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

2.101b 與 102b 為預算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2-23 政府債務規模



註：1.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係指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不包含外債。

2.101 年度為決算數或初估決算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及國庫署、行政院主計總處。

³⁸ 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係指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101 年度各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內，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5.63 兆元)占前 3 年度平均 GNP(1365 兆元)之 41.24%，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 48%(中央政府、臺北市及高雄市分別不得超過為 40%、3.6%及 1.8%。各級地方政府合計為 8%。另因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尚未通過，新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債限暫適用原規定，即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出比率不得超過 45%)。

³⁹ 本資料為 101 年 12 月底各級政府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或初估決算數，若加計未滿 1 年及自償性債務，則為 6.70 兆元。

⁴⁰ 參考歐盟馬斯垂克條約(Maastricht Treaty)及其後之「穩定暨成長協定(The 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s)」財政規範，歐盟各國負債餘額相對於 GDP 不得超過 60%。

⁴¹ 財政部 101 年 9 月 6 日新聞稿。

專欄 4：我國因應全球景氣放緩之政策措施

為因應 100 年下半年以來歐債危機及歐美經濟走緩對我國經濟之衝擊，政府於 100 年 12 月推出「經濟景氣因應方案」，提出七大策略及十大焦點，該方案採行之反景氣循環措施，例如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擴大出口等方面，已發揮相當成效。前述方案著重較短期之景氣因應措施，惟歐債問題造成全球經濟動盪、工業國家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成長減速、區域經濟整合興起影響出口等外在挑戰，以及國內經濟產業結構失衡及人力供需失調等內在挑戰，多非短期內可解決的問題，行政院乃於 101 年 9 月 11 日發布「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期能達成改善產業體質、推升經濟成長動能及提高經濟景氣因應能力之目標。

「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以「體制調整」與「法規鬆綁」為主軸，並同時兼顧短期與中、長期經濟發展。該方案經各部會之滾動檢討修正後，依經濟成長所需元素區分為產業、輸出、人力、投資及政府等五構面分類，提出 5 大政策方針及 25 項具體工作重點及對應之行動計畫，每個行動計畫各有期程，總期程為 101-119 年，總經費約新臺幣 3,894 億元。該方案政策方針及工作重點如表 A4-1。

表 A4-1 「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五大方針之工作重點

方 針	工 作 重 點
一、推動產業多元創新	1. 推動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 2. 推動中堅企業躍升。 3. 加速研發成果應用。 4. 優化觀光提升質量。 5. 活化金融永續發展。 6. 能源發展優質永續。 7. 黃金廊道樂活農業。
二、促進輸出拓展市場	1. 提升輸出附加價值，開發新興市場。 2. 強化服務輸出競爭力。 3. 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 4. 強化智財權策略布局。
三、強化產業人才培訓	1. 結合產業需求，改進技職教育。 2. 發展人力加值產業，強化產學訓之銜接。 3. 推動人才布局，培訓新興市場人才。 4. 因應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適時調整勞動法規。
四、促進投資推動建設	1. 擴大招商，促進民間投資。 2. 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 3. 促進中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4.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適時調整投資相關法規。 5. 規劃與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五、精進各級政府效能	1. 改進政府採購機制。 2. 落實政府預算檢討機制。 3. 強化法規檢討平臺機能，推動法規合理化。 4. 活化公有土地和資產。 5. 推動公有企業擴大投資。
------------	---

資料來源：行政院網站。

行政院已督促相關部會落實執行該方案，以提升我國中長期競爭力，其中推動臺商回臺投資及活化金融永續發展方面，已有相當成效；此外，刻正規劃之自由經濟示範區，應可有效提高國家競爭力，分別說明如下：

◆ 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

由於企業臺灣接单海外生產的現象逐年提高，使國內就業機會逐漸減少。行政院為吸引臺商回流，增加國內就業機會並提升經濟成長動能，101年10月26日核定「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積極解決廠商投資所需土地及勞力等配套問題，並優化投資環境，以提振國內投資與就業，並進行產業結構優化。該方案自101年11月初啟動後僅4個月，經濟部會同相關部會已審核通過22家臺商回臺投資申請案，預計投資總金額約新臺幣1,684億元，可望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2.3萬人，成效卓著。

◆ 活化金融永續發展

- 為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兩岸央行已簽署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且分別指定清算行，正式開啟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並開放國內外匯指定銀行可辦理人民幣存、放款及匯款等；取消現行陸資持有30%以上之外國企業不得申請第一上市(櫃)之限制，以開放具臺商背景優質企業回臺上市櫃；透過「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放寬臺灣地區銀行進入大陸市場條件，以及單一大陸地區銀行投資本國銀行及金控公司持股比率上限。
- 推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面，金管會及本行已分別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及「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開放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連結至人民幣匯率、利率、股價等指標；放寬外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以新臺幣收付。

◆ 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自由經濟示範區預計於102年6月底前完成細節規劃，主要以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為核心理念，大幅度鬆綁對物流、人流、金流、資訊流及知識流的各項限制，落實市場開放。其推動策略將聚焦「突破法規框架，創新管理機制」，以建構全面自由化、國際化的優良經商環境，例如放寬國外白領專業人士工作限制、農工原料及貨品免稅自由輸出入、開放市場並放寬投資限制、便捷土地取得並提供租金優惠，以及建置高效率的單一窗口服務等措施，應可有效提高國家競爭力，達到引入投資及增加產值等預期效應。

三、非金融部門

(一) 企業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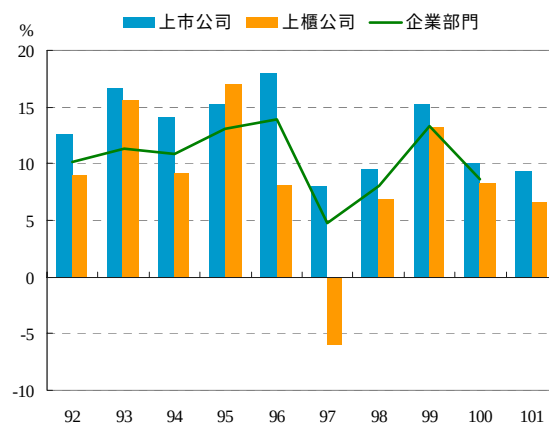
101 年受國內外景氣走緩影響，上市及上櫃公司獲利較上年衰退，財務槓桿水準小幅提高，短期償債能力雖因獲利衰退而略為減弱，惟仍維持適當水準；金融機構對企業部門放款之逾放比率一度上升，惟年底已回降，信用品質仍佳，惟部分面板及 DRAM 大型企業 101 年仍經營虧損，可能對債權金融機構之資產品質有所影響。

1. 上市櫃公司 101 年獲利不佳

101 年因全球經濟成長走緩，影響我國出口、外銷訂單及工業生產成長，加上民間消費力道不強，導致上市及上櫃公司獲利不佳，平均淨值報酬率(ROE)分別下降至 9.39%及 6.60%(圖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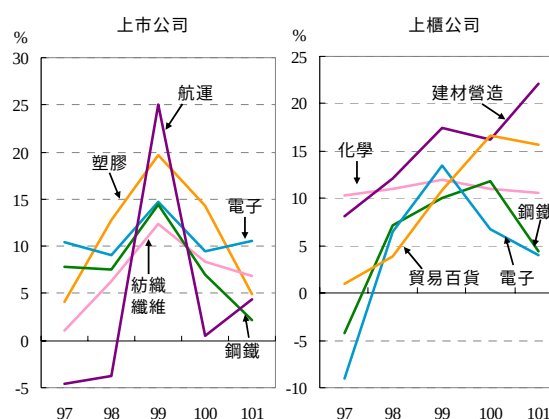
101 年上市公司各主要產業，除電子及航運業外，ROE 均下滑，尤以塑膠及鋼鐵業衰退幅度最大。上櫃公司中，除建材營造業獲利有所提升外，其他主要產業均下滑(圖 2-25)。

圖 2-24 企業部門 RO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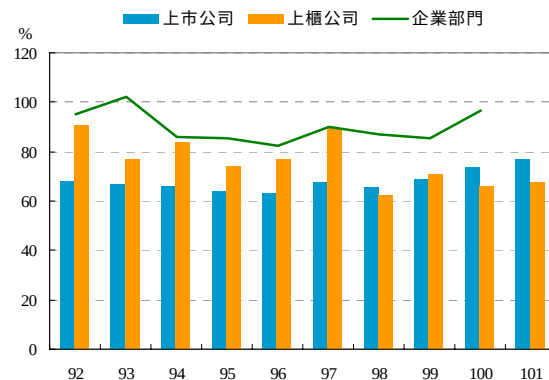
註：1. ROE(淨值報酬率)=稅前息前淨利/平均淨值
2. 企業部門最新資料截至 100 年，上市及上櫃公司則至 101 年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圖 2-25 上市及上櫃公司主要產業 ROE



註：ROE(淨值報酬率)=稅前息前淨利/平均淨值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圖 2-26 企業部門槓桿比率



註：1. 槓桿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總額
2. 企業部門最新資料截至 100 年底，上市及上櫃公司則至 101 年底。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2. 上市櫃公司槓桿比率小幅提高

101 年底上市公司平均槓桿比率由上年底 73.53% 提高至 76.72%，財務槓桿水準小幅提高；上櫃公司槓桿比率亦由上年底 66.25% 上升為 67.75% (圖 2-26)。上市櫃公司財務槓桿小幅提高，主要因企業因應 101 年下半年景氣回穩之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借款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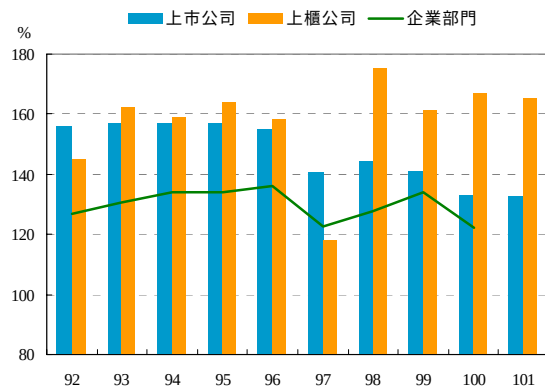
3. 上市櫃公司短期償付能力下滑，惟尚維持適當水準

101 年底上市公司流動比率因流動負債增加幅度較大而略降為 132.70%，利息保障倍數則因獲利衰退而下滑至 16.16 倍。上櫃公司之流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亦分別降為 165.19% 及 11.23 倍 (圖 2-27、2-28)。上市櫃公司短期償債能力雖有下滑情形，惟尚維持適當水準。

4. 企業部門放款之信用品質佳

101 年上半年金融機構對企業部門放款之逾放比率明顯上升，主要係茂德等大額授信戶轉列逾期放款所致，惟年底已回降至 0.64%，略高於上年底 0.60% (圖 2-29)，仍

圖 2-27 企業部門流動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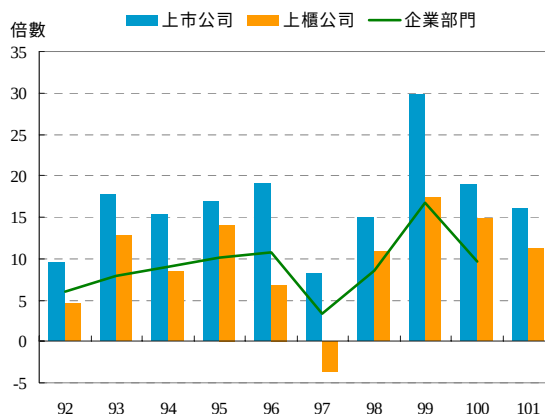


註：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企業部門最新資料截至 100 年底，上市及上櫃公司則至 101 年底。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圖 2-28 企業部門利息保障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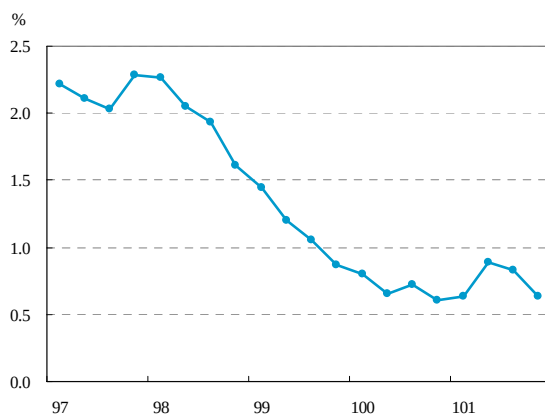


註：1. 利息保障倍數 = 稅前息前淨利 / 利息費用

2. 企業部門最新資料截至 100 年，上市及上櫃公司則至 101 年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圖 2-29 金融機構對企業部門放款之逾放比率



註：各季比率為季底資料。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居低水準，信用品質佳。

上市櫃公司 101 年獲利雖表現不佳，惟第 4 季起全球景氣緩步復甦，國內經濟亦明顯回溫，加上市場資金持續充裕，利率維持低檔，均有助於企業部門提升獲利及改善財務體質。另面板及 DRAM 產業之部分大額授信戶 101 年經營狀況雖較上年改善，惟虧損金額仍大，應密切注意該等產業變化及其對債權金融機構放款品質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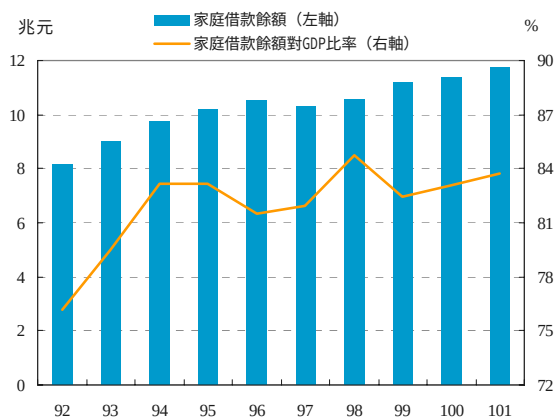
(二)家庭部門

家庭部門借款餘額續增，且因其增幅大於可支配所得成長，致家庭部門借款債務負擔增加；短期償債能力轉趨下降，惟家庭部門借款之信用品質仍佳，復以國內失業率逐漸下降，且經常性薪資持續成長，均有助於提升家庭部門之償債能力。

1.家庭借款餘額續增

101 年底家庭部門借款餘額⁴²續增至 11.76 兆元，相當於全年 GDP 之 83.77%(圖 2-30)，年增率由去年底 1.71%提高為 3.54%，主要是週轉金借款增加所致。家庭部門借款之用途，仍以購置不動產占 71.05%為主，年增率為 1.84%；週轉金借款⁴³占 23.80%次之，年增率明顯提高至 10.89%；企業投資借款(主要為證券融資)及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受股市不振及景氣趨緩等影響，分別負成長 7.6%及 6.84%，惟比重均不大

圖 2-30 家庭部門借款餘額對 GDP 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行政院主計總處。

⁴² 本節報告所稱家庭部門借款，係指家庭部門向下列金融機構之借款餘額及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存款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含中小企銀)、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

(2)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信託投資公司(97 年以前資料)、人壽保險公司、證券金融公司及證券商。

⁴³ 週轉金借款包括現金卡放款餘額。

(圖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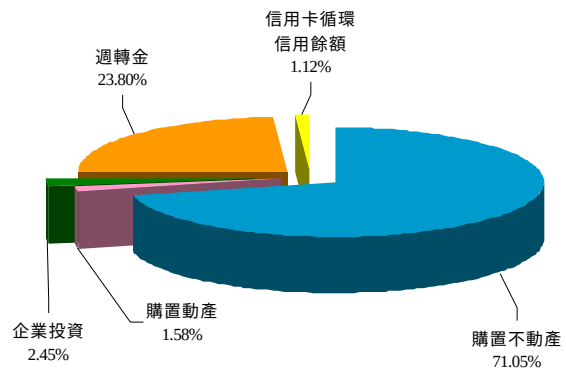
與亞洲鄰國、美國及澳洲比較，我國家庭部門借款餘額維持溫和成長，年增率尚低於澳洲及南韓。另我國家庭部門借款餘額相對於 GDP 之比率低於澳洲，與南韓大致相當，惟高於美國及日本(圖 2-32)。

2.家庭部門債務負擔增加

101 年因家庭部門借款餘額增幅大於可支配所得，借款餘額占可支配所得毛額⁴⁴之倍數提高至 1.22 倍，債務負擔增加。

101 年借款還本付息金額⁴⁵占可支配所得毛額比率亦同步上揚至 37.98%，高於上年之 36.93%(圖 2-33)，主要係週轉金借款增加較多，致短期還款壓力略升，惟鑑於國內失業率逐步下降，且經常性薪資持續成長(圖 2-34)，應有助於提升家庭部門之償債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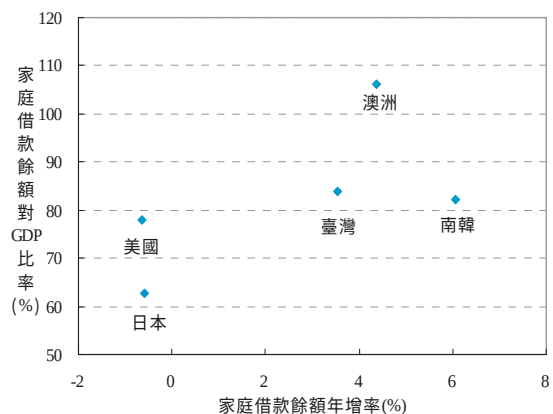
圖 2-31 家庭部門借款用途別



註：資料基準日為 101 年底。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圖 2-32 各國家庭部門借款程度之比較



註：臺灣及美國資料為 2012 年底，其餘為 2012 年 9 月底。

資料來源：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日本央行、南韓央行、澳洲統計局、IMR、行政院主計總處、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⁴⁴ 家庭可支配所得毛額=家庭淨可支配所得+租金支出+利息支出。101 年家庭部門可支配所得毛額，係以家庭部門可支配所得毛額及國民可支配所得之歷史資料為參數值，以線性插補法進行推估。

⁴⁵ 家庭部門每年還本付息金額，係採下列還款年數假設及五大銀行新承作各項放款利率進行估計：(1)購置不動產貸款為 20 年，採購屋貸款利率；(2)購置動產貸款為 3 年，採消費性貸款利率；(3)企業投資(主要為證券融資)及週轉金貸款為 1 年，採週轉金貸款利率。

3. 家庭部門借款之逾放比率降至新低

101 年底家庭部門在金融機構借款之逾放比率持續下滑至 0.40%，創近 15 年最低水準(圖 2-35)，主要係家庭部門前兩大借款用途之不動產借款與週轉金借款，其逾期金額持續縮減所致。家庭部門借款之信用品質維持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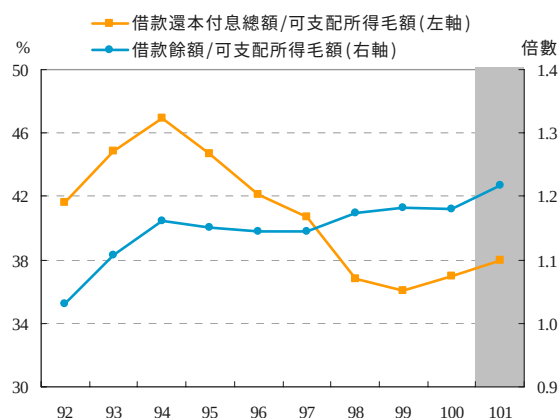
(三) 不動產市場

101 年不動產交易量縮，惟價格仍居高。銀行承作購置住宅及建築貸款餘額成長幅度趨緩，房貸利率緩步回升。近年大量推案陸續進入完工交屋期，部分推案量較大地區之房價下修壓力仍在。

1. 房市交易量波動較大

101 年初以來，受政府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制(俗稱奢侈稅)、景氣仍緩等因素影響，房市交易量持續縮減。由於 8 月起實施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第 3 季全國建物買賣移轉登記棟數較第 2 季減少 11.92%；第 4 季因美、日等國擴大量化寬鬆措施，帶動市場預期心理，房市交易回增(圖 2-36)。全年累計建物買賣移轉登記棟數為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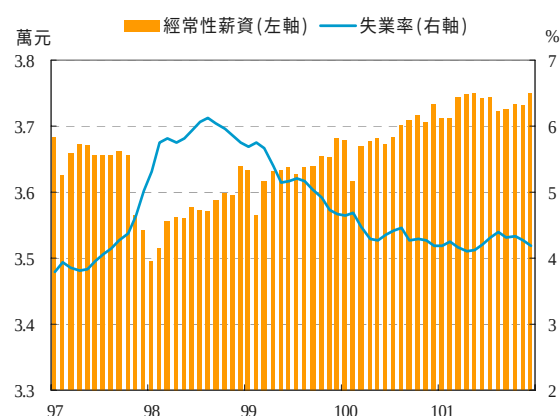
圖 2-33 家庭部門債務負擔及償債能力



註：標示陰影處之可支配所得毛額資料係推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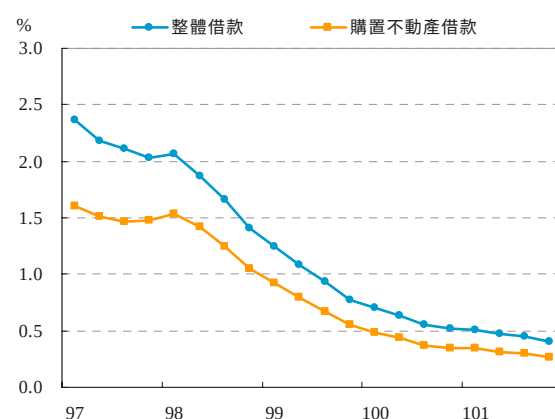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2-34 失業率及經常性薪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2-35 家庭部門借款之逾放比率



註：各季比率為季底資料。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萬棟，係近十年以來最低，年增率為-8.84%。主要都會區中，以臺北市及新北市建物買賣移轉登記棟數縮減幅度最大，分別較 100 年減少 22.73%及 17.65%，臺中市與臺南市減幅較緩，桃園縣與高雄市則恢復正成長。

2.不動產價格居高

101 年隨市況降溫，不動產價格曾在第 3 季緩降；第 4 季起，受景氣回穩、股市上揚、自住與置產需求回升等因素影響，房價回升。101 年 9 月全國都市地價總指數為 118.78，年增率為 6.01%(圖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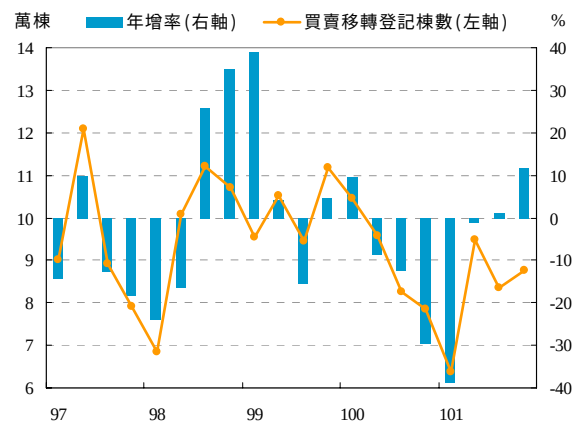
101 年新推案市場之國泰房價指數呈盤整趨勢，第 4 季年增率為 10.39%(圖 2-37)，主要係桃竹地區與中南部房價上漲所致，惟臺北市房價漲勢漸緩；101 年全國國泰房價指數漲幅為 7.48%，較 100 年之 10.12%，下降 2.64 個百分點。

成屋市場之信義房價指數則緩步上揚，101 年第 4 季年增率為 9.70%；全年平均漲幅為 8.89%，較 100 年之 13.97%下降 5.08 個百分點，其中桃園縣、臺中市與高雄市房價漲幅較顯著，臺北市與新北市房價水準則仍居高點。

3.民眾購屋負擔仍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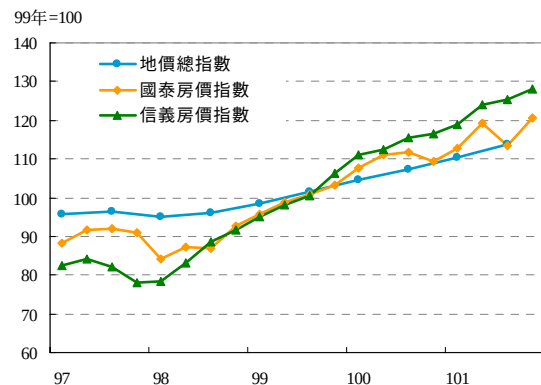
101 年隨房價上揚，六大都會區平均房價所得比走高，第 4 季為

圖 2-36 建物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

圖 2-37 地價及房價指數



註：1.地價總指數每半年(3月及9月)發布。

2.國泰房價指數，自101年第4季起，調整樣本與指數編製方式，並追溯調整時間數列。

3.三指數經轉換為同一基期(99年=100)，以利比較。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國泰房地產指數季報、信義不動產評論季報。

8.3 倍⁴⁶；平均房貸負擔率為 32.0%，負擔依然沈重。各都會區中，以臺北市購屋負擔最為沈重，房價所得比及房貸負擔率分別高達 13.1 倍及 47.6%(圖 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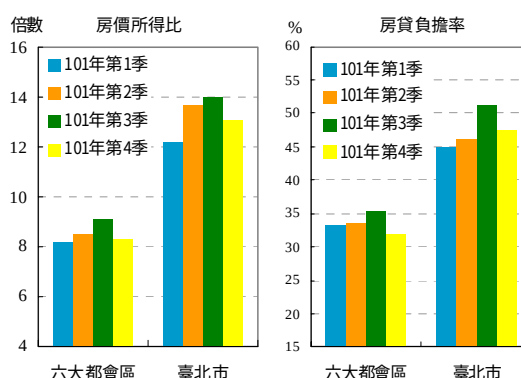
4. 推案趨保守，空間住宅數仍多

101 年業者推案略趨保守，核發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較 100 年減少 3.71%。隨新成屋陸續完工釋出增加，全年核發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較 100 年增加 7.25%(圖 2-39)，其中以辦公、服務類(辦公室)面積增加 45.31%幅度最大，住宅用面積亦增加 18.79%。此外，若以台電公司表燈用電不及底度非營業用戶數推估，101 年平均空屋數約 142.6 萬戶，較 100 年微增 1.6 萬戶或 1.13%(圖 2-40)，仍居高水準。近年大量推案且空屋率較高之地區，餘屋去化情形仍值得注意。

5. 購屋貸款與建築貸款餘額成長趨緩，房貸利率緩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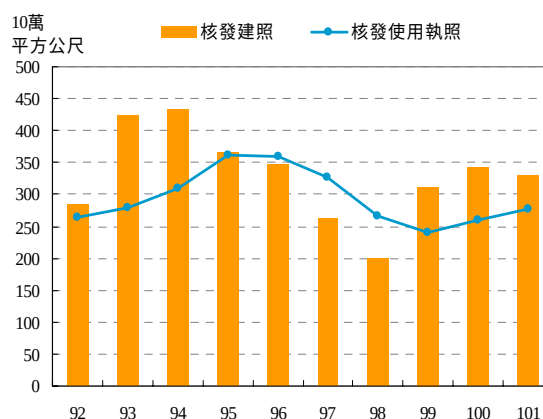
在本行與金管會持續採行銀行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措施下，101 年全體銀行⁴⁷購置住宅與房屋修繕貸款合計餘額略有成長，年底達 5.80 兆元；惟年增率持續下滑，年

圖 2-38 房價所得比與房貸負擔率



註：1.房價所得比=購屋總價/家庭年所得
2.房貸負擔率=每月房貸支出/家庭月所得
3.六大都會區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竹縣、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資料來源：內政部「住宅需求動向調查」。

圖 2-39 核發建照及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

⁴⁶ 101 年第 4 季房價上升，惟房價所得比反較第 3 季下滑，主要因內政部營建署「住宅需求動向調查」之房價所得比，係按調查樣本之購屋總價與家庭年所得計算，第 4 季因轉向購買總價較低區域房屋之購屋者增加，使購屋總價下降，導致房價所得比降低。

⁴⁷ 包括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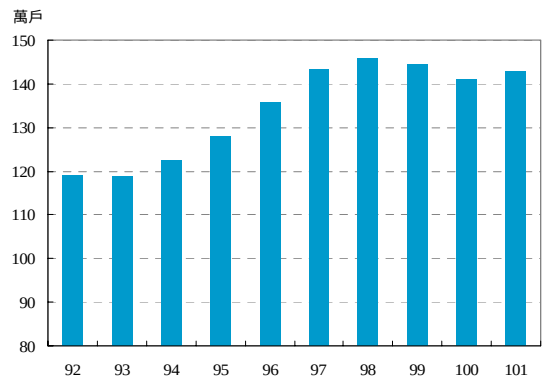
底僅 0.76%。101 年建築貸款餘額持續增加，年底達 1.47 兆元，惟成長趨緩，年增率明顯下滑至 7.33%(圖 2-41)。

隨房地產市況變化，101 年 12 月五大銀行⁴⁸新承作購屋貸款金額為 454 億元，較 100 年同期減少 5.74%；全年累計亦減少 9.49%。101 年新承作購屋貸款利率緩步上升，102 年 3 月升至 1.948%(圖 2-42)，4 月略降為 1.946%。

6.本行及金管會採取相關措施後， 不動產授信集中度已見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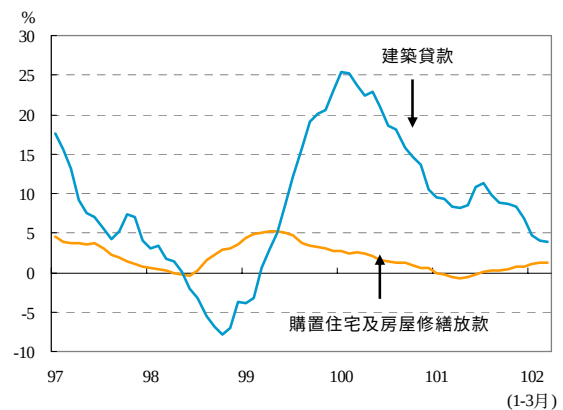
101 年本行廣續執行對特定地區購屋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之授信風險控管措施，並於 6 月增訂購置高價住宅貸款之管制規範；金管會亦針對不動產貸款集中度較高之銀行加強監理，並提高非自用不動產授信之風險權數。該等措施已收相當成效，銀行不動產授信集中度續有改善，貸款成數亦明顯下滑，加上政府實施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制及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等措施，均有助房市健全發展(專欄 5)。

圖 2-40 推估空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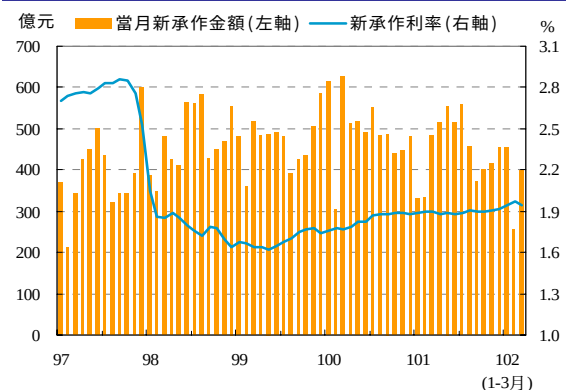
註：本圖為當年表燈用電不及底度非營業用戶數之月平均數。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

圖 2-41 住宅放款及建築貸款年增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2-42 新承作房貸金額及利率



註：本圖係本國五大銀行新承作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⁴⁸ 97 年 10 月以前，五大銀行係指臺銀、合庫、一銀、華銀及彰銀；97 年 11 月起，則指臺銀、合庫、一銀、華銀及土銀。

專欄 5：我國健全房屋市場方案之推動情形及成效

房屋市場為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一環，具有產業關聯性與市場火車頭動能。為健全房屋市場，兼顧社會公平正義，政府依據「因地因人制宜」、「溫和有效」、「健全穩定」及「社會公平」等四大原則，於 99 年 4 月制定「健全房屋市場方案」，針對「臺北都會區住宅供給與需求均衡」、「協助輔導中低收入戶及受薪階級提升購(租)屋能力」、「住宅資訊」、「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社會公平」及「相關配合措施」等 6 項課題，提出 21 項處理原則及多項具體措施，由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落實執行。

一、健全房屋市場方案之推動情形

該方案實施迄今近 3 年，部分措施已具體推動或執行，健全房市成效亦逐漸顯現。茲簡述該方案措施之具體執行情形如表 A5-1。

表 A5-1 「健全房屋市場方案」具體執行情形

課題	具體執行情形
1.臺北都會區住宅供給與需求均衡	1.規劃機場捷運林口 A7 站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開發案，預計分別興建 3,960 戶及 4,455 戶合宜住宅。 2.遴選臺北市萬華、松山及新北市三重、中和等 5 處基地，將興辦 1,661 戶社會住宅。
2.協助輔導中低收入戶及受薪階級，提升購(租)屋能力	1.辦理照顧中低收入戶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自 96 年開辦至 101 年底，共有 22.6 萬戶家庭獲得租金補貼、輔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自 98 年開辦至 102 年 2 月 22 日止，租金補貼約 3.3 萬戶，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約 6.7 萬戶，合計約 10 萬戶。
3.住宅資訊	1.建置「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整合住宅相關資訊供民眾查詢。 2.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按季提供買賣契約價格等統計性資料，供內政部營建署於「不動產價格 e 點通」網站中揭露。 3.修法建立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並建置「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供民眾查詢並運用資料庫資訊。 4.公告各種不動產交易契約書範本，以及公告實施新制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
4.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	1.中央銀行自 99 年 6 月起，陸續對特定地區購屋與土地抵押貸款及高價住宅貸款等，採行針對性審慎措施。 2.金管會採取數項控管銀行承作不動產授信風險措施，包括規定銀行新承作之非自用住宅放款，資本計提之風險權數由 45%提高至 100%。 3.兩單位並就上述措施加強對不動產貸款之金融檢查。
5.社會公平	1.檢討房屋稅負合理化，包括覈實評定房屋現值、提高財產交易所得核定標準等。 2.檢討土地稅負合理化，包括限縮免徵地價稅範圍、廢止空地稅暫停徵措施、清查農舍用地違規使用或與農業經營無關者改課地價稅等。逐年檢討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比例。 3.100 年 6 月 1 日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抑制投機房地產投機炒作。

6.相關配合措施	1.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要點，加強開發國有非公用土地。 2.暫緩標售臺北市精華地區國有土地。 3.制定「住宅法」，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施行。 4.由政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六大新興產業及新興智慧型產業，提高民間投資誘因，以吸引民間投資。除可帶動產業發展與區域就業機會外，亦可間接促進產業發展基地週邊之房屋市場健全發展。
----------	--

資料來源：監察院劉委員玉山、杜委員善良、林委員鉅銀提「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成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網站。

二、實施成效

自健全房屋市場方案以來，部分措施已明顯見到成效，例如：

- (一) 自中央銀行及金管會採取控管銀行不動產授信風險後，特定地區(臺北市及新北市 13 個行政區)新承作房貸之集中度，已由 99 年 6 月管制前 64.37%，下降至 102 年 3 月 48.02%；購屋貸款成數亦由 99 年 7 月管制初期之 63.97%，下降至 102 年 4 月之 56.82%。
- (二) 財政部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後，100 年 6 月至 101 年 5 月間內政部統計全國建物買賣移轉棟數，較開徵前同期(99 年 6 月至 100 年 5 月)減少 22.12%，其中臺北市及新北市分別減少 33.34%及 34.96%，對抑制短期移轉非自住房地之投機行為，已發揮效果。
- (三) 自 101 年 10 月開放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之交易實價查詢服務以來，不動產交易資訊更為透明，明顯縮短買賣雙方價格認知差距，有助於不動產順利交易。

參、金融部門之評估

一、金融市場

民國 101 年，金融業拆款市場規模擴大；票券及債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明顯擴增，惟次級市場交易金額均有縮減情形，長短期利差仍處於低水準。同期間，股票市場之股價指數震盪走高，波動率回降，惟成交值週轉率創近 10 年新低；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先升後貶，惟相對其他貨幣仍屬穩定，外匯交易量則略減。

(一)貨幣及債券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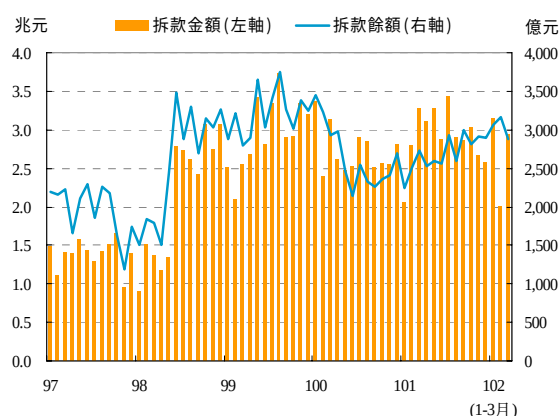
1.金融業拆款市場規模小幅增加

101 年金融業拆款市場之日平均拆款餘額較上年增加 1.62%，拆款金額亦較上年增加 6.68%。拆款金額增幅高於拆款餘額增幅，主要係金融業因成本考量，增加隔夜拆款比重，由於拆款天期降低，到期續拆頻率提高，使拆款金額增加所致。102 年第 1 季拆款金額，除 2 月因農曆春節等季節因素而大幅下滑外，其他月份維持在近期高檔(圖 3-1)。

2.票券初級市場市況大幅上升，惟次級市場反向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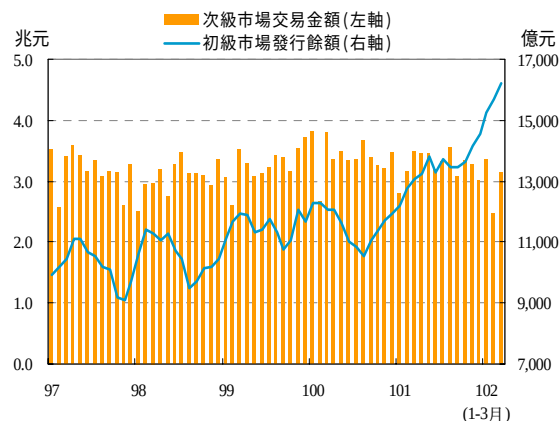
101 年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明顯擴增(圖 3-2)，年底發行餘額較上年底大幅增加 21.92%，其中以商

圖 3-1 金融業拆款市場



註：拆款餘額係指當月日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3-2 票券初級及次級市場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管會銀行局編「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業本票增加 2,884 億元或 39.23% 為最多，主要係 101 年以來，商業本票發行利率持續維持低檔，大型民營企業及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增加發行商業本票籌資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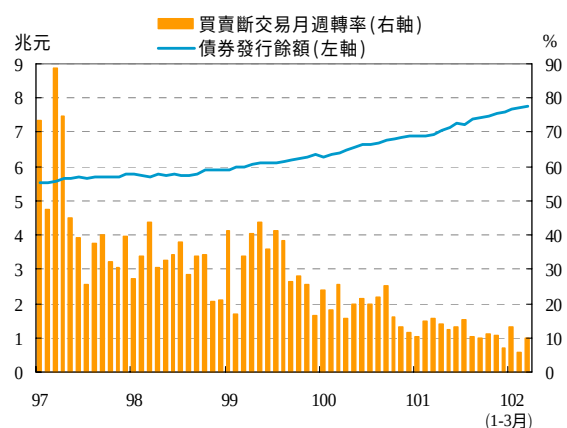
雖然 101 年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增加，惟次級市場交易金額並未隨之提高，反較上年減少 4.02%(圖 3-2)，主要因許多商業本票籌碼由銀行買入並持有至到期(buy and hold)⁴⁹，以及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發行之商業本票天期較長，到期續發頻率較低，使買賣金額減少所致。

102 年第 1 季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持續成長；次級市場交易金額於 2 月時受農曆春節等季節因素影響而明顯下滑，3 月底則有回升。

3. 債券發行規模明顯擴增，惟買賣斷週轉率續降

101 年底債券發行餘額較上年底增加 9.87%(圖 3-3)，其中以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成長 17.33% 為最多，主要因利率維持低檔，企業發債成本低，加上政府放寬國營企業發行公司債條件⁵⁰，提高發債意願，加上本國銀行為提高資本適足率，發行金融債券支應等因素所致；另政府債券發行餘額亦成長 6.25%，主要受國庫資金調度及我國對政府債券採定期適量發行制度影響。

圖 3-3 債券發行餘額及買賣斷月週轉率



註：1. 買賣斷交易月週轉率=當月買賣斷成交值/平均發行餘額，其中平均發行餘額=(當月底發行餘額+上月底發行餘額)/2。

2. 計算週轉率之債券標的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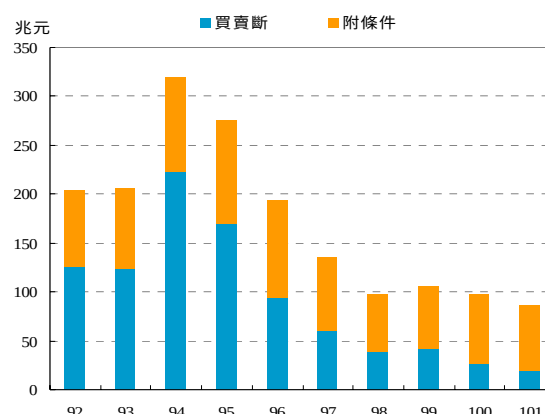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管會證期局。

⁴⁹ 101 年底銀行持有商業本票之比重 41.75%，較去年底成長 18.3 個百分點。

⁵⁰ 「公司法」第 250 條規定企業最近三年稅後平均淨利，未達原訂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 100% 者，除經銀行保證外，不得發行公司債，致影響部分經營虧損公營企業之發行債意願。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通過之「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國營事業經政府核准，得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不受前述公司法規範，使國營企業積極發行公司債籌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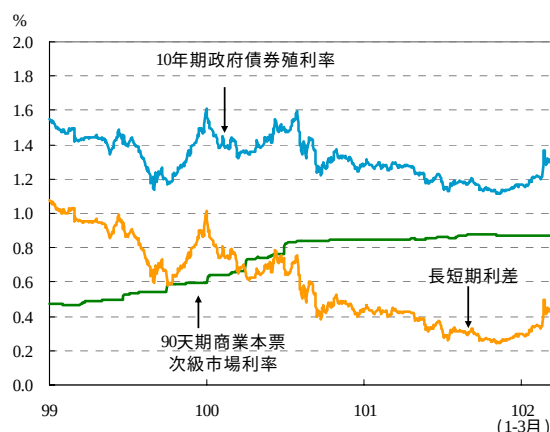
101 年債券市場交易市況持續低迷，交易金額較上年減少 11.51%，其中買賣斷交易大幅減少 31.36%，附條件交易則小幅縮減 4.00%(圖 3-4)。債券買賣斷交易方面，由於市場資金持續寬鬆，採取買入並持有策略之銀行持有公債比率上升⁵¹，使公債流通籌碼更為不足，致交易市況持續不振，加上債券發行餘額成長幅度較大者，以買賣斷交易較不活絡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為主⁵²，使 101 年債券買賣斷月週轉率明顯低於上年水準，尤其是年底前因部分交易商缺乏積極交易意願，使成交量下滑，12 月債券買賣斷月週轉率降至 6.86%。102 年第 1 季債券發行餘額持續成長；債券買賣斷月週轉率受農曆春節等季節因素，2 月進一步降至 5.70%，創近 10 年新低水準，3 月則略有回升(圖 3-3)。

圖 3-4 債券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量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5 長短期利率差距



註：長短期利差=10 年期公債殖利率-90 天期 CP 利率
資料來源：Bloomberg。

4.長短期利差處於低水準

短期利率方面，101 年 4 月初由於政府宣布油電價格解除凍漲，為防杜油電雙漲引發通膨預期，本行加強公開市場操作，收回市場餘裕資金，使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明顯走升；下半年由於國內景氣持續走緩，民間部

⁵¹ 根據本行國庫局公布之中央公債持有對象資料，101 年各月底銀行業持有中央公債平均比率 45.60%，較上年同期增加 2.23 個百分點

⁵² 根據金管會證期局資料(不含外幣計價國際債券)，101 年底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發行餘額之市占率達 33.56%，惟 101 年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買賣斷市占率僅 14.17%。

門資金需求不強，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走低至 8 月後持穩，惟國內市場資金仍屬寬鬆，90 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受本行公開市場操作之影響較小，其走勢相對穩定。

長期利率方面，主要受國際金融情勢及國內股市變化影響。101 年上半年因歐債危機擴大，中國大陸經濟趨緩及美國經濟復甦緩慢，我國景氣亦趨緩，股市交易量大幅萎縮，資金轉往債市，致 10 年期政府債券殖利率走勢向下。下半年，隨著美國債券殖利率上揚及國內股價上漲，10 年期政府債券殖利率轉呈回升，惟 9 月下旬又隨國內股市下跌而下滑，11 月降至本年最低點 1.1153%，長短期利差亦縮減至 25 個基本點，其後因國內股市跌深反彈上揚，10 年期政府債券殖利率反彈回升。102 年 1 至 3 月延續回升走勢，3 月底長短期利差擴大至 44 個基本點(圖 3-5)。

(二)股票市場

1. 股價指數震盪走升，波動率走低回穩

101 年初，在國際股市續呈強勁及外資大幅買超等因素激勵下，我國上市股票市場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於 3 月 2 日升抵 8,144 點之全年最高點，其後受歐美經濟表現不如預期、國內證所稅復徵及油電價格調漲等利空因素影響，指數回跌至 6 月 4 日全年最低點 6,895 點。第 3 季台股隨著國際股市走升，9 月 19 日漲至 7,782 點之波段高點後，其後因政府退休基金爆發代操舞弊及股利課徵健保補充保費等因素一度回檔下修，年底指數回升收在 7,699 點，全年漲幅 8.87%。102 年 1 至 3 月台股延續上漲走勢，3 月底收在 7,919 點，較 101 年底上漲 2.85%(圖 3-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股價指數之走勢與上市股價指數雷同，由 101 年 3 月之 120 點全年最高點震盪走低，11 月下旬反彈回升，年底收在 103 點，全年漲幅 10.01%；102 年 3 月底指數持續走高至 114 點，較 101 年底上漲 10.65%(圖 3-6)。

與歐美及亞洲主要股市比較，101 年國際主要股市均呈上漲格局，尤以泰國上漲 35.76% 為最高；我國全年漲幅 8.87%，與南韓相近(圖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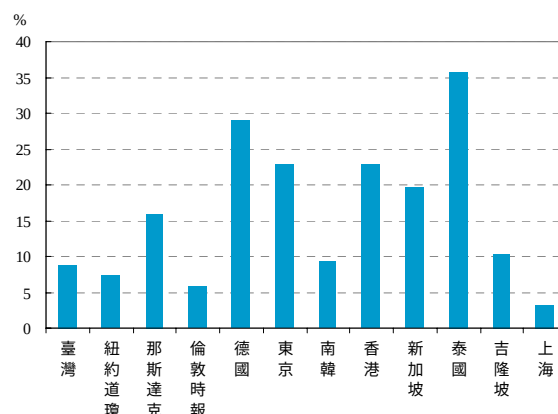
就上市股票產業類股而言，101 年僅塑膠業、油電燃氣業、通信網路業及電子通路業等四類股呈負報酬，其餘類股指數皆上漲，其中以汽車及建材營造類股表現最為亮眼，全年分別上漲 32.39% 及 24.42%。

101 年我國上市及上櫃股價指數波動率均呈走低回穩趨勢，12 月底分別為 13.21% 及 15.98%。102 年初隨著台股回升走穩，波動率持續緩步下降，3 月底上市及上櫃股價指數波動率分別為 10.18% 及 10.78%(圖 3-8)。

2. 成交值年週轉率居歷史低點

101 年我國上市及上櫃股票交易市況呈現萎縮，其中上市股票市場平

圖 3-7 國際主要股市漲跌幅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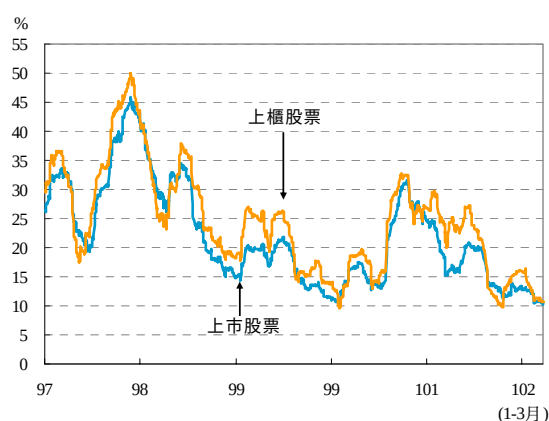


註：1. 本圖為 101 年各股市之股價指數漲跌百分比。

2. 臺灣部分為上市股票市場。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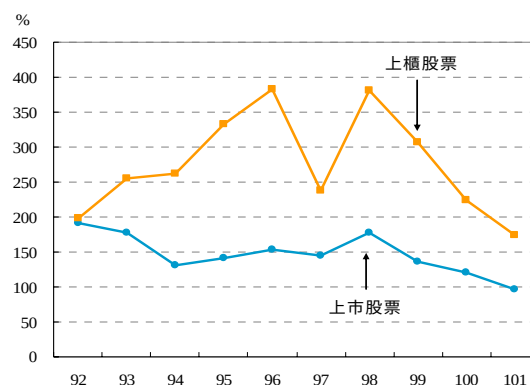
圖 3-8 股價指數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 60 個營業日之日報酬率標準差，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行金檢處估算。

圖 3-9 股票市場成交值年週轉率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均月成交值約 1.69 兆元，較上年大幅衰退 22.75%，成交值年週轉率因而下滑至 97.33%，創近 10 年來新低。上櫃股票市場更顯疲弱，101 年平均月成交值僅 2,460 億元，較上年大幅縮減 26.07%，成交值年週轉率由上年 223.36% 下滑至 174.80%，亦創近 10 年新低(圖 3-9)。102 年 2 月受農曆春節休市影響，上市及上櫃股票市場成交值及週轉率亦見下滑。

與歐美及亞洲主要股市比較，我國上市股票 101 年成交值年週轉率與紐約道瓊、德國及東京股市相近，尚高於倫敦時報、香港、新加坡及吉隆坡等股市(圖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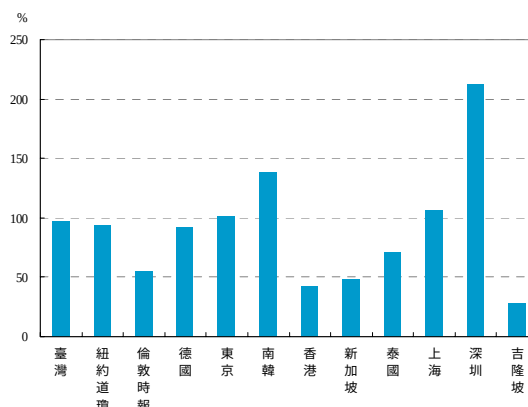
(三)外匯市場

1.新臺幣對美元匯率震盪走升後轉貶，外匯交易量略減

101 年第 1 季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延續 100 年底升值走勢，4 月 30 日升抵 1 美元兌新臺幣 29.232 元；其後因國際政情動盪及外資匯出影響，新臺幣對美元轉趨貶值，7 月下旬貶至 1 美元兌新臺幣 30.206 元。101 年 9 月美國採行第三波量化寬鬆政策，再度引發國際資金流入亞洲新興經濟體，新臺幣再趨升值，11 月上旬達 1 美元兌新臺幣 29.090 元之全年最高點，年底略回貶收在 1 美元兌新臺幣 29.136 元，全年升值幅度為 3.96%(圖 3-11)。

102 年初新臺幣呈區間盤整，惟 1 月下旬因日本央行宣布採行無限期

圖 3-10 國際主要股市年週轉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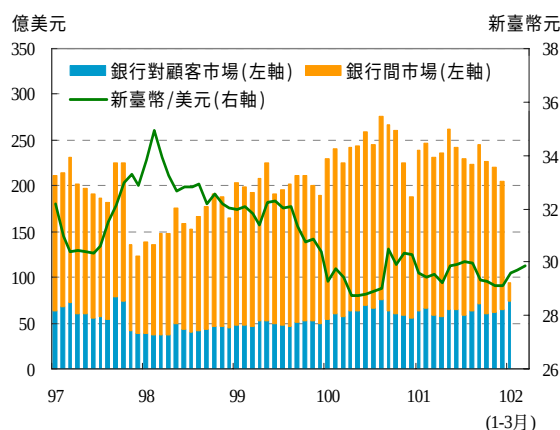


註：1.本圖係 101 年成交值年週轉率資料。

2.臺灣部分為上市股票市場。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圖 3-11 新臺幣/美元匯率及外匯交易量



註：1.本圖係指月底匯率及當月日平均外匯交易量。

2.外匯交易量最新資料截至 102 年 1 月。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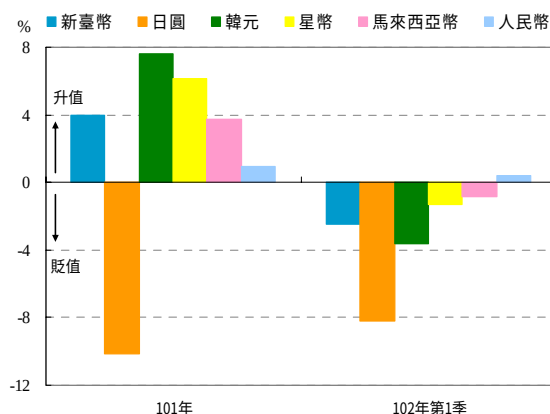
量化寬鬆貨幣政策，致日圓走貶，並帶動韓元、星幣等亞洲貨幣對美元貶值，國內廠商預購遠匯及外資匯出增加，新臺幣對美元亦轉趨貶值，3 月底貶至 1 美元兌新臺幣 29.875 元⁵³。

與其他亞洲貨幣對美元之升貶幅度比較，101 年新臺幣升值幅度 3.96%，低於韓元 7.58% 及星幣 6.17%，略高於馬來西亞幣 3.72%，僅日圓呈現貶值，貶幅達 10.14%。102 年第 1 季日圓持續貶值 8.23%，新臺幣亦貶值 2.47%，低於韓元貶值幅度(圖 3-12)。

至於新臺幣對其他國際主要貨幣之升貶情形，受日圓大幅貶值影響，101 年新臺幣對日圓匯率升值 15.69%；同期間，新臺幣對歐元小幅升值 1.53%，對英鎊及韓元則分別貶值 0.48% 及 3.37%(圖 3-13)。

101 年因國內外資金進出規模仍大，台北外匯市場全年日平均交易量達 234 億美元，惟較上年平均 242 億美元略減 3.15%，主要因銀行間交易減少所致(圖 3-11)。依交易對象別區分，101 年日平均外匯交易量以銀行間市場占 73.11% 為最多，銀行對顧客市場則占 26.89%；依交易類別區分，以換匯交易占 43.41% 為最多，即期交易占 38.17% 次之。

圖 3-12 亞洲主要貨幣對美元之升貶幅度



註：本圖正數表升值，負數表貶值。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圖 3-13 新臺幣對國際主要貨幣之升貶趨勢



註：基期 101 年 1 月 2 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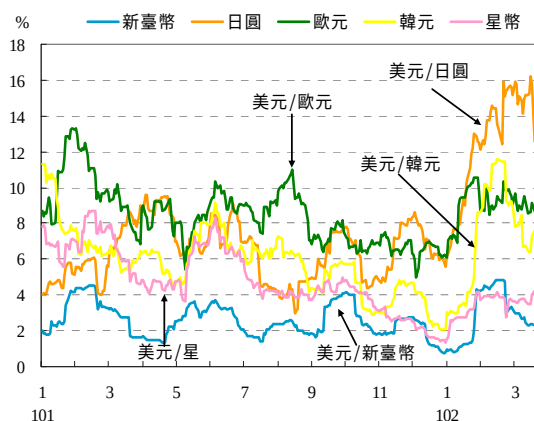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⁵³ 102 年 4 月上旬日本進一步宣布量質兼備的貨幣寬鬆政策，加上朝鮮半島情勢緊張，4 月 8 日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續貶至 1 美元兌新臺幣 30.060 元，由於貶幅較大，出口廠商逢高賣匯，新臺幣轉為升值，4 月 30 日升至 1 美元兌新臺幣 29.616 元。

2.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相對穩定

101 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雖上下浮動，惟均介於 1%-5%之間，全年平均波動率僅 2.57%。102 年初受日本央行宣布採行無限期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影響，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一度走高，惟 3 月中起已降至 3%以下；相較於日圓、歐元、韓元及星幣等貨幣，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維持相對穩定(圖 3-14)。

圖3-14 新臺幣及其他貨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 20 個營業日之日變動率標準差，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本行金檢處估算。

二、金融機構

(一)本國銀行

101 年本國銀行資產規模增幅略緩，主要因放款成長趨緩所致；資產品質良好，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持續降低，惟不動產授信之集中度仍高。整體市場風險值對自有資本之影響有限，且因資金充沛，流動性風險不高。本國銀行 101 年獲利金額創歷史新高，整體資本適足率亦持續提升，承受風險能力提高。

1.資產規模持續成長，惟增幅減緩

本國銀行 101 年資產規模持續成長，年底資產總額 37.03 兆元，相當於全年 GDP 之 263.69%(圖 3-15)，年增率由上年 5.53%降為 4.91%，主要因放款成長減緩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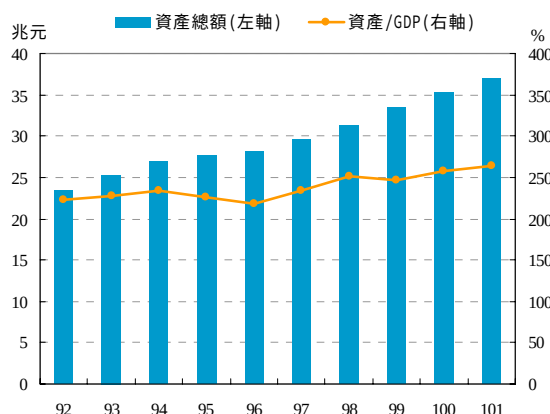
2.信用風險

(1)放款成長趨緩

放款係本國銀行之主要信用暴險來源，101 年底國內營業單位放款餘額⁵⁴為 19.74 兆元(圖 3-16)，占資產總額之 5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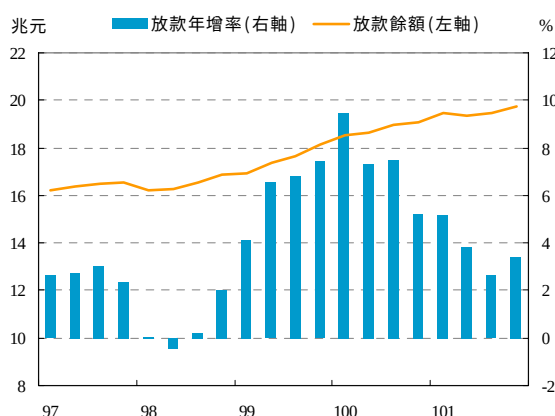
101 年前 3 季國內營業單位放款餘額成長趨緩，主要因公營事業增加以發行商業本票取代銀行融資取得資金，以及政府機關放款大幅

圖 3-15 本國銀行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16 本國銀行放款餘額及年增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⁵⁴ 所稱「國內營業單位」，不含 OBU 及國外分行。所稱放款，包括貼現、透支、其他一般放款及進口押匯等，惟不含出口押匯、催收款及對銀行同業之拆放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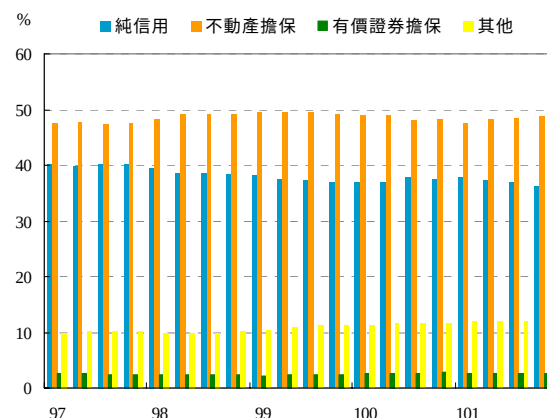
縮減所致；第 4 季隨著政府機關年底例行性支出，以及個人房貸資金需求增加，放款成長力道回復，12 月底年增率回升至 3.39%(圖 3-16)。其中，企業放款因國內景氣不振、資金需求下降，101 年底年增率僅 3.18%，遠低於上年底之 8.23%；政府機關放款與個人放款之年增率均上升，分別為 5.00%及 4.07%。

(2)不動產放款集中度有所改善

101 年底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承作不動產相關放款⁵⁵餘額為 7.22 兆元，占放款總額之 36.58%，比重較上年底略降 0.38 個百分點，不動產相關放款之集中度略有改善。另本國銀行徵提不動產為擔保品之授信⁵⁶餘額為 11.55 兆元，占授信總額之 48.72%，比重雖較上年底略增 0.40 個百分點(圖 3-17)，惟餘額增幅已趨緩，年增率下滑至 4.95%；個別銀行中，不動產擔保授信比重超過 60%之銀行家數，由 98 年底最高 15 家降至 9 家，授信集中情況逐漸改善。

在本行及金管會持續強化銀行不動產放款風險控管之影響下，不動產相關放款集中度漸有改善，加以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之實施及開放查詢，可望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及市場健全發展，惟授信風險高度集中於推案量較大地區不動產之銀行，應密切注意房價下修壓力及可能升高之信用風險。

圖 3-17 本國銀行授信擔保品別比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⁵⁵ 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及建築融資。

⁵⁶ 所稱授信，包括本國銀行全行帳列之放款、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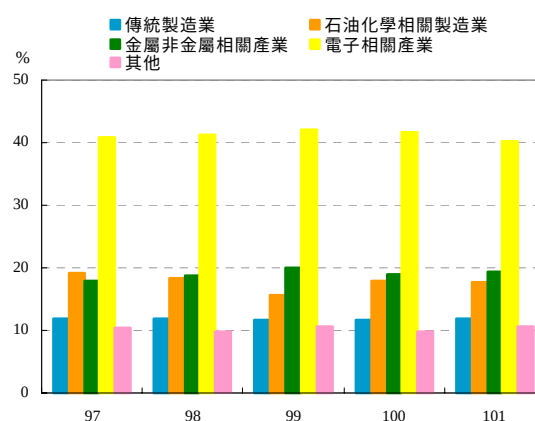
(3) 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逐漸下滑

101 年底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承作之企業放款餘額 8.85 兆元，其中以製造業放款 3.94 兆元占 44.50% 為最大宗。而製造業放款⁵⁷中，又以對電子相關產業之放款占多數，101 年底餘額為 1.59 兆元，占製造業放款總額之 40.29%，比重連續 2 年下滑(圖 3-18)，企業放款集中於電子相關產業之集中度逐漸改善。

近年來數家面板及 DRAM 大額授信戶經營虧損，其中部分已申請重整或紓困，影響銀行授信品質，所幸 101 年第 4 季起全球景氣緩步回溫，我國出口總值已轉呈正成長，對該等產業應有明顯助益，惟本國銀行仍應落實授信風險管理，密切監控該等授信戶之財務結構及產業近況。

中小企業信用供給方面，101 年前 3 季受國內外景氣不佳影響，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成長減緩，第 4 季隨著景氣回穩帶動資金需求上揚，年底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擴增至 4.45 兆元，年增率回升至 9.89%⁵⁸(圖 3-19)。此

圖 3-18 本國銀行製造業放款之產業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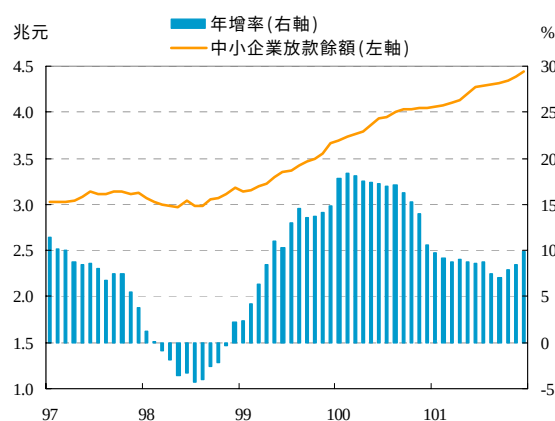


註：1. 產業比重=各產業別放款/製造業放款總額

2. 各產業定義詳見附註 57。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19 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

⁵⁷ 本報告將製造業放款區分為四大類產業，包括：(1)電子相關產業(含電腦通信、視聽電子產品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金屬非金屬相關產業(含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3)石油化學相關製造業(含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以及(4)傳統製造業(含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紡織業、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印刷及其輔助業)。不屬於上述產業者列為其他。

⁵⁸ 依據金管會統計，101 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去年底增加 3,798 億元，已達 101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增加 2,200 億元之預期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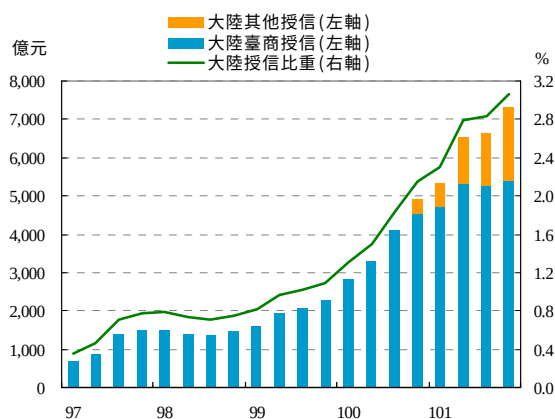
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政府振興經濟及穩定就業等政策，推動各項擴大保證專案措施，加上金管會積極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均激勵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意願，銀行送保放款餘額⁵⁹因而持續上升，101 年底為 7,488 億元，較上年底增加 10.23%，占中小企業放款總額之 16.84%，保證成數亦由上年底之 78.96%提高至 79.29%，均有助於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4)對中國大陸授信總額持續上升，惟占整體授信之比重不高

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授信總額持續上升，101 年底達 7,311 億元，占授信總額之 3.06%，比重尚低(圖 3-20)，且該等授信之逾放比率僅 0.1%，資產品質佳。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授信之對象仍以臺商為主，占該等授信 73.93%，惟非臺商授信明顯成長，主要因本國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中國大陸之非臺商客戶授信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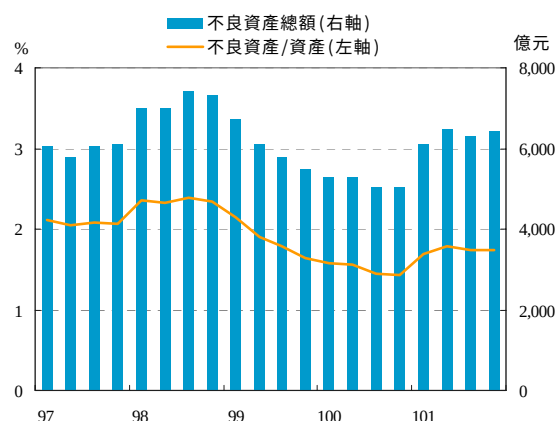
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銀行對中國大陸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銀行上年度決算淨值之 1 倍。截至 102 年 4 月底，本國銀行合計對中國大陸該等暴險總額度為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 0.44

圖 3-20 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授信



註：對大陸其他授信餘額自 100 年 12 月底開始統計。
資料來源：金管會。

圖 3-21 本國銀行不良資產金額及比率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⁵⁹ 銀行送保放款餘額，係指銀行放款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餘額。

倍，個別銀行均未超逾法定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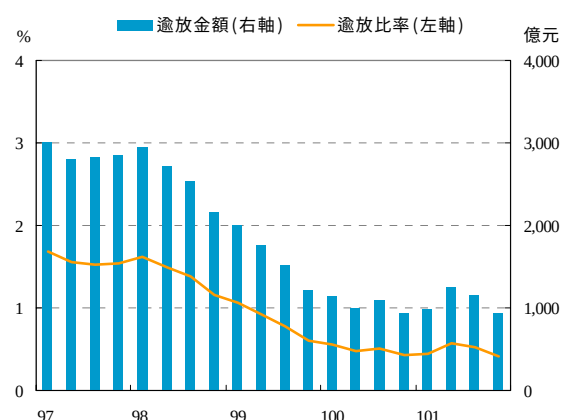
隨著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建立，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益趨密切，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授信將持續快速成長。鑑於中國大陸工資上揚以致企業經營成本上升，許多產業因產能過剩造成獲利驟降，恐提高當地企業之經營風險，並可能進一步影響貸放銀行之資產品質，本國銀行應審慎監控大陸地區授信戶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5) 逾期放款比率創新低

101 年底本國銀行不良資產⁶⁰總額計 6,432 億元，不良資產比率為 1.74%，分別較去年底增加 27.84% 或 0.31 個百分點(圖 3-21)，主要因銀行將少數幾家面板與 DRAM 業授信餘額列入不良資產所致；不良資產經銀行自行評估可能遭受損失⁶¹為 835 億元，亦較去年底增加 18 億元或 2.26%。惟該等不良資產可能遭受損失占所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之 27.85%，提列準備總額仍足以支應預估損失，不至於侵蝕淨值。

101 年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合計 929 億元，較去年底減少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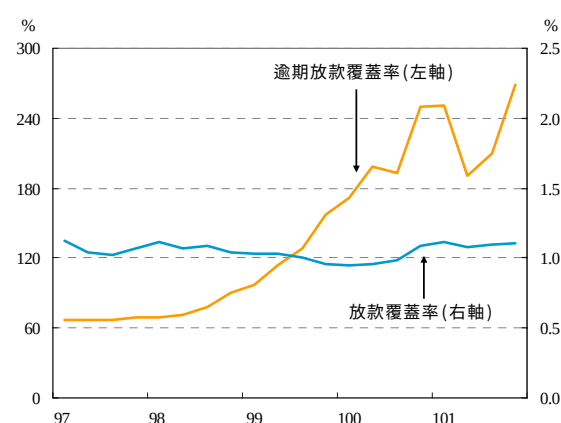
圖 3-22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23 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及提存率



註：1.逾期放款覆蓋率=備抵呆帳/逾期放款。

2.放款覆蓋率=備抵呆帳/放款。

3.不含對同業之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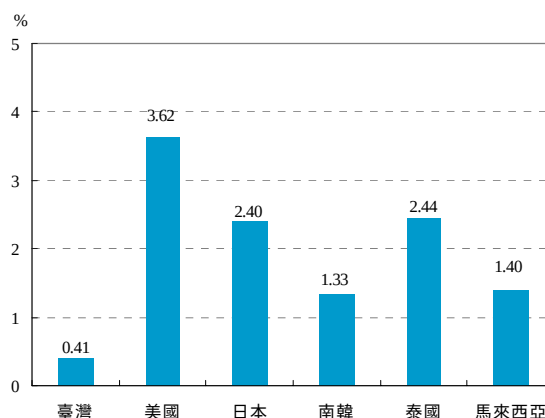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⁶⁰ 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授信資產分為 5 類，第 1 類為正常者，第 2 類應予注意者，第 3 類可望收回者，第 4 類收回困難者，第 5 類收回無望者；其他資產除第 1 類正常者外，餘分為第 2、4 及 5 類。不良資產係指除第 1 類外其他各類評估資產之合計。

⁶¹ 此處不良資產損失，係包括放款、承兌、保證、信用卡循環信用及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等業務產生之不良資產損失。

平均逾放比率為 0.41%，創歷史新低(圖 3-22)。隨著逾期放款減少，101 年底逾期放款覆蓋率因而提高至 269.07%，放款覆蓋率則因備抵呆帳餘額增加而提高至 1.11%(圖 3-23)。101 年底 39 家本國銀行之逾放比率，僅 2 家銀行介於 1%-2% 之間，其餘銀行均低於 1%。與美國及亞洲鄰國比較，我國銀行逾放比率遠低於美國、泰國等其他國家(圖 3-24)。

圖 3-24 各國逾放比率之比較



註：1.日本資料為 2012 年 9 月底，其餘為 2012 年 12 月底。

2.臺灣資料係指法定逾放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 FDIC、日本金融廳、南韓 FSS、泰國央行及馬來西亞央行。

3.市場風險

(1)整體市場風險值下降

101 年底本國銀行市場風險之暴險部位，以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最大，權益證券淨部位居次，外幣淨部位最低。利用市場風險模型⁶²採截至 102 年 2 月市場資料以估算本國銀行風險值，結果顯示 101 年底本國銀行匯率、利率及股價暴險部位之 10 個營業日總風險值為 1,196 億元，較上年底減少 91 億元或 7.07%。各類風險之風險值互有增減，其中股價風險值因 101 年下半年起股價波動幅度明顯下滑而大幅縮減 52.74%；匯率風險值雖有提高，惟金額不大；利率風險值則因利率走勢平穩，變動不大(表 3-1)。

(2)對資本適足率影響不大

依據前述估算結果，市場風險值對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

⁶² 本報告市場風險模型，係採 99%信賴水準及假設部位水準不變，外匯、利率及股票市場各取 1,000 個樣本，以估計持有期間 10 個營業日之風險值。該模型納入外匯、利率及股票市場間之相關性結構，並採半參數法，將資產報酬率序列分配分為上、下尾部及內段三部分，其中上、下尾部以極值理論之一般化柏拉圖分配估計參數，內段則以 Kernel Gaussian 法配適資料。

為 0.51 個百分點⁶³，調整後資本適足率由原 12.54% 下降為 12.03%，影響不大。

表 3-1 本國銀行市場風險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風險別	項目	100 年底	101 年底	比較增減	
				金額	% / 百分點
匯率	外幣淨部位	603	710	107	17.74
	匯率風險值	15	18	3	20.00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2.49	2.54		0.05
利率	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	58,485	63,146	4,661	7.97
	利率風險值	1,115	1,130	15	1.35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1.91	1.79		-0.12
股價	權益證券淨部位	5,366	5,393	27	0.50
	股價風險值	658	311	-347	-52.74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12.26	5.77		-6.49
總風險值		1,287	1,196	-91	-7.07

註：總風險值已納入三類風險之相關性，故個別風險值加總不等於總風險值。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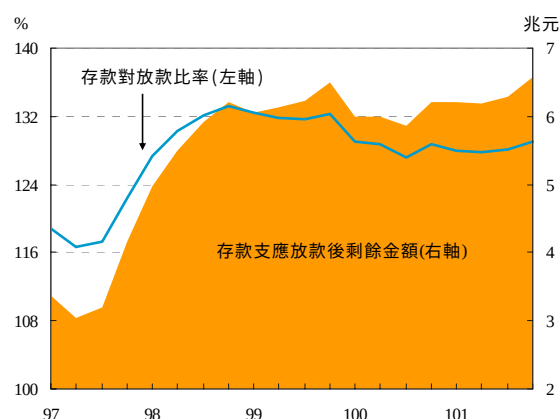
4. 流動性風險

(1) 銀行體系資金持續充裕

101 年本國銀行存款增幅略高於放款，使 12 月底平均存款對放款比率略升至 129.06%，存款資金因應放款需求後之剩餘金額亦因而擴增至 6.57 兆元，整體資金狀況持續寬鬆(圖 3-25)。

本國銀行負債及淨值面之資金來源，以相對穩定之存款占 76.54% 為主，較上年底 77.11% 略降；同業

圖 3-25 本國銀行存款對放款比率



註：存款對放款比率=存款/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⁶³ 銀行原已就市場風險依規計提資本，為避免重複計算，本項風險值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已考量前述已計提資本，僅就計提不足部分計算其影響數。

存款及借入款占 8.31%次之，透過發行債務證券取得資金者僅占 3.44%；資產面之資金用途以放款為主，占資產總額之 60.50%，比重較上年底 60.71%下滑，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亦略降至 9.44%，債務證券及權益證券投資則由上年底 19.19%略增為 20.05%(圖 3-26)。

(2) 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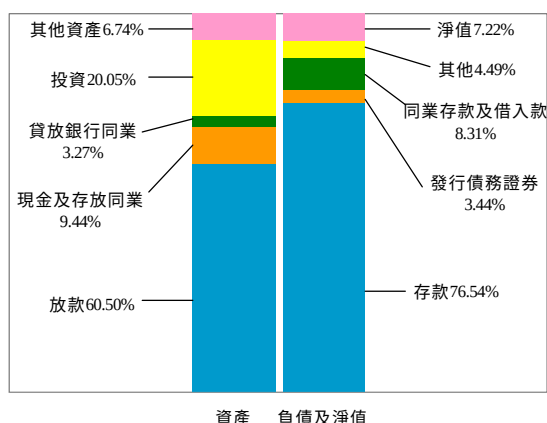
101 年 12 月份本國銀行平均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為 29.33%，較上年同期上升 1.37 個百分點，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 10%(圖 3-27)，且各銀行比率均高於 15%。101 年 12 月份流動準備資產項目⁶⁴中，以流動性最佳之第 1 類準備(主要為央行定期存單)占 89.97%為多數，第 2 類及第 3 類準備各占 9.93%及 0.10%，流動資產品質佳，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5. 獲利能力

(1) 全年獲利創歷史新高

本國銀行 101 年稅前淨利 2,407 億元，較上年大幅增加 399 億元或 19.89%，獲利金額創歷史新高，主要因金融工具淨收益及利息淨收益增加

圖 3-26 本國銀行資產負債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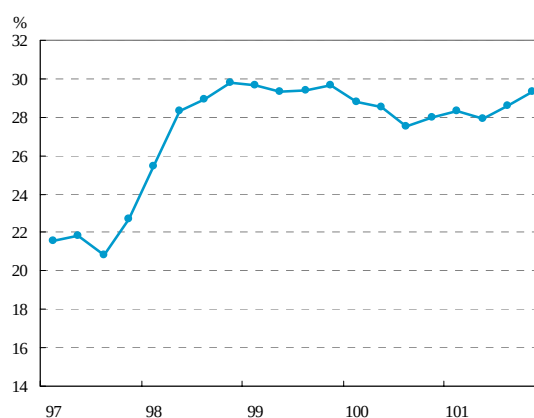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基準日為 101 年底。

2. 淨值含損失準備；同業存款含央行存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27 本國銀行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



註：本比率為各年 3、6、9、12 月份之當月平均數(含全國農業金庫)。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及業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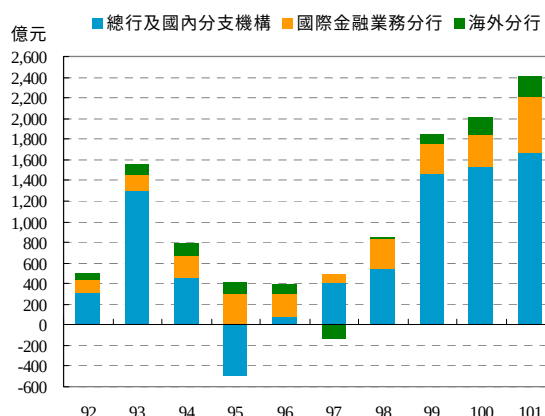
⁶⁴ 依據「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規定，第 1 類準備包括超額準備、金融業互拆淨借差、轉存指定行庫 1 年期以下存款、央行定期存單、公債及國庫券；第 2 類準備包括國際金融組織來臺所發行之新臺幣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債券、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公司債；其他類準備包括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其他。

所致。其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在放款量及利差俱增的帶動下，稅前淨利分別較上年成長 74.47%及 21.83%，兩者合計占整體獲利近 1/3，對獲利提升有不小貢獻(圖 3-28)；尤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自 100 年主管機關陸續放寬兩岸金融往來業務及開放承作人民幣業務以來，各項業務量大幅成長，101 年獲利更創歷史新高(專欄 6)。

101 年本國銀行平均淨值報酬率(ROE)及資產報酬率(ROA)分別由上年之 9.27%及 0.58%提升至 10.33%及 0.67%，亦創近 10 年最高水準(圖 3-29)。惟與亞太鄰國比較，我國銀行 ROA 依然偏低(圖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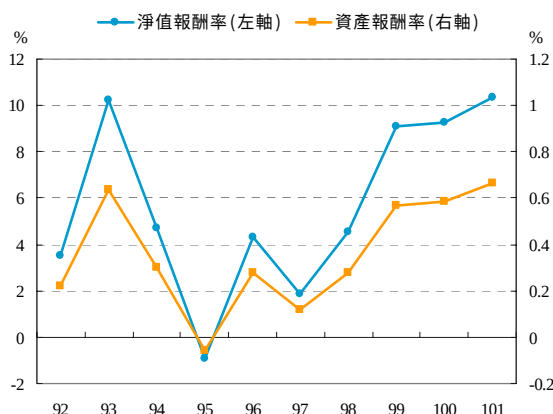
39 家本國銀行 101 年均有獲利，其中 2 家銀行獲利金額突破 200 億元，惟部分銀行(12 家)因手續費淨收益減少或增提呆帳費用，獲利反較上年衰退。另 101 年 ROE 高於 15%者，由上年 3 家擴增至 8 家，且有 24 家銀行 ROE 較上年提升；ROA 達到國際一般標準 1%以上者增至 7 家(圖 3-31)。

圖 3-28 本國銀行稅前淨利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29 本國銀行 ROE 及 R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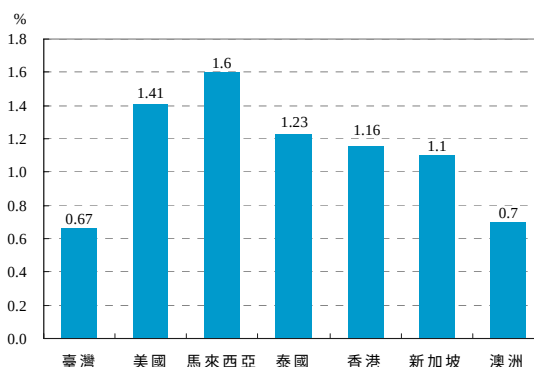
註：1.ROE(淨值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淨值

2.ROA(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3.95 年及 96 年不含被接管之中華銀行及實華銀行。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0 亞太鄰國銀行業 ROA 之比較



註：除新加坡及澳洲資料為截至 2012 年第 3 季底外，其餘為 2012 年底。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 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香港 HKMA、新加坡 MAS、澳洲 AP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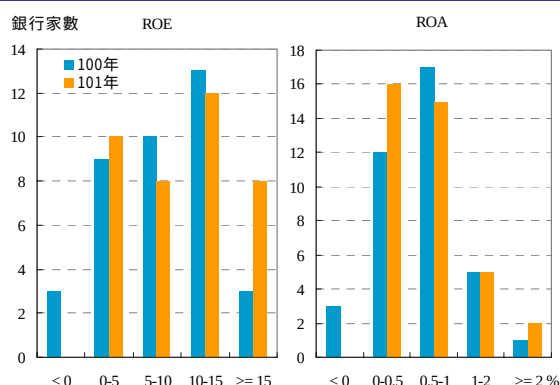
101 年整體淨收益較上年增加 425 億元或 7.53%。其中，利息淨收益持續增長，較上年增加 247 億元或 6.98%，占營收比重維持 62%；手續費淨收益雖因全球金融市場動盪使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明顯減少，惟在保險商品銷售手續費收入大幅挹注下，仍較上年略增 17 億元或 1.42%，占營收比重則略降為 20%；金融工具淨收益因公允價值變動利益大幅增加，較上年增加 315 億元，比重提高至 12%(圖 3-32)。

本國銀行 101 年營業成本略增 25 億元，主要因用人費用增加，使非利息費用⁶⁵較上年增加 84 億元，占總成本比重升至 87.76%；呆帳費用因呆帳提列金額下降及呆帳收回，反較上年減少 58 億元至 448 億元，為近 10 年最低水準，占總成本比重續降至 12.24%(圖 3-32)。

(2)可能影響未來獲利之因素

本國銀行 101 年上半年存放款利差雖略為下降，惟在銀行調整存款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並積極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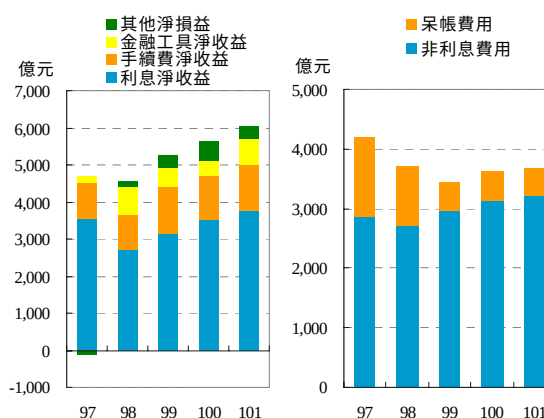
圖 3-31 本國銀行 ROE 及 ROA 之分布



註：101 年不含當年度設立之星展(台灣)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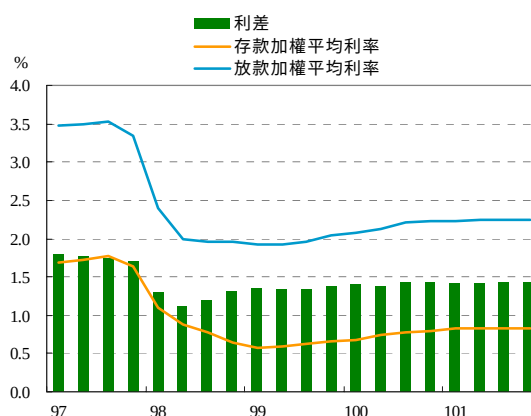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2 本國銀行收益及成本結構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3 本國銀行存放款平均利差



註：1.利差=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存款加權平均利率

2.存放款利率不含軍公教退伍(休)人員優惠存款及國庫借款利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⁶⁵ 非利息費用主要包括用人費用、業務及管理費用。

作利差較大的中小企業放款之努力下，下半年利差已回升至 1.43 個百分點(圖 3-33)，對提升本國銀行獲利有所助益。鑑於國內資金充裕且銀行競爭激烈，短期內利差不易大幅度擴大，銀行應加強金融創新及提供差異化金融服務，並強化風險管理，以提升未來獲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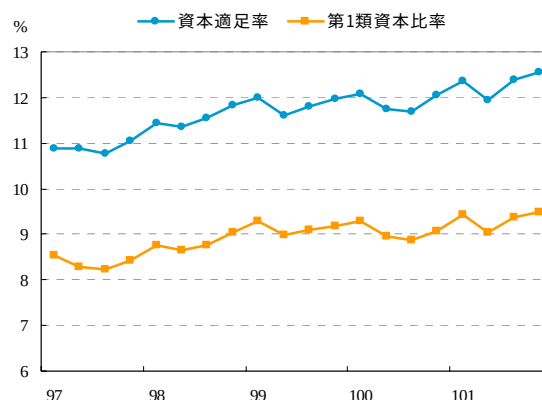
此外，102 年 1 月 7 日金管會訂定「加強本國銀行授信風險管理措施」⁶⁶，以循序漸進方式，分階段採取差異化獎勵及管理措施，使本國銀行第 1 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比率儘速提高至 1% 以上，以儲備銀行因應未來景氣反轉之能力。截至 102 年 3 月底，39 家本國銀行第 1 類授信資產⁶⁷已提列損失準備比率平均為 0.91%，其中 17 家提存比率已超過 1%，部分未達 1% 之銀行，將需增提準備而影響未來獲利。

6. 資本適足狀況

(1) 資本適足率提升

本國銀行自有資本淨額因普通

圖 3-34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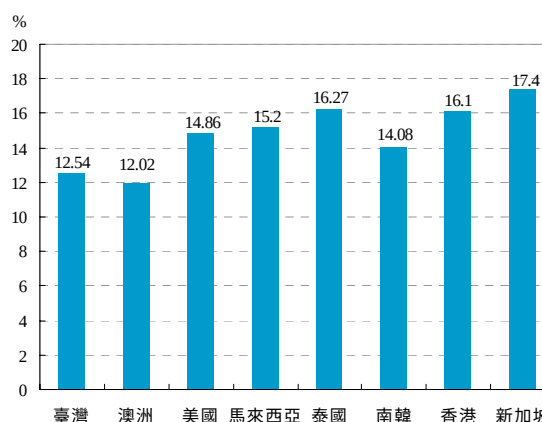


註：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2. 第 1 類資本比率=第 1 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5 亞太鄰國資本適足率之比較



註：除澳洲、南韓及新加坡為 2012 年 9 月底資料外，其餘為 2012 年底。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澳洲 APRA、美國 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南韓 FSS、香港 HKMA 及新加坡 MAS。

⁶⁶ 該措施之重點如下：

1. 差異化獎勵措施：為鼓勵銀行提早達成目標，103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第 1 類授信資產提列比率達 1% 且其他各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皆已提足、逾放比率低於 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法定最低比率加計一個百分點」之銀行，得適用 9 項獎勵措施。
2. 差異化管理措施：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將第 1 類授信資產提列比率達 1% 列為銀行申請擴張性業務之審查要項，亦即符合法定要件者，如有第 1 類授信資產提列比率未達 1% 之情形，金管會原則同意其申請，惟其應於符合後始得開辦該項業務或向海外監理機關遞件申請。

⁶⁷ 已扣除第 1 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中對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

股增加與盈餘累積而持續增加，且增幅超過風險性資產，使 101 年底平均資本適足率由上年底之 12.06% 提升至 12.54%。第 1 類資本比率亦由上年底之 9.08% 提高至 9.49%⁶⁸ (圖 3-34)，資本適足狀況持續提升。與亞太鄰國比較，我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高於澳洲，惟尚低於美國及其他亞洲國家 (圖 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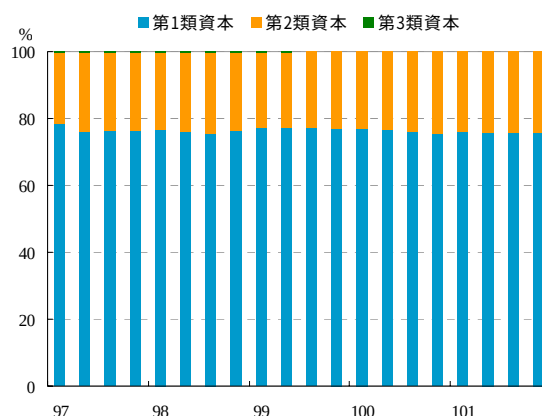
101 年底銀行自有資本結構，仍以風險支撐能力最強之第 1 類資本為主，占合格資本淨額之 75.64%；第 2 類資本占 24.36%；無第 3 類資本。與上年底相較，各類資本比重變化不大 (圖 3-36)。

(2) 個別銀行資本適足率均高於法定標準，惟部分銀行仍有增資壓力

101 年底各銀行資本適足率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8%)。資本適足率在 12% 以上者達 24 家 (圖 3-37)，較上年底增加 7 家；39 家本國銀行中，有 22 家銀行之資本適足率較上年底提升。

為因應 Basel III 自 2013 年起分階段實施，金管會已於 101 年 11 月修正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相關計算方法說明，明定自 108 年起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 7%、第 1 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8.5% 及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10.5%，並訂定 102 年至 107 年過渡期間該三項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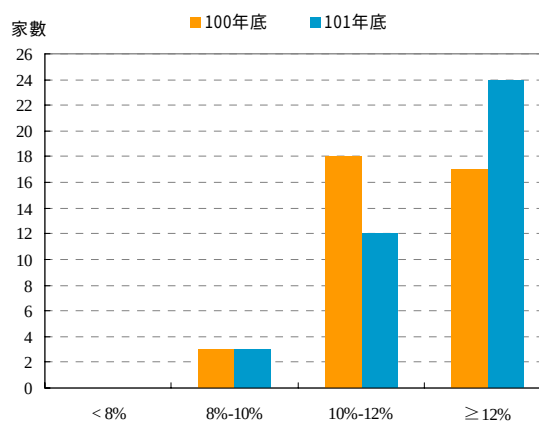
圖 3-36 本國銀行合格自有資本內容



註：第 3 類資本 101 年底之比重為 0，其餘期間之比重介於 0% 至 0.34% 之間。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7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之分布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⁶⁸ 本節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相關比率，係採用會計師簽證後資料。

率之最低要求(專欄 7)，雖然本國銀行 101 年底平均第 1 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均已達前述 108 年最低標準，惟各銀行資本水準不一，少數資本水準較低之銀行，仍面臨增資壓力。此外，有意積極拓展兩岸金融業務⁶⁹之銀行，亦應積極加強充實資本，以因應業務發展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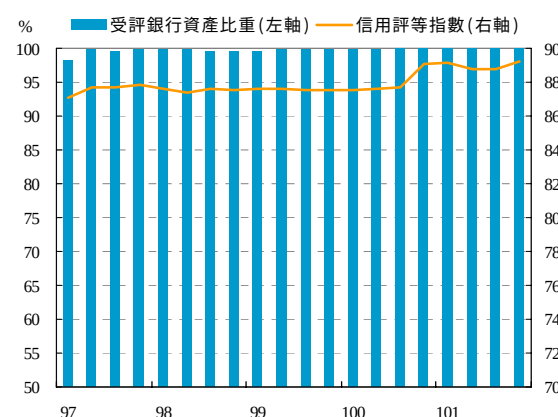
7. 外部信用評等

(1) 整體信用評等水準小幅提升

依據信用評等公司發布資料⁷⁰計算，101 年底本國受評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⁷¹較上年底略為上升(圖 3-38)，主要係 101 年 1 月星展(台灣)銀行設立並獲評等公司授與最高信用評等 AAA(twn)，以及下半年大眾及聯邦兩家銀行評等獲調升所致。

此外，觀察信用評等公司對我國銀行業之整體風險評估，標準普爾(S&P)「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⁷²對我國銀行業評估結果維持第 4 組

圖 3-38 本國受評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編製。

表 3-2 銀行體系風險指標

國家 或地區別	標準普爾		惠譽國際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		銀行體系指標 / 總體審慎指標	
	101年2月底	102年2月底	101年2月底	102年2月底
香港	第2組	第2組	B/3	a/3
新加坡	第2組	第2組	B/2	aa/2
日本	第2組	第2組	C/1	bbb/1
南韓	第3組	第3組	C/1	bbb/1
臺灣	第4組	第4組	C/1	bbb/1
馬來西亞	第4組	第4組	C/1	bbb/1
泰國	第5組	第5組	C/1	bbb/1
中國大陸	第5組	第5組	D/3	bb/3
印尼	第7組	第7組	D/3	bb/3
菲律賓	第7組	第7組	D/1	bb/1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信評公司。

⁶⁹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 1 倍。銀行為厚植赴大陸地區投資及授信之實力，將進行增資，以提高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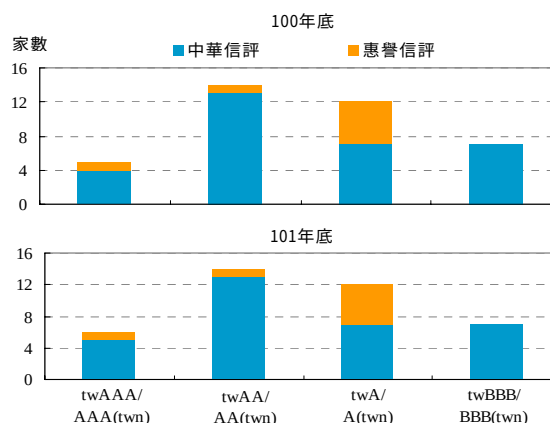
⁷⁰ 101 年底取得中華信評公司發行人長期信用評等之本國銀行計 32 家，占全體本國銀行之多數，次為取得惠譽國際信評公司發行人國內長期評等者，故本節分析以中華信評公司評等(tw~)為主，惠譽國際信評公司評等(~(twn))為輔。

⁷¹ 信用評等加權指數，係依據中華信評公司及惠譽國際信評公司對各受評銀行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以資產總額加權換算後之百分位數，指數越高，代表整體償債能力越佳。

⁷²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BICRA)分類，係表彰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對各國銀行體系風險相對高低程度之評估結果，分為第 1 至第 10 組，風險最低者列為第 1 組，最高者列為第 10 組。評估構面分為經濟風險及銀行產業風險兩類，經濟風險之評估要項包括各國經濟穩定度與政策彈性、經濟失衡狀況及整體信用風險等，產業風險之評估要項則包括銀行法規與監理之品質與有效性、銀行體系競爭態勢及資金取得管道與穩定度等。

不變；與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比較，我國銀行業之風險與馬來西亞相當，惟低於泰國、中國大陸、印尼及菲律賓。另依據惠譽國際(Fitch Ratings)發布之「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⁷³，我國銀行業為bbb/1等級，等同上年同期之C/1(表3-2)，且與日本、南韓、馬來西亞及泰國相當。

圖 3-39 本國受評銀行長期信用評等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及各信用評等公司。

(2)絕大多數銀行之評等展望維持穩定或正向

101 年底全體本國銀行均接受評等公司評等，其評等分布以 twAA/AA(twn) 及 twA/A(twn) 等級占多數，無銀行被評為投機等級 twBB/BB(twn) 以下(圖 3-39)，與上年底比較變化不大。截至 101 年底，除臺灣新光、陽信、台北富邦及渣打等 4 家銀行評等展望為負向⁷⁴外，其餘 35 家銀行均維持穩定或正向。

(二)人壽保險公司

全體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壽險公司)101 年資產規模成長加速，且創歷史新高；經營績效改善，獲利為近 5 年最高。101 年底壽險公司平均資本適足率較上年底下滑，部分壽險公司財務結構亟待改善。11 家接受評等之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大致維持穩定。

⁷³ 銀行體系指標(Banking System Indicator, BSI)及總體審慎指標(Macro-Prudential Indicator, MPI)係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估銀行系統風險之雙項構面，兩者交互作用形成銀行系統風險矩陣(Bank Systemic Risk Matrix)。BSI 係根據銀行體系個別評等及系統風險評估結果綜合而成之指標，表彰銀行體系內生之系統風險，原分為 A、B、C、D、E 等級，依次代表內生系統風險非常低、低、中、高、非常高。自 101 年 8 月起，BSI 改用新方法，排除股東或政府潛在性支援，單獨衡量銀行體系強度，以彰顯系統脆弱度之目標。新 BSI 等級改為 aa、a、bbb、bb、b、ccc、cc 與 c。新舊等級間係無精準對照關係，惟大致而言，對照舊等級分法，原 A 等級為 aa、B 等級為 a、C 等級為 bbb、D 等級為 bb/b；MPI 係評估各國同時發生私部門授信過高、實質資產價格泡沫化及/或貨幣鉅幅升值之可能性，表彰總體環境之脆弱度，分為 1、2、3 等級，依次代表低、中、高之系統脆弱度。

⁷⁴ 臺灣新光及陽信銀行因資本與獲利水準欠佳，台北富邦因併購華一銀行可能影響資本適足情形，渣打銀行因母公司評等被調降，致評等展望為負向。

1. 資產規模明顯成長，且創歷史新高

101 年壽險公司資產規模持續成長，年底達歷史新高 14.71 兆元，相當於全年 GDP 之 104.78%(圖 3-40)，年增率則由上年底 7.69% 提升至 12.64%，成長加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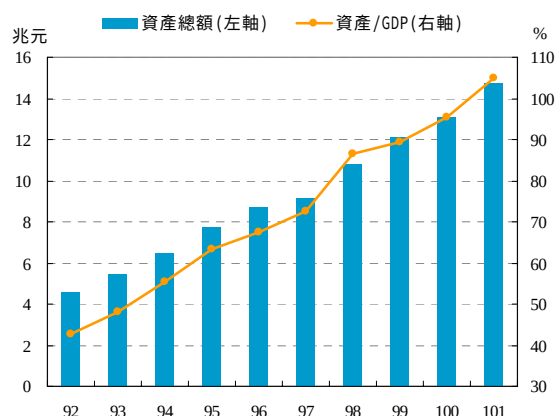
101 年底 24 家本國壽險公司⁷⁵資產市占率合計 98.42%，其中 5 家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⁷⁶市占率合計僅 3.24%；另 6 家外商壽險公司僅占 1.58%。資產市占率前三大依序為國泰、南山及富邦，市占率合計達 54.11%，較上年底微幅提高 0.84 個百分點，市場結構變動不大。

2. 資金運用以國內外有價證券投資增幅較大

101 年底壽險公司之資產面，以國外投資占 35.62% 及國內有價證券投資占 34.21% 為主，放款及不動產分別僅占 8.46% 及 4.38%，現金及銀行存款則占 5.57%；負債面主要為各項責任準備提存占 85.29%，淨值僅占 4.02%，財務槓桿程度高(圖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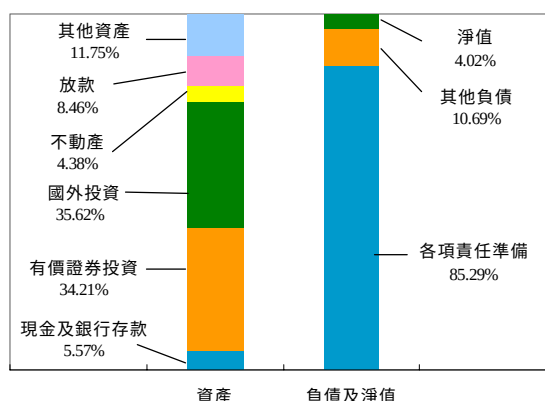
101 年壽險公司可運用資金持續成長，主要係對國內外有價證券投資持續增加所致。其中，國外有價證券投資受惠於法規持續放寬投資標的種類與從事投資應符合之財務標準，較上年底大幅成長 22.44%，國內有價證券投資則成長 7.08%，增幅較上年提高。

圖 3-40 壽險公司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金管會保險局。

圖 3-41 壽險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資料基準日為 101 年底。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⁷⁵ 含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

⁷⁶ 5 家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包括保誠、安聯、國際康健、保德信及國際紐約壽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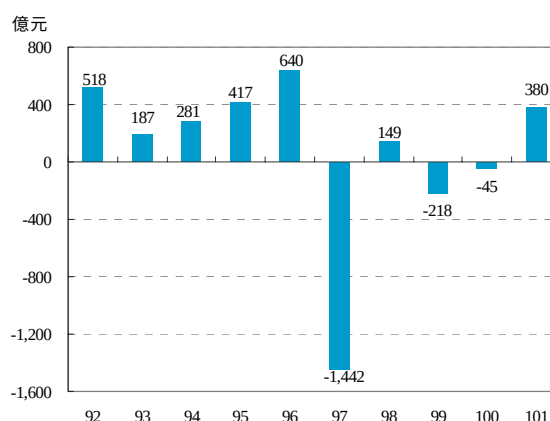
3.獲利為近 5 年最高

101 年壽險公司稅前淨利為 380 億元，為近 5 年最高(圖 3-42)，主要係金管會 101 年間兩度調降新銷售保單計提責任準備金之利率⁷⁷，引發保費調漲之預期心理，使保費收入大幅增加，以及國內股市上漲及現金股利入帳挹注所致。平均 ROE 與 ROA 分別為 7.43%及 0.27%，亦較上年提升(圖 3-43)；若扣除被接管之國華人壽⁷⁸，全體稅前盈餘增加至 411 億元，ROE 及 ROA 分別為 7.01%與 0.30%。

4.平均資本適足率高於法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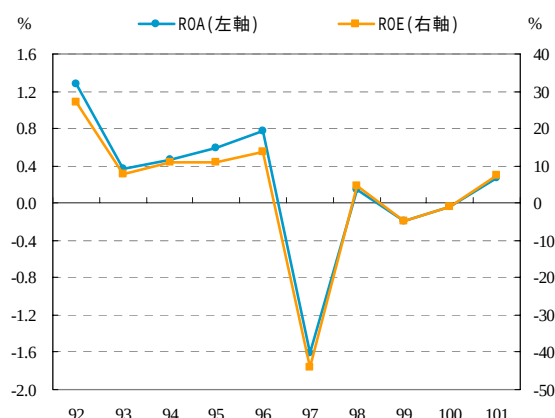
101 年間，壽險公司雖因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增加，使自有資本上升，惟因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部位日益擴大，以及金管會對壽險公司不動產投資之資本計提從嚴規範⁷⁹，使風險資本總額增幅更大，導致 12 月底壽險公司平均資本適足率(扣除被接管之國華人壽)由去年底 238.38% 續降至 229.32%，但仍高於法定標準 200%。其中，比率高於 300%者有 12 家，與去年底相同；低於法定標準(200%)者同為 5 家(圖 3-44)，其資產規模占全體壽險公司資產總額之 4.44%，財務結構亟待改善。

圖 3-42 壽險公司稅前淨利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3-43 壽險公司平均 ROE 及 ROA



註：1.ROE(淨值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淨值

2.ROA(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⁷⁷ 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會保險局宣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調降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 2 至 3 碼；101 年 11 月 9 日宣布自 102 年 1 月 1 日再度調降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 1 至 4 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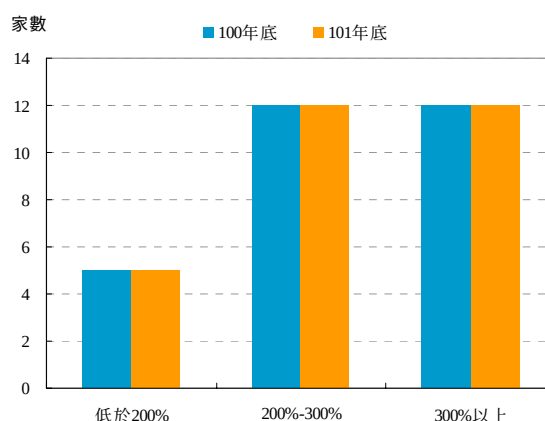
⁷⁸ 國華人壽 101 年稅前虧損 31.6 億元。該公司已被保險安定基金接管，並標售予全球人壽，見註 10。

⁷⁹ 根據金管會保險局 101 年 11 月 22 日有關 101 年度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之計算說明，不動產之風險係數由現行 0.0744 上調為 0.0781，對素地或未能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標準之不動產，資本計提加計成數則由 30 %上調為 40%。

5.信用評等水準維持穩定，部分壽險公司評等展望轉為負向

101 年中華信評或惠譽國際信評公司均未調整 11 家受評壽險公司⁸⁰之信用評等，評等結果均維持 twA 等級以上⁸¹。其中，資產市占率前三大之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均維持在代表履行財務承諾能力強之 twAA+ 等級。

圖 3-44 各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



註：資本適足率資料不含保險安定基金接管之國華人壽公司。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評等展望方面，鑑於總體經濟成長減緩，低利率環境不利壽險公司改善獲利，以及其風險部位持續擴大，資本適足水準易受資本市場波動影響，中華信評公司於 8 月 24 日將國泰、富邦、台灣及新光等 4 家壽險公司之評等展望由「穩定」調為「負向」，其餘公司則維持「穩定」。

6.壽險公司面臨之挑戰

101 年壽險公司整體經營狀況較上年改善，惟對於少數壽險公司資本不適足問題，除積極要求增資及加強監理外，研議充實保險安定基金及建立保險公司退場機制，將是未來必須面對之課題。此外，近年來在各國採取寬鬆貨幣政策下，全球利率持續處於低點，未來一旦反轉回升，雖有助於改善壽險公司利差損問題，惟亦將使大額債券投資部位出現評價損失，並可能引發保戶解約而升高流動性風險，壽險公司應審慎因應。

⁸⁰ 101 年間，南山人壽與三商美邦人壽分別首次取得 twAA+ 及 twA+ 評等，使壽險公司受評家數由上年底之 9 家增加為 11 家。

⁸¹ 其中，國泰人壽雖未被中華信評或惠譽國際信評公司調整信用評等結果，惟穆迪信評公司基於其獲利及資本水準持續偏弱，將其信用評等由 Baa1 調降為 Baa2。

(三)票券金融公司

101 年全體票券金融公司(以下簡稱票券公司)資產規模持續維持低水準；本業獲利持平，授信資產之信用品質維持良好，惟流動性風險較高；平均資本適足率持續下滑，惟各票券公司比率均在法定標準之上。

1.資產規模維持低水準

101 年票券公司資產規模緩步下滑，且居低水準，年底資產總額為 7,683 億元，較上年底減少 2.82%，相當於全年 GDP 之 5.47%(圖 3-45)。8 家票券公司中，資產市占率前三大依序為兆豐、國際及中華票券，合計占 74.46%；其餘各票券公司均未及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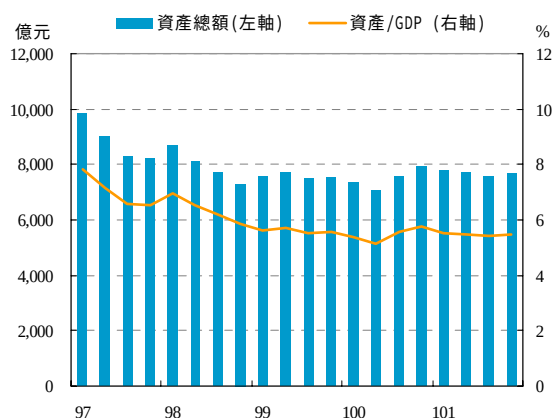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結構方面，101 年底票券公司資產面以債票券投資占 93.77%為主，比重較上年底減少 0.24 個百分點。負債面以短期性之附買回債票券負債(RP)及借入款占 84.34% 為多數；淨值則占 14.06%(圖 3-46)。

2.信用風險

(1)保證餘額逐漸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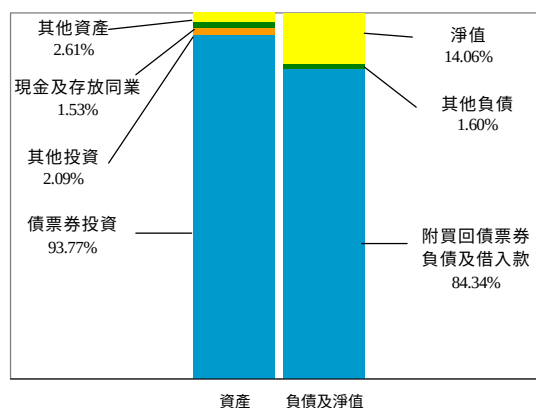
101 年票券公司保證業務隨著部分民營企業增加發行商業本票籌措短期資金而逐步回升，年底為 3,957 億元，較上年底增加 294 億元或 8.04%(圖 3-47)。101 年底票券公司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之平均倍

圖 3-45 票券公司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46 票券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資料基準日為 101 年底。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行經研處。

數為 4.08 倍，亦高於上年底之 3.90 倍；各公司均符合法定上限 5 倍之規範⁸²。

(2) 資產品質維持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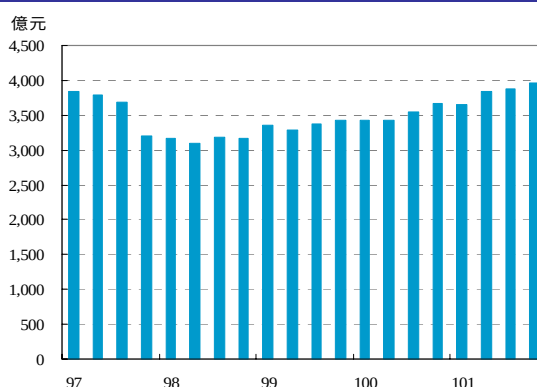
101 年底票券公司保證業務墊款比率及逾期授信比率均為 0.07%，雖較上年底微升，惟仍處低點，授信品質佳(圖 3-48)；同日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合計數分別占保證墊款及逾期授信之比率均為 2,807.64%，準備提列相當充足。

3. 流動性風險較高，惟已逐漸改善

票券公司之資金來源高度仰賴短期性之金融機構拆款與附買回交易(RP)，而資金用途半數投資於長期債券，以短支長情形依然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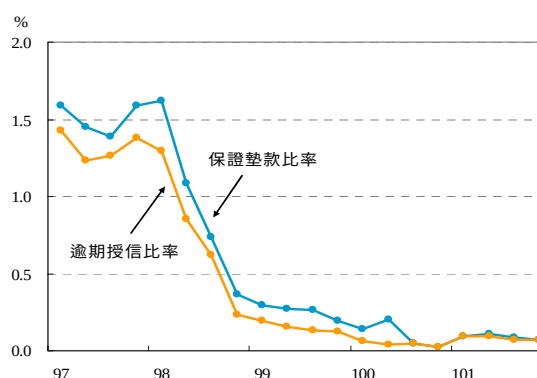
流動性風險較高。101 年底票券公司主要負債總額較上年底縮減 3.34%，占淨值之平均倍數亦由上年底 7.15 倍下降至 6.68 倍，且各票券公司均低於法定上限之 10 倍或 12 倍⁸³，流動性風險較高情形已逐漸改善。

圖 3-47 票券公司商業本票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48 票券公司保證墊款及逾期授信比率



註：1. 保證墊款比率=保證墊款金額/(保證墊款金額+保證餘額)。

2. 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金額/(保證墊款金額+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⁸² 依據金管會 99 年 2 月 24 日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 12% 以上者，保證背書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5 倍；資本適足率在 11% 以上未達 12% 者，不得超過 4 倍；資本適足率在 10% 以上未達 11% 者，不得超過 3 倍；資本適足率低於 10% 者，不得超過 1 倍。101 年 12 月底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高於 12%，故適用 5 倍之上限。

⁸³ 為降低票券公司經營及流動性風險，金管會 99 年 4 月 9 日修正「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賣回條件交易限額規定」，限縮票券公司之主要負債總額。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 12% 以上者，主要負債不得超過淨值之 10 倍；資本適足率在 10% 以上未達 12% 者，不得超過 8 倍；資本適足率低於 10% 者，不得超過 6 倍；若有健全銀行股東或為金控公司子公司者，得再增加 2 倍。101 年 12 月底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高於 12%，故適用 10 倍或 12 倍之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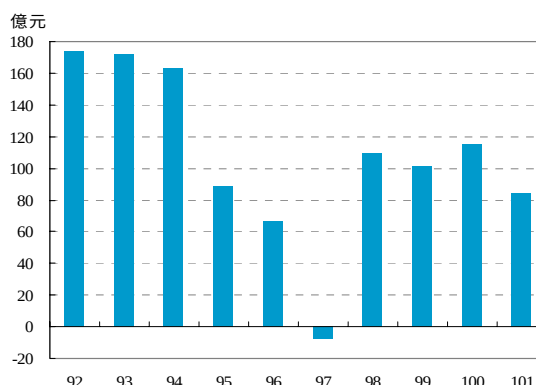
4. 本業獲利持平

101 年票券公司稅前淨利 84.38 億元，較上年 115.31 億元減少 30.93 億元或 26.82%(圖 3-49)，主要係本年財產交易利益較上年減少 47.2 億元所致；若扣除該等業外獲利因素，則本業獲利尚持平。同期間，平均淨值報酬率(ROE)及資產報酬率(ROA)分別下滑至 7.81% 及 1.08%，低於 100 年之 10.56% 及 1.49%(圖 3-50)。惟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量成長及商業本票保證業務穩定回升，對票券公司未來獲利能力應有所助益。

5. 平均資本適足率續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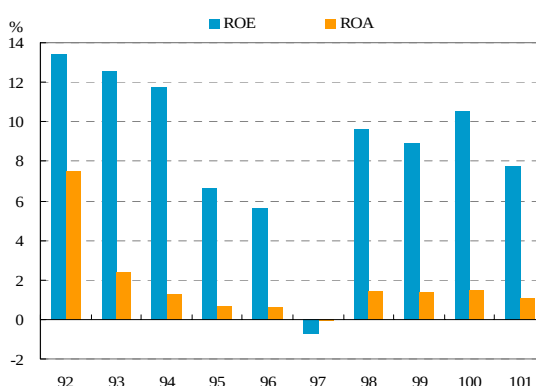
101 年底票券公司平均資本適足率為 13.96%，低於上年底 14.90%，第 1 類資本比率亦由上年底之 14.48% 下滑至 13.64%，主要係風險性資產增加較多所致，惟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在 12% 以上，高於法定標準 8%。同日，負債占淨值之平均倍數小幅下降至 6.11 倍，低於上年底 6.31 倍(圖 3-51)，財務槓桿程度下滑。

圖 3-49 票券公司稅前淨利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50 票券公司 ROE 及 R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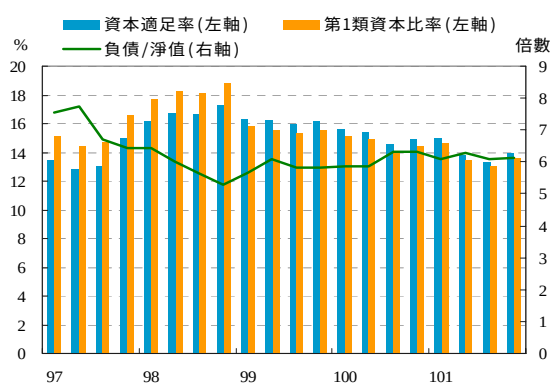


註：1.ROE=稅前盈餘/平均淨值

2.ROA=稅前盈餘/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51 票券公司資本適足性相關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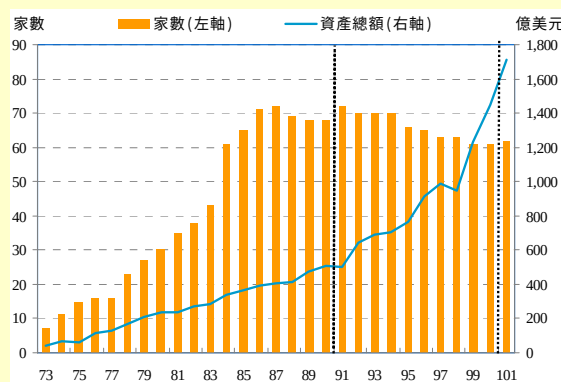
專欄 6：本國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發展現況及前景

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發展歷程

為建立區域金融中心，我國政府於 72 年 12 月制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特許銀行在我國境內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 Unit, OBU)，辦理境外金融交易，並在外匯、金融及租稅上給予特別優惠。

第1家OBU於73年6月開始營運，87年最高達72家，其後隨著銀行整併而緩步減少，101年底降至62家(本國銀行37家及外商銀行25家)；惟資產總額因業務開放而加速成長，101年底達1,709億美元(圖 A6-1)，其中本國銀行OBU占81.1%，外商銀行占18.9%。

圖 A6-1 全體 OBU 家數及資產總額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我國 OBU 之發展歷程，大致分為三個階段：

(一) 72年12月開放OBU辦理國際金融業務

自72年12月開放OBU經營國際金融業務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歷經四次修正，陸續擴大OBU業務範圍及修正稅務規定。OBU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匯存款、外幣授信業務、銷售該行發行之外幣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務憑證、外幣進出口業務、外幣匯兌、外匯交易、資金借貸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外匯業務等。

(二) 90年6月開放兩岸金融往來業務

為加強發展OBU成為海外及大陸臺商資金調度中心，政府自90年6月起分七階段逐步開放OBU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直接通匯、擴大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對象與業務範圍及放寬授信限制，並於100年9月進一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放寬OBU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關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業務往來，且業務範圍回歸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

(三) 100年7月開放人民幣業務

為進一步擴大OBU業務發展空間，政府於100年7月發布「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

民幣業務規定」，開放OBU辦理人民幣業務。其後隨著「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之簽訂，政府於101年9月廢止前述規定，OBU辦理人民幣業務，回歸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

二、本國銀行OBU之經營現況

自開放OBU辦理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人民幣業務後，本國銀行OBU資產規模大幅擴增，101年底達1,386億美元，較去年底成長21.3%，無論存款、放款及兩岸匯款業務均大幅增加，獲利更大幅提升，對本國銀行整體經營績效之貢獻不小。

(一)存款及放款餘額快速成長

近幾年來本國銀行OBU之存款及放款餘額均成長頗速。其中，101年底存款餘額達397億美元，近年來年增率多在12%以上；放款餘額達591億美元，成長速度更快，近年年增率多介於20%-40%(圖A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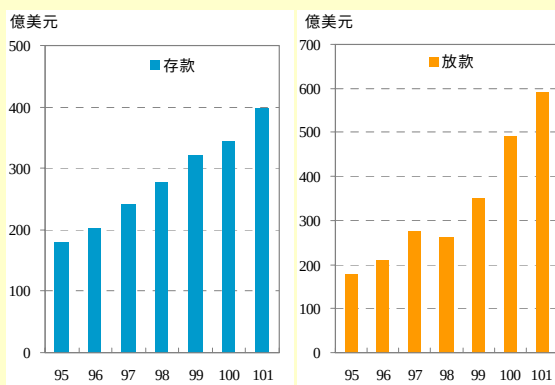
(二)兩岸匯款業務大幅擴增

自90年開放OBU辦理兩岸金融往來業務後，本國銀行OBU承作兩岸匯款業務逐漸增加；99年起隨著兩岸交流日益頻繁，匯款業務量更大幅擴增。101年本國銀行OBU辦理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業務量分別為2,030億美元及660億美元(圖A6-3)。

(三)人民幣存款餘額續創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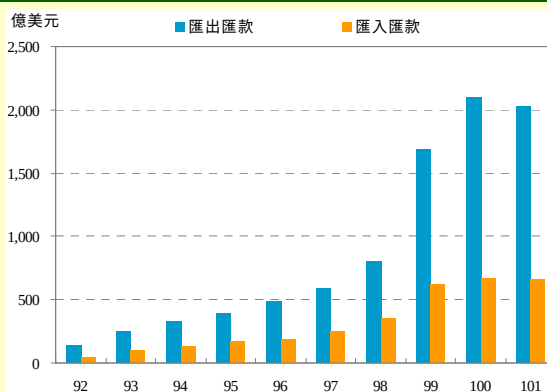
102年4月底有38家本國銀行OBU開辦人民幣業務，吸收人民幣存款餘額達294億人民幣，較上年同期增加1.39

圖 A6-2 本國銀行 OBU 存款及放款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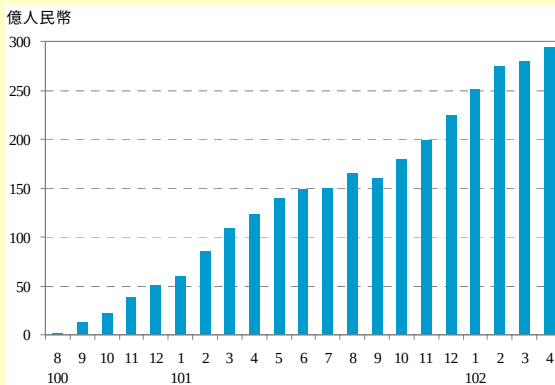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圖 A6-3 本國銀行 OBU 兩岸匯款業務量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圖 A6-4 本國銀行 OBU 人民幣存款餘額



註：OBU 人民幣存款業務自 100 年 7 月起開放。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倍(圖A6-4)。

(四)獲利創歷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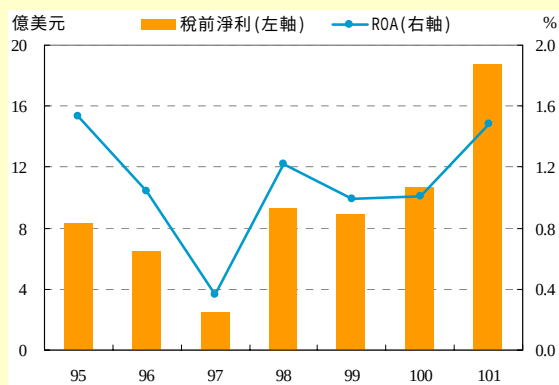
受惠於各項業務快速成長，101年本國銀行OBU稅前淨利達19億美元(折合新臺幣554億元)，創歷史新高，ROA亦提高至1.48%(圖A6-5)。

三、國際金融業務之未來發展

為擴大國際金融業務參與者，金管會與本行會銜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特許證券商在我國境內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ffshore Securities Unit, OSU)，開放OSU得經營屬證券商專業之業務範圍，包括外幣有價證券之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該修正草案已提報行政院，並於102年1月報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已於102年3月進行審查。

未來，證券商辦理離境證券業務之外幣資金需求，銀行可擔任金流工作，對銀行業及證券業而言，兩者相輔相成，不僅可擴大整體業務經營範圍及規模，更有助於發展臺灣成為區域金融中心，同時達成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目標。

圖 A6-5 本國銀行 OBU 獲利情形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專欄 7：本國銀行實施 Basel III 現況

為解決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顯露之金融監理問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 自 2010 年起陸續發布數份有關資本及流動性規範之報告(通稱為 Basel III)，除要求各國強化個體審慎(micro-prudential)監理，包括提高資本品質與水準、擴大風險性資產涵蓋範圍，以及增訂槓桿比率及兩項流動性比率等外，並針對順循環及相互關連性等系統性風險，增訂總體審慎(macro-prudential)監理措施，包括增提保留緩衝資本及抗循環緩衝資本，以及要求系統性重要銀行增提資本等。該等規範自 2013 年起分階段實施，至 2019 年完全施行。

為提升我國銀行之風險承擔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並符合國際金融改革潮流，金管會已參酌 Basel III 多數內容，於民國 101 年 11 月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自 102 年 1 月開始實施。以下介紹我國實施 Basel III 之內容，並說明未來待進一步推動工作。

一、我國實施 Basel III 之內容

我國新的資本適足性法規，原則上遵循 Basel III 規範，並依據我國銀行業特性酌加調整，主要重點如下：

- (一) 提高資本品質：參酌 BCBS 規定，增訂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定義，修正非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之標準(包括 Bail-in 條款¹)，刪除第三類資本，並規定銀行 99 年 9 月 12 日前所發行的不符合新規定之資本工具，得計入自有資本之金額自 102 年起每年至少遞減 10%。
- (二) 提高資本水準：將保留緩衝資本納入最低資本要求，且參酌 BCBS 規定，明訂 102 年至 107 年過渡期間之最低資本要求，並規定 108 年起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不得低於 7%、8.5% 及 10.5%(表 A7-1)。
- (三) 增訂槓桿比率：規定 102 年至 107 年平行試算期間之槓桿比率最低為 3%，並自 107 年起正式實施。
- (四) 增訂抗循環緩衝資本：為避免發生系統性風險，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洽商本行等相關機關，增提抗循環緩衝資本最高 2.5 個百分點。

表 A7-1 本國銀行實施 Basel III 之最低比率與時程

項 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起
資本適足率(%)	8.0	8.0	8.0	8.625	9.25	9.875	10.5
第一類資本比率(%)	4.5	5.5	6.0	6.625	7.25	7.875	8.5
普通股權益比率(%)	3.5	4.0	4.5	5.125	5.75	6.375	7.0

二、未來待進一步推動工作

我國雖已依據 BCBS 所訂時程，自 102 年起實施 Basel III，惟實施內容以個體審慎層面之資本規範為主，總體審慎層面之資本規範仍待加強研議，流動性比率之規定內容亦待研訂。

(一) 研議抗循環緩衝資本之計提方式

金管會新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雖已提供計提抗循環緩衝資本之法源，惟相關計提標準與實施方法尚未訂定。鑑於抗循環緩衝資本屬於總體審慎監理範圍，與中央銀行信用政策息息相關，未來本行將加強相關研究，並與金管會合作研訂我國金融體系適用之計提標準與規範。

(二) 提高個別銀行監理要求，降低可能之系統性風險

2011 年 11 月 BCBS 提出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s)之衡量與增提資本報告，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亦隨之公布 G-SIBs 名單²。BCBS 並建議各國主管機關應辨識該國金融體系之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 D-SIBs)，以採取適當措施降低其不利外部性(negative externalities)³。

我國銀行雖均不在 G-SIBs 名單之列，惟對於銀行可能引發之國內系統性風險，主管機關將視個別銀行狀況，採取額外監理措施，以提高其吸收損失能力及降低可能衝擊。

(三) 研訂流動性比率規範

BCBS 提出之流動性覆蓋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及淨穩定資金比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R)等兩項流動性比率，目前仍在觀察調整中⁴，預計分別自 2015 年及 2018 年開始實施。配合 BCBS 實施流動性比率之時程，金管會及本行現正參酌 Basel III 規定及我國銀行流動性管理現況，積極研訂我國適用之規定內容。

註：1.Bail-in 條款，係指當非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工具之發行銀行被依法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2.FSB 首度於 2011 年 11 月發布 29 家 G-SIBs 名單，2012 年 11 月更新名單，家數由 29 家降為 28 家。詳見 FSB (2012), *Update of group of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November 1.

3.參見 BCBS (2012), *A framework for dealing with 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October.

4.BCBS 在 2010 年 12 月提出 LCR 及 NSFR 相關規定，嗣後考量對金融市場、信用供給及經濟成長之可能衝擊，復於 2013 年 1 月對 LCR 計算方式提出修正，且改採分階段實施做法，最低標準由 2015 年 60%每年提高 10%，至 2019 年起適用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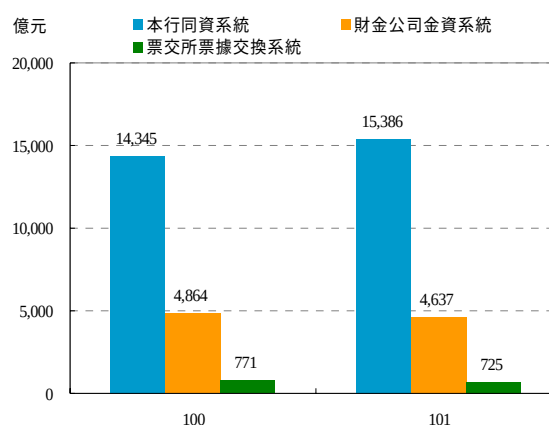
三、金融基礎設施

(一)支付與清算系統

1.重要支付系統營運概況

101 年國內辦理跨行資金收付之三大重要支付系統維持正常運作；平均每日交易金額與 100 年相較互有增減(圖 3-52)，其中本行同資系統專責處理金融市場大額支付及辦理全國跨行支付之最終清算，其日平均交易金額 1.54 兆元，占總交易金額之 74%，仍居首位。

圖 3-52 三大重要支付系統每日交易金額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2.強化票據交換清算風險之控管

票據交換參加單位無法履行其清算債務時，將對其他參加單位帶來非預期之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並可能引起系統性風險。為控管票據交換清算風險，本行於 101 年督促台灣票據交換所(以下簡稱票交所)就交換單位無法支付其應付差額時，如何於當日完成清算作業，訂定風險控管機制。

為督促票交所依據票據交換清算風險控管機制，履行票據交換清算職責，本行規劃由該所於本行開立過渡性清算專戶，供其收付交換單位之票據交換差額，並即時監控。票交所已於 102 年 1 月向本行申請開立清算專戶，並自 2 月 25 日起，透過該專戶辦理票據交換差額之清算。

3.規劃外幣清算系統之建置

為保障國內客戶美元匯款權益及配合美元票券市場之建立，97 年 9 月本行推動境內美元清算系統之建置，並由銀行公會遴選兆豐銀行擔任境內美元清算行。99 年 12 月美元清算系統正式營運，境內美元匯款可不再透過國外通匯行處理，不僅縮短匯款時間，且減少客戶匯費支付。101 年美

元清算系統處理美元支付交易合計 49 萬筆，較上年增加 47.24%；金額累計 3.36 兆美元，較上年成長近 10 倍，主要因 101 年 2 月起本行與銀行承作新臺幣與美元換匯交易納入該系統清算(圖 3-53)。

此外，為強化國內金融基礎設施，本行規劃由財金資訊公司建立符合國際標準規格之外幣結算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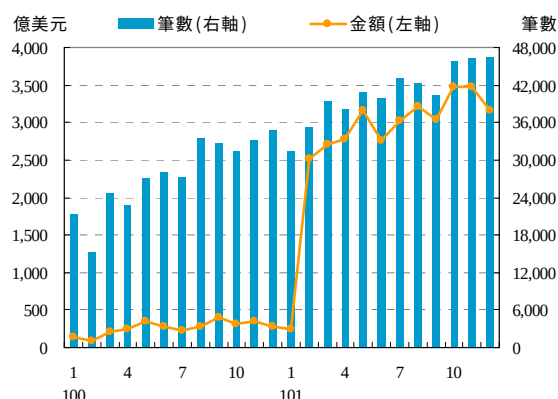
(圖 3-54)，並於 102 年 3 月 1 日正式營運，初期先辦理美元匯款業務，預定 7 月底開辦境內及兩岸人民幣匯款，其後再考量納入其他幣別之支付交易。預期效益如次：

- 由單一的外幣結算平臺集中處理美元、人民幣及其他外幣支付交易，可有效利用資源，達到規模經濟效益。
- 參加行之外幣交易透過中介的外幣結算平臺處理，可避免清算行掌握參加行外幣交易客戶資料，以維持競爭公平性。
- 新平臺採國際標準規格，能同時辦理境內及跨境之外幣支付交易(包括兩岸人民幣匯款)，有利於國內金融服務業之發展。

(二)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並開放外匯指定銀行(DBU)辦理人民幣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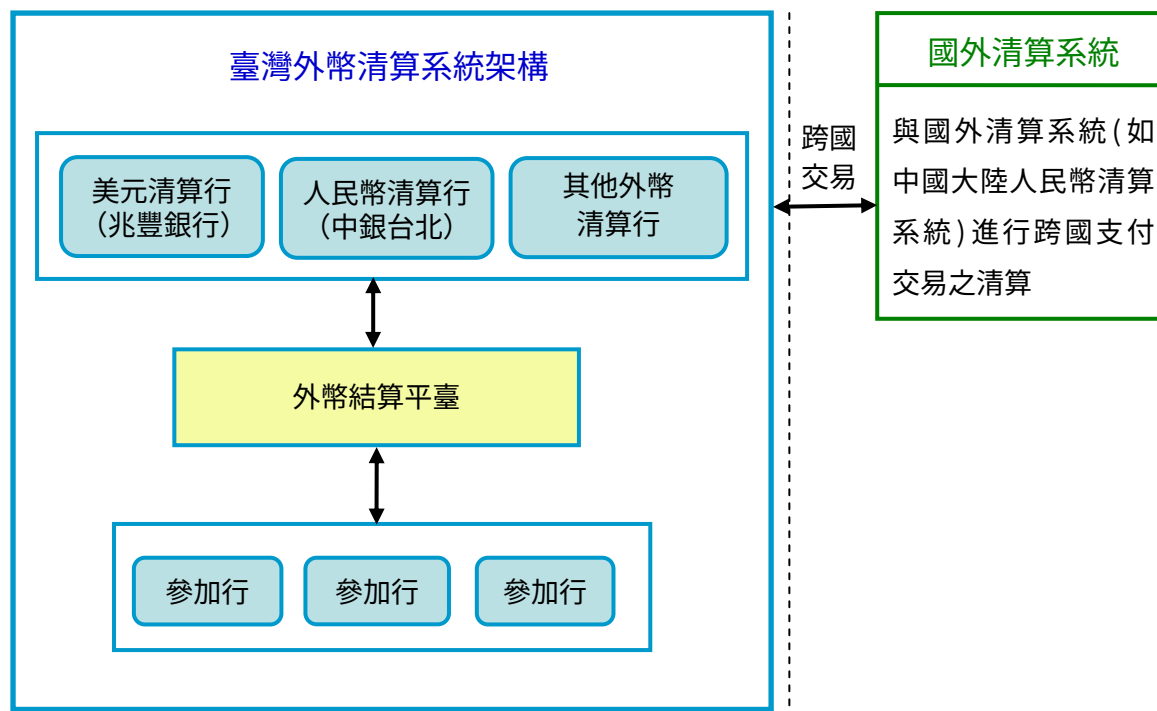
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與中國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其「貨幣管理」項下，將現鈔兌換、供應等列入開展合作之議題，並逐步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加強兩岸貨幣管理合作。為促進兩岸經貿活動與金融合作，本行依據前述合作協議，與中國人民銀行於 101 年 8 月 31 日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

圖 3-53 我國境內美元清算系統營運量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圖 3-54 外幣清算系統運作架構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1.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主要內容

- (1) 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架構，由雙方各自同意一家貨幣清算機構，按照雙方法規，為對方提供己方貨幣之結算及清算服務。
- (2) 貨幣清算機構的管理合作，如訊息交換與保密、業務檢查、危機處置及聯繫機制等。

2.推動歷程

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簽署後，本行與中國人民銀行積極推動兩岸清算行之指定及清算協議之簽署(表 3-3、3-4)，並順利於 102 年 2 月 6 日開放我國 DBU 辦理人民幣業務，以及 102 年 4 月 2 日臺灣銀行上海分行開辦新臺幣現鈔兌換業務。

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國內已有 58 家銀行開辦人民幣業務，吸收存款總額達 247 億人民幣，透過中國銀行臺北分行匯款 12,888 筆，總金額達 64 億人民幣。

表 3-3 推動臺灣地區辦理人民幣業務

日 期	推 動 歷 程
101.12.11	中國人民銀行指定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為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
102.1.25	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簽署「清算協議」。
102.1.28	本行同意中國銀行臺北分行擔任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
102.1.30	本行與中國銀行臺北分行共同舉辦「人民幣業務法規及清算說明會」。
102.2.6	國內外匯指定銀行開辦人民幣業務，達成國人於農曆年前辦理人民幣業務的期待。
102.2.8	本行同意中信銀在臺灣發行人民幣債券(期限 3 年，規模 10 億人民幣，票面利率 2.9%)。
102.3.11	本行同意德商德意志銀行在臺灣發行人民幣債券(首次發行期限 3 年及 5 年，規模不超過 20 億人民幣，3 年期利率 1.5%-2.5%，5 年期利率 1.6%-2.7%)。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表 3-4 推動大陸地區辦理新臺幣業務

日 期	推 動 歷 程
101.9.17	本行遴選臺灣銀行上海分行為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行。
102.1.4	本行同意臺灣銀行上海分行擔任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行。
102.1.9	本行同意新臺幣鈔券之出入境。
102.2.4	大陸外管局同意新臺幣鈔券之入出境。
102.4.2	臺灣銀行開辦大陸地區新臺幣現鈔兌換業務。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3.預期效益及未來發展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建立，具有劃時代意義，對我國金融機構、企業、人民甚至金融產業發展，將帶來不小效益，包括：

- (1) 增加兩岸經貿活動可使用幣別，提升廠商資金調度之靈活性。
- (2) 有助於政府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並滿足民眾理財需求，包括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發行人民幣債券及提供人民幣計價商品等。
- (3) 允許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有利臺灣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

此外，為加強提供人民幣流動性，本行已與中國人民銀行初步協商「貨幣互換協議」(SWAP)，並列入未來合作議題。

(三)開放證券商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

為吸引海外資金回流，並有效運用本國證券母公司之資本及信用，以

擴大國際金融業務參與者，政府提出之「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規劃開放證券商從事離境證券業務。據此，金管會與本行會銜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特許證券商在我國境內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ffshore Securities Unit, OSU)，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並參照現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相關稅制規定給予租稅優惠，以及比照現行證券交易法令明定相關監理規定。該條例修正重點彙整如表 3-5。

前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草案已提報行政院，行政院並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已於 102 年 3 月進行審查。預期未來通過後，將有助於發展臺灣成為區域金融中心，同時達成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目標，並對提升經濟成長、增加就業機會，以及培育並吸引國際金融專業人才等方面，均有相當助益。

表 3-5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重點

修正重點	主要修正內容
1.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資格	證券商同時為證券交易法第 16 條規定之證券承銷商、自營商及經紀商者，得由其總公司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經營國際證券業務。
2.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範圍	1.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銷售其總公司發行之外幣公司債及其他債務憑證。 2.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 3.辦理該分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因證券業務之借貸款項及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 4.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5.對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帳戶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 6.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委託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 7.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
3.各項業務得由受委託分公司代為處理	1.OSU 得將各款業務，委託同一證券商經中央銀行同意辦理證券相關外匯業務之分公司代為處理，受委託分公司處理時，應帳列 OSU。 2.受委託分公司得代為處理之業務範圍，包括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兩岸證券業務，其控管作業應依兩岸證券業務往來相關規定辦理，並由 OSU 統籌負責。

4.管理優惠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管理	1.OSU 辦理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及證券交易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2.OSU 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向其他金融機構拆款或融資之期限與總餘額，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間買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本行定之。
5..租稅優惠規定	1.OSU 經營國際證券業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印花稅，但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各款業務之所得、銷售額、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2.OSU 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支付予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扣繳所得稅。 3.前述租稅優惠之施行期間，自條文修正生效日起算 15 年。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四)主要金融業及上市上櫃公司等自 102 年起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金管會98年5月14日發布「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分二階段⁸⁴強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並允許自願提前採用。自102年起，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應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其中IFRSs適用版本，係以金管會發布之2010年正體中文版為準。

按IFRSs編製之財務報告具有下列特點，未來閱讀該等企業之財務報表時宜特別注意：

- 1.著重合併報表方式表達，較能完整呈現集團經營績效。
- 2.IFRSs採用更多公允價值衡量原則，較能呈現企業營運績效及提高財務透明度，惟可能造成企業財報盈餘波動較大。
- 3.IFRSs採原則基礎而非細則基礎，閱讀IFRSs財報須更注意企業財報附註所揭露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重大會計估計、評價方法等項目，以增進對於企業價值的瞭解。

⁸⁴ 第一階段適用公司包括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應自 102 年起依 IFRS 編製財務報表；第二階段適用公司包括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應自 104 年起適用 IFRS。

肆、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101 年受國內外景氣走緩之影響，企業部門獲利轉弱，少數企業並因大額虧損而影響債務償還能力。然而，在此不利之總體經濟情勢下，101 年我國金融市場維持正常運作；金融機構獲利大幅提升，資產品質佳，除少數人壽保險公司外，多數機構均維持適足資本；國內三大重要支付系統亦運作正常。整體而言，我國金融體系維持穩定。

面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特別是歐債危機後續發展，美國財政懸崖問題，以及近期日本擴大採行寬鬆貨幣政策及日圓走貶，本行持續關注其對國內經濟及金融體系之影響，並採取適當之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金管會亦持續增修金融法規及強化金融監理措施，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及維持金融穩定。

一、本行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一)因應景氣與物價穩定，採行穩健之貨幣政策

1. 101 年本行政策利率維持不變

在國際經濟前景不確定、國內經濟溫和復甦及通膨壓力減輕之情況下，101 年本行各項貼放利率維持不變⁸⁵，以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

2. 妥適控制貨幣數量成長，支應經濟活動所需資金

為因應景氣緩步復甦，本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調節市場資金。在本行適度調節下，101 年銀行超額準備維持適中水準，且銀行放款與投資平均年增率為 5.08%，M2 年增率為 4.17%，均高於經濟成長率 1.26%，顯示市場資金足以充分支應經濟活動所需。

⁸⁵ 本行自 100 年 7 月 1 日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半碼分別為 1.875%、2.25% 及 4.125% 後，迄今維持不變。

3.我國通膨率低且穩定

與其他國家比較，我國通膨率低而穩定。1998 年至 2012 年平均通膨率僅 1.06%，每年通膨率波動幅度亦僅 1.17%，有利於維護民眾購買力，俾利其做出合理的經濟決策。本行執行穩健的貨幣政策，受到信用評等機構之肯定⁸⁶。

4.未來本行將適時採行妥適之貨幣政策

面對當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特別是歐債危機後續發展及美國財政自動減支與債務上限問題，以及日本擴大採行寬鬆貨幣政策及日圓走貶，對國內經濟金融之後續影響，本行將持續關注，並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發展，適時採行妥適的貨幣政策。

(二)持續控管不動產貸款風險，促進銀行健全經營及金融穩定

為加強金融機構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本行自 99 年 6 月起採行針對性審慎措施，控管特定地區購屋及土地抵押貸款，成效已逐漸顯現。101 年鑑於銀行辦理高價住宅貸款有成數偏高現象，有違授信風險管理原則，不利銀行健全經營，本行乃於 101 年 6 月進一步對高價住宅貸款採取針對性審慎措施，主要規定如下：

1. 高價住宅貸款之定義：係指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為購買合於下列任一條件且建物權狀含有「住」字樣住宅(含基地)，所辦理之房屋抵押貸款：
 - 座落於臺北市或新北市，鑑價或買賣金額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上。
 - 座落於臺北市或新北市以外之國內地區，鑑價或買賣金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
2. 貸款條件限制：(1)不得有寬限期；(2)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 6 成；(3)不得另以修繕、週轉金或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

⁸⁶ 標準普爾信評公司(S&P)在 2012 年臺灣主權評等報告指出，央行貨幣管理極具彈性，並致力於維持物價低且穩定。穆迪信評公司(Moody's)亦在 2012 年國家主權評等報告指出，央行貨幣政策審慎，有效控制通膨，長期維持低且穩定之通膨率，表現優於 Aa 與 Aaa 評級之多數國家。

加貸款。

前項措施實施後，高價住宅平均貸款成數已由管制前之 80%-90%，下降至 102 年 4 月之 56.74%。

(三)採取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

由於臺灣屬小型且高度開放經濟體，加上大量且頻繁進出的短期資金經常干擾國內經濟及金融之穩定，本行採行具有彈性之管理浮動匯率制度。新臺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若有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性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不利經濟與金融穩定時，本行將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此外，近期日本寬鬆貨幣政策及日圓貶值對新臺幣匯率之影響，本行將持續密切注意其動態；若有資金大量進出情況，本行將本於職責維持匯市秩序。

(四)持續開放外幣新金融商品，並擴大外幣拆款及換匯市場

為擴充金融服務層面，並滿足客戶避險與理財需求，本行陸續許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投資顧問公司、證券商及票券商提供境內及境外金融商品業務。迄今，本行已開放 24 項純外幣及 5 項涉及新臺幣匯率之新金融商品，101 年交易量合計 3.76 兆美元。

此外，本行持續以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方式充分融通銀行，提供廠商營運所需之外幣資金，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101 年台北外幣拆款及銀行間新臺幣與外幣換匯交易量分別達 1.81 兆美元及 1.13 兆美元，年底餘額則分別為 223 億美元及 1,450 億美元。

二、金管會維持金融穩定之措施

101 年以來，金管會陸續增修金融法規，並採取多項監理改革措施，以維持金融穩定。

(一)強化金融業風險管理能力

1. 因應 Basel III 資本規範，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以提高銀行資本品質及資本比率水準(詳專欄 7)。
2. 將放款覆蓋率⁸⁷不得低於 1%列為銀行申請案件之審查要項，並分階段提高銀行第 1 類授信資產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至 1%以上。
3. 修正銀行現金盈餘分配金額得不受限制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要求分配後法定盈餘公積需達實收資本總額之 75%，並提高現金盈餘分配後資本適足相關比率之標準。
4. 採總量控管方式，強化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集中度之風險管理。

(二)健全金融機構不動產擔保放款及投資不動產之管理

1. 持續加強不動產授信風險之管理，例如針對不動產貸款業務集中度較高之銀行，訂定加強監理措施及辦理專案檢查。
2. 要求保險業取得達可用狀態之不動產，應以取得時已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者為限，並要求保險業強化不動產投資之內部控管機制。

(三)持續強化公司治理

1. 積極推動實施電子投票制度，以鼓勵股東參與經營。據統計，符合標準之 113 家上市櫃公司中，已有 83 家公司 101 年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
2. 修法強化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治理及資訊透明度，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與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等；並強化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會議事程序，例如揭露董事利益迴避等。
3. 發布實施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以強化我國公司治理之內部監督機制、保護股東權益及健全公司經營。

(四)強化金融檢查機制，推動風險導向之差異化檢查機制

1. 定期公布金融檢查重點及主要檢查缺失，提醒業者加強注意，並編製金檢知識教材，供金融業者及一般社會大眾使用。

⁸⁷ 本處放款覆蓋率(備抵呆帳/放款)之計算，分母已扣除對我國政府機構放款。

2. 推動風險導向之檢查制度，訂定本國銀行等 7 類金融機構之差異化檢查週期及檢查範圍，並配合監理重點及社會關注議題，辦理專案檢查。

(五)強化保險業財務穩健性及清償能力

1. 強化保險業資金運用及財務穩健性，包括：(1)要求產險業 101 年底前提列之部分特別準備金留列於負債，並轉為因應天災之準備金；(2)同意壽險業建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以利更彈性地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避險成本；(3)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公司之單一對象投資上限⁸⁸，以提高保險業投資能量及投資意願。
2. 督促壽險業規劃有效契約責任準備金強化之時程，並要求分配盈餘者應先提出責任準備金補強計畫；修訂壽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規定，股票等未實現損益改以半年平均價計算，以避免市場短期波動影響資本適足率之穩定性。

(六)強化市場資訊揭露

1. 督導證券交易所等周邊單位自 101 年 7 月起建置權證資訊揭露平臺，以提高權證市場資訊透明度，改善權證市場資訊不對稱情況。
2. 委託櫃買中心建置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以強化市場監理及提升資訊透明度，預計 102 年 6 月底完成全部資料建立。
3. 修正公開收購相關法規，以維護股東權益及強化公開收購資訊揭露內容與價格合理性；並修法強化對外國發行人之募資管理及資訊揭露。

(七)積極推動我國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分階段推動企業採用 IFRS，其中第一階段適用公司(上市櫃、興櫃公司及主要金融業)已自 102 年起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並完成相關法規機制調整，且提供外界多項參考資訊及對適用公司之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⁸⁸ 對公共建設公司之同一對象投資上限，由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之 25%提高至 35%。

附表：金融健全參考指標

表1：本國銀行

單位：%

項 目 \ 年(底)	96	97	98	99	100	101
盈餘及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8	0.12	0.28	0.57	0.58	0.67
淨值報酬率	4.32	1.86	4.52	9.08	9.27	10.33
利息淨收益/總收入	66.38	78.53	59.54	59.52	62.61	62.29
非利息費用/總收入	54.07	62.97	59.81	55.99	55.44	52.93
金融工具淨損益/總收入	9.08	3.91	16.43	9.93	6.92	11.63
人事費用/非利息費用	55.93	54.80	57.56	57.67	57.71	58.61
放款及存款利差(百分點)	1.82	1.75	1.22	1.36	1.41	1.42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1.83	1.54	1.15	0.61	0.43	0.41
備抵呆帳覆蓋率	64.07	69.48	90.35	157.32	250.08	269.07
資本適足性：						
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10.80	11.04	11.83	11.96	12.06	12.54
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8.50	8.42	9.03	9.18	9.08	9.49
淨值/資產	6.42	6.12	6.25	6.31	6.29	6.59
逾期放款扣除特定損失準備後淨額/淨值	12.24	10.33	6.41	2.91	^R -0.38	-0.82
流動性：						
存款總額/放款總額	117.98	122.34	133.13	132.28	128.66	129.06
流動資產/資產總額	10.58	12.69	15.20	10.46	11.05	9.77
流動資產/短期負債	15.66	18.39	20.98	14.65	15.67	14.00

表1：本國銀行(續)

單位：%

項 目 \ 年(底)	96	97	98	99	100	101
信用風險集中度：						
個人放款/放款總額	46.59	45.48	46.41	46.67	46.06	46.36
企業放款/放款總額	43.90	45.27	43.26	43.66	44.91	44.82
大額暴險/淨值	136.85	142.38	142.48	R141.36	141.16	125.50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資產部位/淨值	10.35	21.92	8.17	8.54	7.57	5.84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負債部位/淨值	5.44	16.48	8.44	10.02	7.05	6.11
市場風險敏感性：						
外幣淨部位/淨值	5.02	2.41	2.43	2.72	2.71	2.91
外幣放款/放款總額	15.57	16.54	16.22	16.28	18.14	19.04
權益證券淨部位/淨值	30.88	24.99	25.69	24.48	24.15	22.13
外幣負債/負債總額	22.20	20.41	19.48	20.31	21.65	21.84

註：1. 96年盈餘及獲利能力資料不含中華及寶華銀行。

2. 放款及存款利差資料不含軍公教退伍(休)人員優惠存款及國庫借款利率。

3. R係修正數字。

表2：企業部門

單位：%、倍數

項 目 \ 年(底)	96	97	98	99	100	101
負債/淨值						
全體企業	82.20	90.02	86.88	85.59	96.66	-
上市公司	63.28	67.54	65.43	68.45	73.53	76.72
上櫃公司	78.21	89.56	62.75	70.57	66.25	67.75
淨值報酬率						
全體企業	13.90	4.76	8.07	13.32	8.66	-
上市公司	18.04	8.08	9.58	15.36	10.07	9.39
上櫃公司	8.20	-5.98	6.91	13.20	8.32	6.60
稅前息前淨利/利息費用(倍數)						
全體企業	10.78	3.39	8.54	16.73	9.64	-
上市公司	19.07	8.26	15.03	29.75	18.89	16.16
上櫃公司	6.79	-	10.85	17.34	14.82	11.23

註：1. 全體企業資料取自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務報表資料庫，上市及上櫃公司資料取自台灣經濟新報。

2. 上櫃公司97年虧損，致稅前息前淨利/利息費用(利息保障倍數)為負值，故未列示。

表3：家庭部門

單位：%

項 目 \ 年(底)	96	97	98	99	100	101
家庭借款/GDP	81.47	81.92	84.74	R 82.42	R 83.08	83.77
應還本付息金額/可支配所得毛額	42.09	40.72	36.80	R 36.04	R 36.93	37.98

註：1.家庭部門101年可支配所得毛額係推估值。

2. R係修正數字。

表4：不動產市場

單位：%

項 目 \ 年(底)	96	97	98	99	100	101
地價指數	98.92	100.51	100.38	105.93	112.05	118.78
住宅不動產放款/放款總額	30.14	29.16	30.57	29.99	28.64	28.21
商業不動產放款/放款總額	11.84	12.14	12.47	13.25	13.70	14.14

註：地價指數每半年(3月及9月)發布1次，各年資料均採9月份指數；指數基期為97年3月。

表5：市場流動性

單位：%

項 目 \ 年(底)	96	97	98	99	100	101
上市股票市場累計成交值週轉率	153.28	145.45	178.28	136.74	119.87	97.33
債券市場平均月週轉率	74.65	47.93	31.56	32.40	19.39	12.06

註：1.上市股票成交值週轉率係指當期之累計週轉率資料。

2.債券市場週轉率係指當期平均之月週轉率資料。

「金融健全參考指標」編製說明

壹、一般說明

一、為利國際比較，「金融健全參考指標」附表列示之指標項目，係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發布之「金融健全指標」(Financial Soundness Indicators, FSIs)編製，其中部分指標因近期開始編製，時間序列資料累積不足，尚未納入本報告分析。

二、各項指標資料之時點或期間，除有特別註明外，係指當期期末(存量資料)或當期累計(流量資料)資料。

三、本國銀行指標之編製

(一) 本報告所稱本國銀行，101 年 12 月底包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臺灣工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大台北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萬泰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39 家。

(二) 本國銀行有關指標除特別註明外，係依據銀行按期填送未經審定或查核調整之資料計算而得，與銀行定期於其網站揭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或自行作期後調整之資料，兩者之統計基礎略有不同。

(三) 本國銀行有關指標之計算，係分別加總全體本國銀行之分子、分母金額後再求算比率，與本行金檢處編印之「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採個別銀行比率之溫塞平均不同。

貳、指標內容說明

一、本國銀行指標

(一)盈餘及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1)本指標分析資產使用效益。

(2)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稅前淨利：係指稅前淨利及非常項目(以下本國銀行指標均同)。

- 平均資產：期初及期末資產之平均數。

2. 淨值報酬率

(1) 本指標分析自有資本之稅前獲利能力。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淨利 / 平均淨值

- 平均淨值：期初及期末淨值之平均數。

3. 利息淨收益/總收入

本指標分析利息淨收益占總收入之比重。

- 利息淨收益：利息收入減利息費用之淨額。
- 總收入：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之合計數(以下本國銀行指標均同)。

4. 非利息費用/總收入

本指標分析非利息費用占總收入之比重。

- 非利息費用：包括下列項目(以下本國銀行指標均同)：
 - ✧ 人事費用
 - ✧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財產及設備相關費用，包括購置、定期維修、折舊及租金支出等。
 - 其他營業支出，包括購置商品及勞務，如廣告費、員工訓練費用及使用其他商品或非商品資產之專利權、版權等支出。
 - 所得稅以外之稅賦，但須扣除政府補貼。

5. 金融工具淨損益/總收入

本指標分析來自金融市場業務收入占總收入之比重。

- 金融工具淨損益：包括下列項目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備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列入損益表之淨損益。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損益。
 - ✧ 兌換損益。

6. 人事費用/非利息費用

本指標分析人事費用占非利息費用的比重。

- 人事費用：包括員工薪資、員工分紅及獎金、津貼、退休金、社會及醫療保險等。

7.放款及存款利差

- (1)本指標分析存放款利差對利息淨收益及獲利的影響。
- (2)放款及存款利差=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存款加權平均利率。各年利差係指每季利差之簡單平均數。

(二)資產品質

1.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放款品質。

- 逾期放款：係指「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所定義之逾期放款(以下本國銀行指標均同)。
- 放款總額：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包括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備抵呆帳覆蓋率

- (1)本指標分析放款備抵呆帳提存政策。
- (2)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備抵呆帳/逾期放款

(三)資本適足性

1.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本指標分析銀行自有資本之適足情形。依據銀行法第 44 條規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

- 自有資本：係指合格自有資本，包括第 1 類資本、合格第 2 類資本、合格且使用第 3 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係指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加計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之合計數。

2.第 1 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本指標分析以第 1 類資本支應風險性資產之程度。

- 第 1 類資本：係指「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之第 1 類資本。

3.淨值/資產

本指標分析銀行利用非自有資金支應資產之財務槓桿操作情形。

4.逾期放款扣除特定損失準備後淨額/淨值

- (1)本指標分析逾期放款未來潛在損失對淨值之影響程度
- (2)逾期放款扣除特定損失準備後淨額/淨值=(逾期放款-特定損失準備)/淨值。

- 特定損失準備：係指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應計提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金額。

(四)流動性

1.存款總額/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以穩定資金來源(存款)支應非流動性資產(放款)之情形。

- 存款總額：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包括支票、活期、定期、儲蓄等存款及匯款。
- 放款總額：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包括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流動資產/資產總額

本指標分析用於滿足預期及非預期現金需求之流動性。

- 流動資產：係指核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存放銀行同業及銀行同業透支(已扣除各本國銀行間之同業往來)(以下本國銀行指標均同)。

3.流動資產/短期負債

本指標分析流動性資產因應短期資金需求之能力。

- 短期負債：包括距到期日一年(含)以內之存款、借入款、發行債務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減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之淨額(若為負值則不計入)，並扣除各本國銀行間之同業往來。

(五)信用風險集中度

1.個人放款/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放款對象集中於個人(或家庭)之情形。

- 個人放款：係指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對以購買消費財或提供要素勞務為主之任何個人或家庭之放款(含貼現、透支及進口押匯)，不含出口押匯及催收款項。
- 放款總額：指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對政府部門及國內各公民營事業與個人(或家庭)等之放款(含貼現、透支及進口押匯)，不含出口押匯及催收款項。

2.企業放款/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放款對象集中於公民營企業之情形。

- 企業放款：係指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對公民營企業之放款(含貼現、透支及進口押匯)，不含出口押匯及催收款項。
- 放款總額：指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對政府部門及國內各公民營事業與個人(或家庭)等之放款(含貼現、透支及進口押匯)，不含出口押匯及催收款項。

3.大額暴險/淨值

本指標分析本國銀行授信信用集中度情形。

- 大額暴險：係指全體本國銀行歸戶後，前 20 大公民營企業授信戶授信餘額之合計數。

4.衍生性金融商品總資產部位/淨值

本指標分析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部位因價格變動對淨值之影響。

-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資產部位：包括避險及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例如交換、遠期契約及選擇權等之公平價值為正者之合計數，惟不含嵌入式無法分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5.衍生性金融商品總負債部位/淨值

本指標分析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部位因價格變動對淨值之影響。

-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負債部位：包括避險及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例如交換、遠期契約及選擇權等之公平價值為負者之合計數，惟不含嵌入式無法分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六)市場風險敏感性

1.外幣淨部位/淨值

本指標分析淨值受匯率變動之影響程度。

- 外幣淨部位：係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中「外匯(含黃金)風險－各幣別淨部位彙總表」之各幣別淨部位，以月底結帳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就長短部位互抵之淨部位金額。

2.外幣放款/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放款總額中外幣放款之比重。

- 外幣放款：係指以外幣計價及帳列新臺幣但約定以外幣償還之貸放銀行同業與貸放企業、個人等一般客戶放款金額。
- 放款總額：係指貸放銀行同業及貸放企業、個人等一般客戶放款之合計數。

3. 權益證券淨部位/淨值

本指標分析權益證券淨部位因股價變動對淨值之影響。

- 權益證券淨部位：係指資產負債表內股權投資及權益型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淨部位之合計數。

4. 外幣負債/負債總額

本指標分析負債總額中外幣負債之比重。

- 外幣負債：包括外幣計價負債及帳列新臺幣但約定以外幣償付之負債。

二、企業部門指標

1. 負債/淨值

本指標為槓桿比率，分析企業透過負債而非自有資金進行融資情形。

- 淨值：係指股東權益，包括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其他項目等。

2. 淨值報酬率

(1) 本指標分析企業自有資本之稅前獲利能力。

(2) 淨值報酬率=稅前息前淨利/平均淨值(註：本指標採稅前息前淨利，係依據國際貨幣基金之金融健全指標編製準則)

- 稅前息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加回利息費用之金額(以下企業部門指標均同)。
- 平均淨值：期初及期末淨值之平均數。

3. 稅前息前淨利/利息費用

本指標分析企業以淨利支應利息能力。

- 利息費用：當期支付債務利息之金額。

三、家庭部門指標

1. 家庭借款/GDP

本指標分析家庭部門借款相對於 GDP 之水準。

- 家庭借款：家庭部門向金融機構之借款及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金融機構包括存款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含信託投資公司、壽險公司、證券金融公司及證券商)。

2.應還本付息金額/可支配所得毛額

本指標分析家庭部門償債能力。

- 應還本付息金額：家庭部門借款當期應償還之本金及利息總額。
- 可支配所得：係指家庭部門受雇人員報酬、財產及企業收入總額及移轉收入之合計數，扣除其負擔之直接稅與移轉支出後之總額。

四、不動產市場指標

1.地價指數

本指標分析臺閩地區都市地價之漲跌情形。

- 地價指數：係指內政部統計月報每半年(3月及9月)發布之臺閩地區都市地價總指數。

2.住宅不動產放款/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本國銀行放款集中於住宅不動產放款情形。

- 住宅不動產放款：係指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個人放款，住宅不動產包括住屋及所屬土地(含自用及出租)。
- 放款總額：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包括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商用不動產放款/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本國銀行放款集中於商業不動產放款情形。

- 商業不動產放款：係指以商業不動產為擔保放款(包括法人及個人)及對營造業及不動產業之放款(不論有無擔保品)。商業不動產係指企業從事零售、批發、製造或其他類似目的之建物及所屬土地(含工業用不動產)。
- 放款總額：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包括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五、市場流動性指標

1.上市股票市場累計成交值週轉率

(1)本指標分析股票市場之平均轉換頻率(亦即股票市場之流動性)。

(2)累計成交值週轉率=當年度成交值月週轉率之累計值；成交值月週轉率=總成交值/市值

- 總成交值：當月各股票成交金額之合計數
- 總市值：當月底上市股票總市值

2. 債券市場平均月週轉率

(1) 本指標分析債券市場之平均轉換頻率(亦即債券市場之流動性)。

(2) 債券市場月平均週轉率=各月債券市場成交值月週轉率之合計數/12

- 債券市場成交值月週轉率=當月成交值/平均發行餘額
- 當月成交值=債券成交總值合計數(不含附買/賣回交易)
- 發行餘額=流通在外債券發行餘額；平均發行餘額=(當月底流通在外債券發行餘額+上月底流通在外債券發行餘額)/2

金融穩定報告

出版機關：中央銀行

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2 號

電話：(02) 2393-6161

編者：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

出版年月：民國 102 年 5 月

創刊年月：民國 97 年 6 月

刊期頻率：年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

<http://www.cbc.gov.tw/ct.asp?xItem=31778&CtNode=899>

定價：新臺幣 300 元（郵資另計）

展售處：中華民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一、國家書店

松江門市：1048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 2518-0207

傳真：(02) 2518-0778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二、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總店：40042 臺中市中山區中山路 6 號

電話：(04) 2226-0330

傳真：(04) 2225-8234

台大法學店：10054 臺市中正區銅山街 1 號

電話：(02) 3322-4985

傳真：(02) 3322-4983

網路書店：<http://www.wunanbooks.com.tw>

印刷：震大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10074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 51 巷 7 號

電話：(02) 2396-5877

GPN：2009701740

ISSN：2070-1020

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

擬重製、改作、編輯或公開口述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著作財產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請洽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 電話：2357-1462）